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纳思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纳思达董事会，由纳思达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纳思达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纳思达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立信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估机构声明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

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8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9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六、募集配套资金	25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6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1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9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9
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4
十五、信息查阅	44
重大风险提示.....	4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4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2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5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53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4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61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6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基本信息	68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8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76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1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81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8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2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8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4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3
一、基本情况	143
二、历史沿革	143

三、产权控制关系	167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70
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	241
六、奔图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262
七、奔图电子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64
八、奔图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65
九、奔图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271
十、奔图电子涉及的报批事项	286
十一、奔图电子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287
十二、奔图电子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87
十三、奔图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88
十四、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298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301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301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301
三、募集配套资金	307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23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2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26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326
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	326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61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64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66
一、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66
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72
三、业绩补偿协议	377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8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8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8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91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392
六、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393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94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398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413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4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3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44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44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44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53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5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55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47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7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77
三、其他风险	478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480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48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80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48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81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48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85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93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497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98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98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00
一、独立董事意见	50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02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03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04
一、独立财务顾问	504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504
三、法律顾问	504
四、审计机构	505
五、评估机构	50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	506
一、备查文件	506
二、备查地点	506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507
一、纳思达全体董事声明	507
二、纳思达全体监事声明	508
三、纳思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9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10
五、法律顾问声明	51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纳思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标的公司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珠海奔图丰业	指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和业	指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恒业	指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金桥	指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永盈	指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盟国际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格之格	指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奔图打印	指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奔图电子	指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	指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奔图管理	指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奔图国际	指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奔图荷兰	指	PANTUM（HOLLAND） B.V
奔图美国	指	PANTUM（USA） CO., LTD
奔图电商	指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

		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纳思达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	指	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审阅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0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1 号）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光电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立思辰信息安全	指	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
得力	指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和 2020 年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打印耗材、打印机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
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 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LSU	指	Laser Scanning Unit 的缩写，即激光扫描单元，采用 LSU 给已经充上均匀电荷的感光鼓进行曝光，在感光鼓的表面形成以电荷方式存在的图像
打印机引擎	指	实现打印功能的成像、传动机构、硬件电路等的总成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SOHO	指	Small Office, Home Office，即中小企业和家居办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报告书中的交易方案较重组预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首次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的董事会决议，且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因此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2月10日。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重组预案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29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调整后：

本报告书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仍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

2020 年 10 月 28 日，因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 245.95825 万元，其中 98.38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7.574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 38.3555 万元，其中 15.34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01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 41.9000 万元，其中 16.7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991.2855 万元增加至 24,121.7710 万元。

因本次增资事项，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有所调整，调整前后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调整前	调整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汪东颖	5,882.0000	24.517%	5,882.0000	24.3846%
李东飞	3,000.0000	12.504%	3,000.0000	12.4369%
曾阳云	600.0000	2.501%	600.0000	2.4874%
吕如松	3,802.0000	15.847%	3,802.0000	15.7617%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6.250%	1,499.3425	6.2157%
严伟	1,236.0000	5.152%	1,236.0000	5.1240%
珠海奔图伟业	1,167.4711	4.866%	1,182.8133	4.9035%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4.492%	1,077.6151	4.4674%
孔德珠	946.8000	3.946%	946.8000	3.9251%
汪栋杰	800.0000	3.335%	800.0000	3.3165%
余一丁	730.0000	3.043%	730.0000	3.0263%
珠海奔图丰业	678.6884	2.829%	777.0717	3.2215%
珠海奔图恒业	675.4143	2.815%	692.1743	2.8695%
彭秉钧	600.0000	2.501%	600.0000	2.4874%
严亚春	341.1959	1.422%	341.1959	1.4145%
珠海永盈	234.1603	0.976%	234.1603	0.9707%
陈力	200.0000	0.834%	200.0000	0.8291%
蔡守平	170.5979	0.711%	170.5979	0.7072%
陈凌	150.0000	0.625%	150.0000	0.6218%
况勇	100.0000	0.417%	100.0000	0.4146%
马丽	100.0000	0.417%	100.0000	0.4146%
合计	23,991.2855	100.000%	24,121.7710	100.0000%

3、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等因素，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下调至 500,000.00 万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

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调整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包括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和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上述调整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交易对象，且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的调整幅度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为调减，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 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电子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60,000.00	660,000.00	149,642.64
财务指标占比	17.45%	114.38%	6.4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560,723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197,240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863,969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593,974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33,263	8,116.4194
7	珠海奔图报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57,459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14,155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689,849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52,597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490,591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57,995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890,728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10,803	2,240.5275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54,517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3,149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05,401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59,862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0,438,319	158,400.0261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

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2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等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奔图电子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是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609,537.43	3,767,875.02	4.39%	3,781,905.04	3,889,106.55	2.83%
负债合计	2,588,529.54	2,829,714.91	9.32%	2,822,918.46	3,086,110.19	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4.34	549,702.43	-12.29%	577,019.43	425,105.39	-26.33%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4.81%	2,329,584.53	2,402,082.68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1.71	47,133.18	13.57%	74,433.02	90,450.55	2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3	0.3820	-2.13%	0.7000	0.7331	4.73%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但 2020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导致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4,453,194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70,438,319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8.17%	410,093,916	32.94%	410,093,916	28.99%
汪东颖	-	-	41,560,723	3.34%	41,560,723	2.94%
李东飞	-	-	21,197,240	1.70%	21,197,240	1.50%
曾阳云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10,093,916	38.17%	477,091,327	38.32%	477,091,327	33.72%
庞江华	72,029,544	6.70%	72,029,544	5.79%	72,029,544	5.0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3.45%	37,092,731	2.98%	37,092,731	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2.98%	32,069,715	2.58%	32,069,715	2.27%
吕如松	6,555,751	0.61%	33,419,720	2.68%	33,419,720	2.36%
珠海横琴金桥	-	-	10,593,974	0.85%	10,593,974	0.75%
严伟	1,023,259	0.10%	9,756,522	0.78%	9,756,522	0.69%
珠海奔图伟业	-	-	8,357,459	0.67%	8,357,459	0.59%
孔德珠	1,600,852	0.15%	8,290,701	0.67%	8,290,701	0.59%
北京君联晟源	-	-	7,614,155	0.61%	7,614,155	0.54%
余一丁	1,379,576	0.13%	6,537,571	0.53%	6,537,571	0.46%
汪栋杰	668,000	0.06%	6,320,597	0.51%	6,320,597	0.45%
珠海奔图丰业	-	-	5,490,591	0.44%	5,490,591	0.39%
珠海奔图恒业	-	-	4,890,728	0.39%	4,890,728	0.35%
彭秉钧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严亚春	-	-	2,410,803	0.19%	2,410,803	0.17%
珠海永盈	-	-	1,654,517	0.13%	1,654,517	0.12%
陈力	-	-	1,413,149	0.11%	1,413,149	0.10%
蔡守平	-	-	1,205,401	0.10%	1,205,401	0.09%
陈凌	-	-	1,059,862	0.09%	1,059,862	0.07%
况勇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马丽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其他股东	511,939,850	47.65%	511,939,850	41.12%	681,834,515	48.19%
总股本	1,074,453,194	100.00%	1,244,891,513	100.00%	1,414,786,178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091,3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2%，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4,453,194 股变更为 1,244,891,51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本公司因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针对本次交易，本人（庞江华除外）作为纳思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纳思达董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相关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	一、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业绩承诺人，本合伙企业/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本合伙企业/本人不通过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交易对方（非业绩承诺人）	一、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本人不通过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届满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本人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后，本人不再持有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 情况的声 明及确认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控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仅就自然人而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租赁场地和/或房产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赛纳科技	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交易对方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一）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所持有。奔图电子能够不受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部分域名（具体见附件二）在申请过程中由于受域名注册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注册于奔图电子名下，为奔图电子委托第三方注册于第三方名下，奔图电子承担域名注册及维护费用。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域名。域名注册地相关限制取消后，第三方将把前述域名转回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赛纳科技因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江华除外）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相关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果本次收购在 2021 年完成，则本次收购的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本次收购未能在 2021 年度完成的，则本次收购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当年。

如果本次收购在 2021 年内完成，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七）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

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在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000 元和 0.3903 元，本次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31 元和 0.3820 元，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 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五、信息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

如果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可能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60,300.00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值幅度，增幅为 540.6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采用的是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会受到标的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变动的影响。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以及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特别提示关注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并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项目审核风险。

（五）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

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海外疫情、人才储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其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未进行业绩承诺，存在业绩补偿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业绩承诺，则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的未解锁股份可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人进行追偿。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属于“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的重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颁布为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产品创新风险

近几年来，打印机行业竞争格局激烈，打印机设计、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对应的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才能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虽然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但如果产品研发方向、进展或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不利后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其在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策略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四）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相关企业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信创市场未来规模的增长及国产化的速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因素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

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才储备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为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已通过股权激励加强人才保留力度。但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能力是否可以快速提升和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匹配业务的较快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尽管国产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较大，且受益于打印机国产化发展趋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的国产化进程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未来信创市场的国产化进程能否持续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机相关行业的地位，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目前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并在海外销售及信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应对方案，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海外疫情可能将继续恶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综合来看，尽管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期业绩预计影响有限，但仍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顺应资本市场供给侧改革方向，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一步提升 A 股存量上市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推进并购重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资本市场可以快速实现供给侧结构性优化调整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助力产业升级。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本次交易符合目前的政策引导方向，旨在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在打印机领域的产业链横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打印机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2、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

鉴于前述《托管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且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了新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至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日止。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电子 100% 股权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2、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660,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560,723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197,240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863,969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593,974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33,263	8,116.4194
7	珠海奔图和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57,459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14,155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689,849	6,217.3349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52,597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490,591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57,995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890,728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10,80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54,517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3,149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05,401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59,862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0,438,319	158,400.0261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 and 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①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

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

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9、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共计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10、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

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2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60,000.00	660,000.00	149,642.64
财务指标占比	17.45%	114.38%	6.4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整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等十八位交易对方。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奔图电子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予、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

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是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609,537.43	3,767,875.02	4.39%	3,781,905.04	3,889,106.55	2.83%
负债合计	2,588,529.54	2,829,714.91	9.32%	2,822,918.46	3,086,110.19	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4.34	549,702.43	-12.29%	577,019.43	425,105.39	-26.33%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4.81%	2,329,584.53	2,402,082.68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1,501.71	47,133.18	13.57%	74,433.02	90,450.55	21.52%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3	0.3820	-2.13%	0.7000	0.7331	4.73%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但2020年1-9月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导致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74,453,194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170,438,319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8.17%	410,093,916	32.94%	410,093,916	28.99%
汪东颖	-	-	41,560,723	3.34%	41,560,723	2.94%
李东飞	-	-	21,197,240	1.70%	21,197,240	1.50%
曾阳云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10,093,916	38.17%	477,091,327	38.32%	477,091,327	33.72%
庞江华	72,029,544	6.70%	72,029,544	5.79%	72,029,544	5.0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1号	37,092,731	3.45%	37,092,731	2.98%	37,092,731	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2.98%	32,069,715	2.58%	32,069,715	2.27%
吕如松	6,555,751	0.61%	33,419,720	2.68%	33,419,720	2.36%
珠海横琴金桥	-	-	10,593,974	0.85%	10,593,974	0.75%
严伟	1,023,259	0.10%	9,756,522	0.78%	9,756,522	0.69%
珠海奔图伟业	-	-	8,357,459	0.67%	8,357,459	0.59%
孔德珠	1,600,852	0.15%	8,290,701	0.67%	8,290,701	0.59%
北京君联晟源	-	-	7,614,155	0.61%	7,614,155	0.54%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余一丁	1,379,576	0.13%	6,537,571	0.53%	6,537,571	0.46%
汪栋杰	668,000	0.06%	6,320,597	0.51%	6,320,597	0.45%
珠海奔图丰业	-	-	5,490,591	0.44%	5,490,591	0.39%
珠海奔图恒业	-	-	4,890,728	0.39%	4,890,728	0.35%
彭秉钧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严亚春	-	-	2,410,803	0.19%	2,410,803	0.17%
珠海永盈	-	-	1,654,517	0.13%	1,654,517	0.12%
陈力	-	-	1,413,149	0.11%	1,413,149	0.10%
蔡守平	-	-	1,205,401	0.10%	1,205,401	0.09%
陈凌	-	-	1,059,862	0.09%	1,059,862	0.07%
况勇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马丽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其他股东	511,939,850	47.65%	511,939,850	41.12%	681,834,515	48.19%
总股本	1,074,453,194	100.00%	1,244,891,513	100.00%	1,414,786,178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091,3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2%，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4,453,194 股变更为 1,244,891,51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

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star Corporation
曾用名称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74,453,194 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72834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纳思达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万力达有限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4）第 8460563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账面

净资产 4,15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4,154.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以广会所验字[2004]240406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万力达设立。

200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54.8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庞江华	2,285.14	55.00
2	朱新峰	623.22	15.00
3	黄文礼	581.67	14.00
4	赵宏林	415.48	10.00
5	吕勃	249.29	6.00
合计		4,154.8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554.80 万股。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2008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55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转增股本 2,777.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8,332.20 万股。

2、2011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33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转增股本 4,166.1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2,498.30 万股。

3、2014 年 3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498.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股本 1,874.745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14,373.045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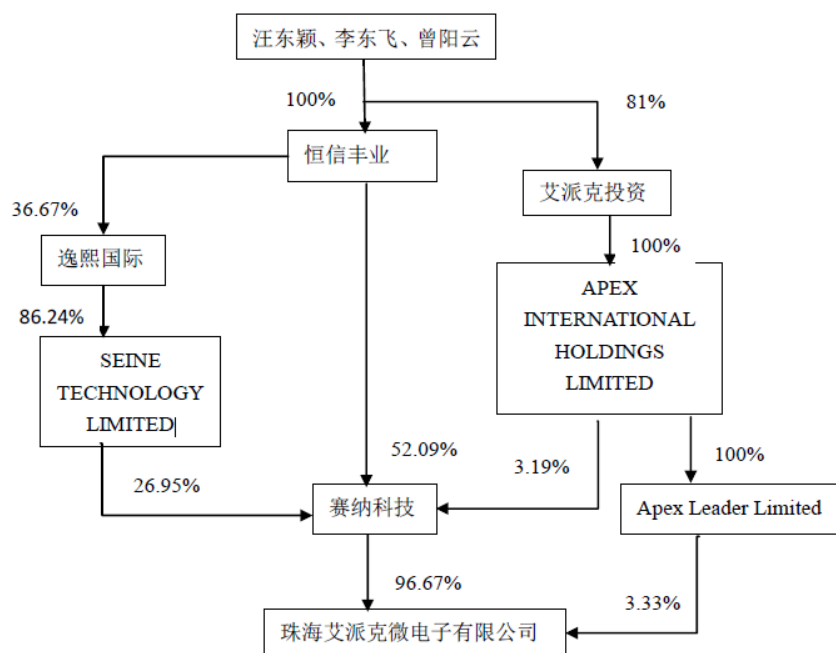
4、2014 年 3 月万力达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3 月 6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股权注入万力达。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和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2,753,732,238.00 元，置出资产作价 398,920,180.00 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2,354,812,058.00 元，按照该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 8.44 元/股计算，万力达发行了 A 股股票 279,006,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0%。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赛纳科技直接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持股比例约为 66.00%，成为万力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控制万力达 41.71% 的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该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06,1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万力达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被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万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9,00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30,450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2,736,618 股。

2014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证券简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2月16日起由“万力达”变更为“艾派克”，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除权		除权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赛纳科技	24,276.41	66.01%	27,900.62	66.01%
2	庞江华	4,318.57	11.74%	4,966.35	11.74%
3	黄文礼	885.53	2.41%	1,018.36	2.41%
4	朱新峰	690.74	1.88%	794.35	1.88%
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03.47	17.96%	7,593.99	17.96%
合计		36,774.71	100.00%	42,273.66	100.00%

5、2015年5月艾派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6家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422,736,618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146,412,884股。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69,149,502股。

6、2016年4月艾派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69,149,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共转增

426,862,126 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996,011,628 股。

7、2016 年 11 月艾派克进行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27 日，艾派克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艾派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1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 516 人，授予登记股份 1,601.2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202.40 万股。

8、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和 2017 年 10 月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方案延长有效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中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8 月 2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40,23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6,366.43 万股。

9、2018 年 2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366.43 万股减少至 106,358.79 万股。

10、2019 年 4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7.46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58.79 万股减少至 106,341.33 万股。

11、2019 年 10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人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41.33 万股减少至 106,334.9999 万股。

12、2020 年 11 月纳思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中润靖杰49%的股权及向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欣威科技49%的股权。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2020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志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欣威科技49%股权和中润靖杰49%股权。

2020年11月1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75号批复，发行股份11,103,195.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349,99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63,349,999.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453,19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74,453,194.00元。

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349,999 股变更为 1,074,453,194 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赛纳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8.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思达总股本为 1,074,453,194 股，全部为 A 股普通股。其中，流通 A 股 1,006,848,160 股，限售 A 股 67,605,034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思达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09.39	38.17%
2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202.95	6.70%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9.27	3.45%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3,206.97	2.9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6.49	2.43%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2.07	1.98%
7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93	1.72%
8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3.32	1.6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8.89	1.6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31	0.85%
合计			66,134.61	61.55%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经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由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372,434.33	15.99%	327,728.21	14.95%	250,662.77	11.75%
打印业务（含原装耗材）	1,680,331.64	72.13%	1,577,088.39	71.93%	1,407,259.68	65.99%
芯片	63,152.54	2.71%	73,839.29	3.37%	86,653.61	4.06%
其他	213,666.01	9.17%	213,991.36	9.76%	387,817.79	18.19%
合计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2,132,393.85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配件、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等其他产品销售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5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99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609,537.43	3,781,905.04	3,611,349.95	3,552,751.01
负债总额	2,588,529.54	2,822,918.46	2,754,885.67	2,837,4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07.89	958,986.58	856,464.28	715,2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724.34	577,019.43	511,718.35	406,138.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155.41	2,329,584.53	2,192,647.23	2,132,393.85
营业成本	944,515.41	1,501,778.01	1,410,245.92	1,565,395.85
营业利润	38,207.21	117,106.81	80,361.01	-297,115.40
利润总额	41,811.62	115,790.19	76,228.48	-296,151.54
净利润	47,554.60	86,594.98	121,798.82	145,14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1.71	74,433.02	95,070.05	94,94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114.96	265,186.82	215,891.64	39,40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569.37	-75,457.08	-12,139.39	905,5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639.15	-100,503.75	-160,384.77	-814,38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48.21	92,722.44	49,004.05	134,796.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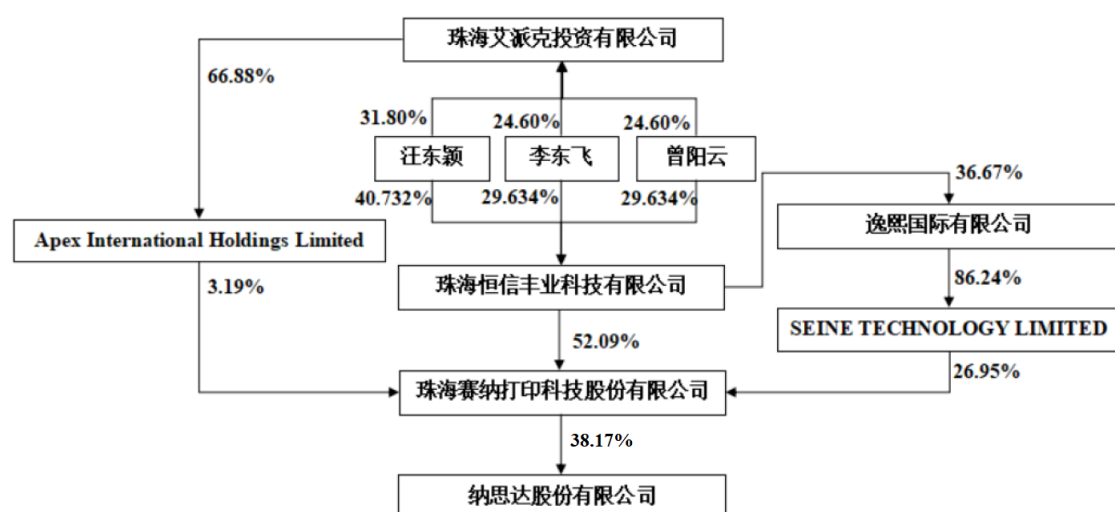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9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8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9	0.6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9	0.60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13.85%	20.92%	4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1.75%	13.45%	-12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49	2.0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5.89	5.43	4.81	3.82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71.71%	74.64%	76.28%	79.8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思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其通过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8.17%股份。

汪东颖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东飞先生：监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曾阳云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7 年 7 月出售 Kofax Limited 100.00% 股权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随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完成了出售其间接控股的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持有的 Kofax Limited 100.00% 股权事宜。

（二）2020 年 11 月收购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购买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少数股权，该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随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完成了对欣威科技与中润靖杰少数股权的收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奔图电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24.3846
2	李东飞	3,000.0000	12.4369
3	曾阳云	600.0000	2.4874
4	吕如松	3,802.0000	15.7617
5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6.2157
6	严伟	1,236.0000	5.1240
7	珠海奔图和业	1,182.8133	4.9035
8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4.4674
9	孔德珠	946.8000	3.9251
10	汪栋杰	800.0000	3.3165
11	珠海奔图丰业	777.0717	3.2215
12	余一丁	730.0000	3.0263
13	珠海奔图恒业	692.1743	2.8695
14	彭秉钧	600.0000	2.4874
15	严亚春	341.1959	1.4145
16	珠海永盈	234.1603	0.9707
17	陈力	200.0000	0.8291
18	蔡守平	170.5979	0.7072
19	陈凌	150.0000	0.6218
20	况勇	100.0000	0.4146
21	马丽	100.0000	0.41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4,121.7710	100.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汪东颖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东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73%	存续
2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0%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2%	存续
4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打印机及耗材、配件、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网上零售服务；国内贸易；零售（网上商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护理品、厨房用品、电热毯、厨房用刀、吹风筒、剃须刀；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存续
5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电磁线、绞线、挤出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6%	存续
6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电子商务（不涉及电信增值业务）；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护理品、厨房用品、电热毯、厨房用刀、吹风筒、剃须刀、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打印机及耗材、配	5.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件、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5.00%	存续

（二）李东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东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1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经理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赛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广西明九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0%	存续
2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3%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12.55%	存续
4	广西明九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高低压开关设备，无功补偿装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开关切换装置，稳压器，电子镇流器，节能灯，照明控制设备，控制器，复合开关；电气新产品研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室内外灯具设备、路灯、景观灯、LED灯、控制柜、光电智能系统生产销售；灯具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楼宇亮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照明设备维修；节能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17.31%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曾阳云

1、基本信息

姓名	曾阳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是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	是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珠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3月至今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2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63%	存续
3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12.55%	存续
4	上海拍乐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四）吕如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吕如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70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董事	否
北京点点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赛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年10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盈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9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50%	存续
2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59.61%	存续
3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1.30%	存续
4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打印技术研发、开发；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销售、代理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52.83%	存续
5	珠海赛纳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3D）技术应用于个性化视力矫正、个性化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眼镜框架技术研发、开发与生产及销售；自营出口；个性化视力矫正技术研发、开发及相关解决方案服务与售后服务；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销	19.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三维技术的教育应用。		
6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液晶拼接显示器、控制器、矩阵、环通盒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526号生产）；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存续
7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按珠外经字[2001]172号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0.00%	存续
8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摄像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教用品、健身器材、通用设备、体育和娱乐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安防设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备、日用品、标识、标牌、礼品、食品、酒水、饮料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安装及维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增值电信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存续
9	珠海盈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存续
10	珠海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67%	存续
11	珠海市盈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64%	存续
12	松田电工（台山）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电磁线、绞线、挤出线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14%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3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存续
14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转让、房地产经纪、物业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0%	存续
15	珠海赛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81%	存续
16	广州明鸿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	存续

（五）珠海横琴金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58 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C9CD2M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6日，珠海横琴金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JW677），管理人名称：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584）。

2、历史沿革

（1）2020年3月，珠海横琴金桥设立

2020年3月，黄春梅、王彦国、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横琴金桥，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030万元。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春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01
2	王彦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0
3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00	0.89
4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0
合计			3,030.00	100.00

（2）2020年3月，第一次增资、合伙人变更

2020年3月，珠海横琴金桥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王一洲、周永平、陈强、叶瑜、康孝祥、王颜丽、王晓光、王开颂、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丽、秦勇、彭洁瑜、许文楦、叶树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万元变更为35万元；同意原普通合伙人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7万元变更为31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黄春梅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同意珠海横琴金桥认缴出资总额由3,030万元变更为34,1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一洲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60
2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3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4	叶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5	康孝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6	王颜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7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8	王开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9	黄春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10	王彦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1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2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3	秦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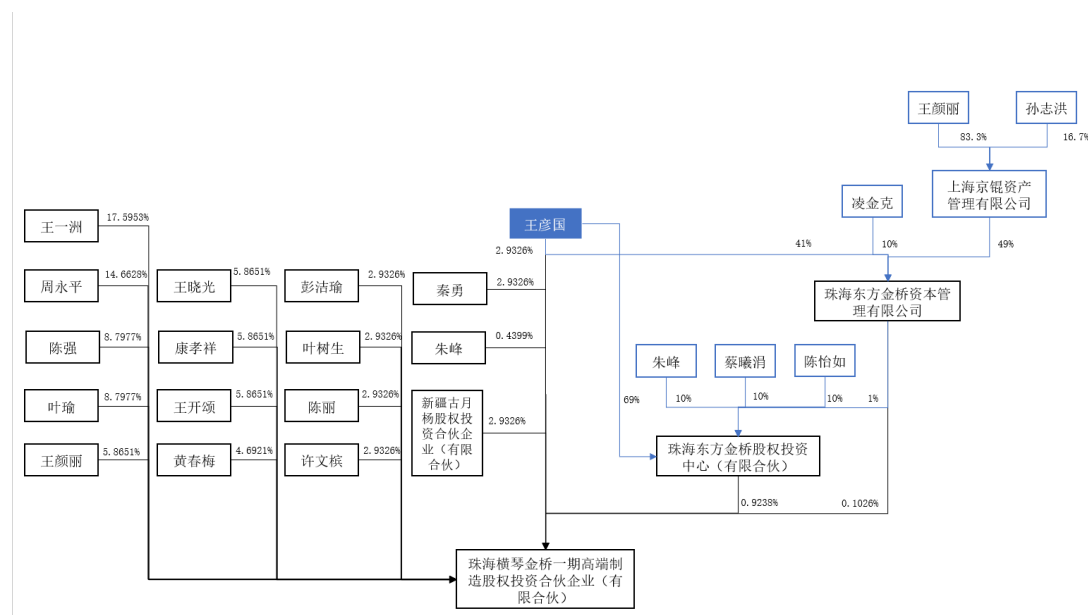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彭洁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5	许文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6	叶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17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5.00	0.92
18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4
19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0.10
合计			34,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横琴金桥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横琴金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珠海横琴金桥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4,116.4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4,116.4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43
利润总额	16.4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金桥的管理人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彦国为珠海东方金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彦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2*****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
通讯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 16 号楼 1602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是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2022年9月	董事	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董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存续
2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存续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横琴金桥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2157%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六）严伟**1、基本信息**

姓名	严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00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今	监事	是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董事长	是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是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珠海市海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今	董事	是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8月至今	经理	是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监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天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39%	存续
2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存续
3	深圳市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液晶拼接显示器、控制器、矩阵、环通盒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0526号生产）；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4	珠海杰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普通机械、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按珠外经字[2001]172号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50.00%	存续
5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33%	存续
6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转让、房地产经纪、物业代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0%	存续

（七）珠海奔图和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203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348.4071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如松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39（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K349J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年9月，珠海奔图和业设立

珠海奔图和业系由吕如松、刘军成、戴伟明、何林、王剑、王骥、黄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287.61689万元。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4.08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9873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9843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1916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3.610038	0.2804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2.827884	0.2196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3.249000	0.2523
合计			1,287.616890	100.0000

（2）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增加出资额 29.453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琴增加出资额 13.851000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287.616890 万元变更为 1,330.921044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9994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99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3340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2.3983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3.610038	0.2712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2.827884	0.2125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848
合计			1,330.921044	100.0000

（3）201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减少出资额 10.076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剑增加出资额 7.9875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骥增加出资额 8.4505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330.921044 万元变更为 1,337.28289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7045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30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2421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1.843846	1.6334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1.597538	0.8672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1.278384	0.8434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787
合计			1,337.282890	100.0000

（4）2020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5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何林减少出资额1.705176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剑减少出资额4.345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骥减少出资额0.31546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337.282890万元变更为1,330.917054万元。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3122	61.9996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4997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3341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0.138670	1.5132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7.252338	0.5459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0.962924	0.8237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848
合计			1,330.917054	100.0000

（5）2020年10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珠海奔图和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原合伙人何林增加出资额11.781216万元；原合伙人王骥增加出资额5.708892万元；原合伙人王剑将其持有的1.3623万元出资额以2.9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吕如松。

此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6.525422	61.2965
2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79200	14.3116
3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0800	19.0833
4	何林	有限合伙人	31.919886	2.3672
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5.890038	0.4368
6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6.671816	1.2364
7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2682
合计			1,348.407162	100.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和业系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和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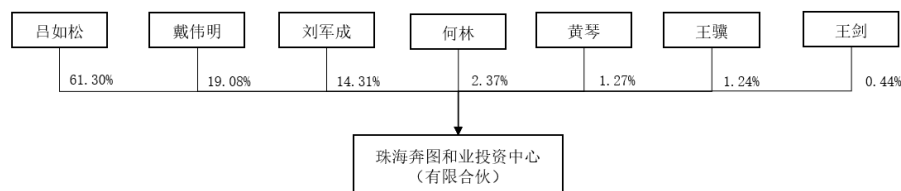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408.97	1,341.76
负债总额	0.09	-
所有者权益	1,408.88	1,341.76
营业收入	-	0.02
营业利润	0.00	0.02
利润总额	0.00	0.02
净利润	0.00	0.0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和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如松。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和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84%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八）北京君联晟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8 月 13 日，北京君联晟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F172），管理人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北京君联晟源设立

北京君联晟源系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北京君联晟源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2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吸收新合伙人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2,07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1.00	1.00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62.78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07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9.32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3
合计			207,071.00	100.00

(3) 201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共计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额 2,44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共计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3,4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	1.41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52.87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17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27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7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3
7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0.99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0
合计			245,900.00	100.00

(4) 201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吸收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吸收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吸收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950 万元；吸收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吸收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

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4.13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13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50
4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88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56
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5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5
8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10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4
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4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	0.51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	0.91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
15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	0.64
1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1
合计			380,850.00	100.00

（5）2020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7 月，北京君联晟源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吸收新合伙人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9,400 万元；吸收新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15,000 万

元；同意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原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7,010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4,950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君联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5.71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8.57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14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57
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9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2.77
10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29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2.14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16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	1.02
1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8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9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0.38
合计			7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君联晟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君联晟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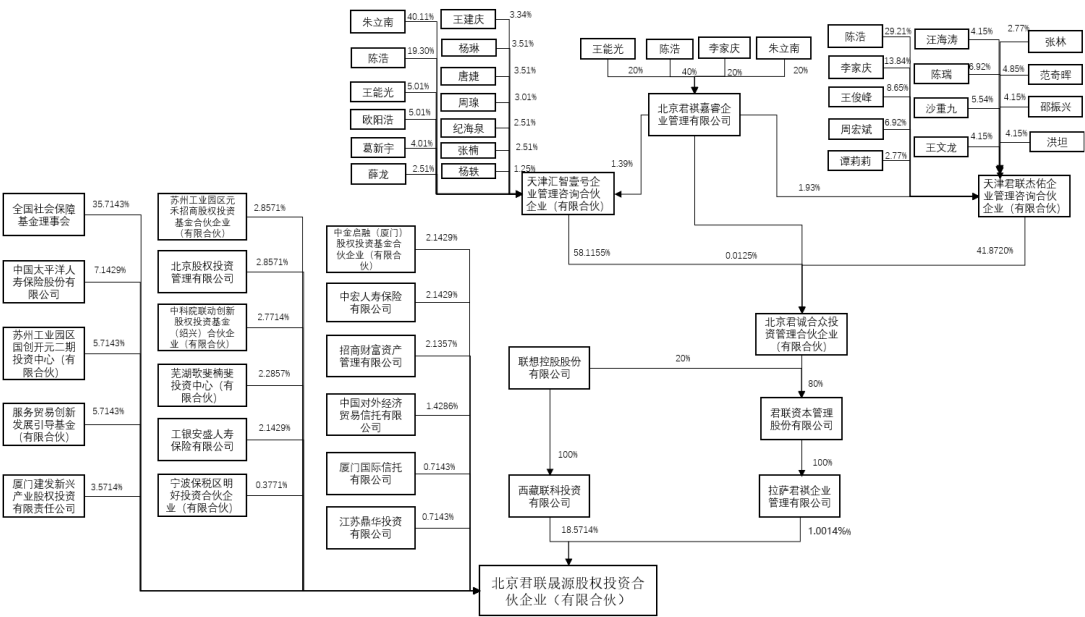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资产总额	830,859.28	267,552.30
负债总额	48,942.67	1,325.75
所有者权益	781,916.61	266,226.55
营业收入	-	13,036.96
营业利润	202,596.90	5,267.66
利润总额	202,596.90	5,267.66
净利润	202,596.90	5,267.6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君联晟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君联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朱立南、王能光、陈浩三人共同控制。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君联晟源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4917%股权之外，持股比例在 5%及以上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鲜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200	15.00	餐饮管理（不含自办餐饮，餐饮执照另行申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冷热饮品制售（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中西餐制售（含西饼糕点制售、含裱花蛋糕、沙拉，不含其他须特别申报的许可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8.3483	14.1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1.8176	11.8756	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汽车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二手车销售；软件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珠海君联竣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6,569	69.44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伙)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4	10.2953	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93	5.9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水果、蔬菜的收购、配送、批发、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干鲜果品的储藏、保鲜、冷藏；水果挑选、分级、包装；蔬菜、干鲜果品的无公害栽培技术及产品系列化开发；果树等农作物新技术开发；海运（不含船舶代理）、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资质许可项目，在合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700	5.0050	软件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有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6.3958	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管理的咨询（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6,153.846 1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君联景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37.5	53.0856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君联和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	44.776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06.8691 4	5.9685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484	59.6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珠海君联星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30	20.0395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君联永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50	11.6961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8.6393	7.1892	供应链管理，从事冷链设备、冷链物流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吊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工业产品包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7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	62.2417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DYNAMIC OCEAN INVESTMENT S LIMITED	1 US\$	100.00	/

（九）孔德珠

1、基本信息

姓名	孔德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今	总经理	是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	执行董事	是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至今	高级副总经理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3440%	存续

（十）汪栋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栋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919690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董事长、经理	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今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	是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否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是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至今	董事	否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是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今	董事	否
深圳方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至今	董事	否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亿企新服（珠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至今	董事长	否
珠海史丹迪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否
珠海合协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 状态
1	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新型电磁材料（抗电磁干扰、无线充电等）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1.21%	存续
2	珠海艾谱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品及其相关纯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销售。	6.21%	存续
3	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存续

（十一）珠海奔图丰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7日至2038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85.86173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爱国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593（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D980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年9月，珠海奔图丰业

2018年9月，尹爱国、吴俊中、姚雨江、彭继兵、王玉国、余玲玲、王健、葛岳超、余成柱、王炯、刘永维、胡琦、何新超、宁丹、莫朝辉、张浩、王超、李海雄、李霞、王峰、罗慧、徐慧、曹强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奔图丰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381.7461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15.041616	3.94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84.3967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1.323654	0.3467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5.415000	1.4185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1.143192	0.2995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6462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4.031154	1.0560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587116	0.6777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3.429462	0.8984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2.527038	0.6620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6462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744844	0.457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2.887962	0.7565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0.902538	0.2364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25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925346	0.5044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525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1.083000	0.2837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4886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362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4886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2.105808	0.5516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0.601692	0.1576
合计			381.746100	100.0000

（2）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尹爱国增加出资额39.678384万元；姚雨江增加出资额21.476346万元；彭继兵增加出资额5.415000万元；王玉国增加出资额1.143192万元；王健增加出资额18.768846万元；葛岳超增加出资额2.587116万元；王炯增加出资额2.527038万元；刘永维增加出资额22.613154万元；王峰增加出资额16.856154万元；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381.7461万元增加至606.886638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9.0165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53.0875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7569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7.5138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5.2596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2.466846	0.4065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7569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7569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3.429462	0.5651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2.8177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4.1326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744844	0.2875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2.887962	0.4759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0.902538	0.1487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2280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925346	0.3172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383846	0.2280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1.083000	0.1785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3073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3.005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865154	0.307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2.105808	0.3470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0.601692	0.0991
合计			606.886638	100.0000

（3）201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3.36391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6.49515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3.58051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1.1856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1.78125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辉增加出资额1.47310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1.47436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1.63681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1.7271万元；

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 4.570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3.544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4202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0.950076 万元；吸收杨洁、侯自永、郭茜、王斌斌、陈泽福、崔俊艳、刘小龙、梁毅坚、梁杰、丁西宁、张军、胡智敏、王春霞、赵焰、邵斌华、梁慧珍、杨耀斌、吴帅、黄忠喜、李雪、于海滨、覃宇、陈婉贞、陈盈贵、李磊、余涵、王博为新合伙人。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606.886638 万元增加至 689.76520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7.9331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46.7088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6.6110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4.6277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5.830758	0.8453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3055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9.924612	1.4388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2.4791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3.6360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5.325396	0.772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4.073562	0.5906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2.683788	0.3891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2.856954	0.4142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3.399708	0.4929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20658	0.4379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2.810100	0.4074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6.435642	0.9330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6444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5.409642	0.784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3.526020	0.5112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1.551768	0.2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950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1.385100	0.2008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785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2479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785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0.820800	0.1190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1.846800	0.2677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0.2479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975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983
合计			689.765208	100.0000

（4）202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5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3.36391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6.49515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4.57048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洁增加出资额4.104万元；

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3.54448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侯自永增加出资额 4.10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 3.5805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茜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斌斌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泽福增加出资额 4.10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崔俊艳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小龙增加出资额 1.539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毅坚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 1.185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 1.60318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杰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4202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辉增加出资额 1.6368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 1.47436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西宁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 1.63681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军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智敏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春霞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焰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邵斌华增加出资额 1.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慧珍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耀斌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吴帅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1.187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忠喜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雪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于海滨增加出资额 0.82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覃宇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婉贞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盈贵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 1.72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磊增加出资额 1.71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涵怎能更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博增加出资额 1.368 万元。珠海奔图丰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689.765208 万元增加至 773.70477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7.0725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41.6414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5.8937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4.1256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94670	1.18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469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16.419762	2.1222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2.2101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3.2416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8.905908	1.1511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5.259162	0.6797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4.286970	0.5541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4.493766	0.5808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4.87407	0.6300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65747	0.6020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4.537200	0.5864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1.00613	1.4225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575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8.95413	1.1573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4.94632	0.6393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2.739306	0.3541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8.208000	1.0609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79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3.898800	0.5039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60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0.4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60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1.641600	0.2122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3.898800	0.5039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420000	0.4420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04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36
合计			773.704776	100.0000

（5）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珠海奔图丰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余玲玲增加出资额 4.4852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成柱增加出资额 8.6602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霞增加出资额 6.0939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洁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罗慧增加出资额 4.7259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侯自永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琦增加出资额 4.77409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茜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斌斌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泽福增加出资额 5.47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崔俊艳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小龙增加出资额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毅坚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何新超增加出资额 1.5808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宁丹增加出资额 2.37496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杰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徐慧增加出资额 1.893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莫朝增加出资额 2.1824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浩增加出资额 1.9658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西宁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超增加出资额 2.1824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军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胡智敏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春霞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焰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邵斌华增加出资额 2.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梁慧珍增加出资

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耀斌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吴帅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曹强增加出资额 1.58334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黄忠喜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雪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于海滨增加出资额 1.094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覃宇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婉贞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盈贵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海雄增加出资额 2.30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磊增加出资额 2.2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余涵增加出资额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王博增加出资额 1.82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0000	6.1770
2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1100	36.3692
3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4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0000	5.1475
5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0000	3.6032
6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13.679886	1.5442
7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8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5738
9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2.8311
10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0000	1.9303
1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0000	2.8311
12	胡琦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13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14	宁丹	有限合伙人	6.661932	0.7520
1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6.676182	0.7536
16	张浩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1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18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1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7.100114	1.9303
20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0590
21	罗慧	有限合伙人	13.680114	1.5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2	徐慧	有限合伙人	6.839886	0.7721
23	曹强	有限合伙人	4.322652	0.4880
24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5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27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28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13.680000	1.5443
29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30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5617
31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6.634800	0.7490
32	梁杰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4	张军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5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36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4993
37	赵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38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0.6434
39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0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4993
41	吴帅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2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3	李雪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4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089
45	覃宇	有限合伙人	6.634800	0.7490
46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47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4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0.6434
49	余涵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7721
50	王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148
合计			885.861738	100.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丰业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丰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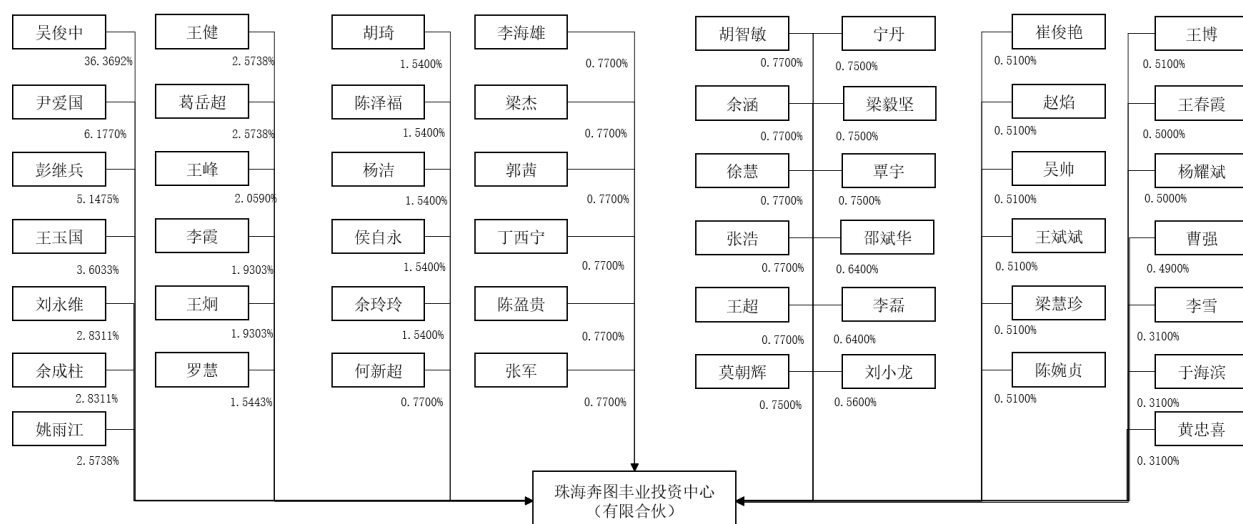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289.93	859.84
负债总额	0.05	-
所有者权益	1,289.88	859.8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	0.06
利润总额	0.00	0.06
净利润	0.00	0.0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丰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丰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爱国。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丰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81%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二）余一丁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一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61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塑料制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	50.00%	存续
2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74%	存续

（十三）珠海奔图恒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89.0787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向东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592（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4QXD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年9月，珠海奔图恒业

2018年9月，唐向东、赵丽云、程燕、杨正如、汪栋杰、曾明德、刘文林、麦世流、邓国庆、罗志彬、曾蒲云、李如媛、黄康庭、肖宏标、李东剑、曾香云、郭云峰、武淑娟、舒畅、苏成杰、陈刚、刘涛、方宇、韦胜雨、张剑洲、程仪玲、夏月霞、谢建聪、杨丽、陈磊、丁励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奔图恒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443.37621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8.603808	1.9405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15.041616	3.3925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19.253346	4.3424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14.5066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8.844462	1.9948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8307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1.2239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3.970962	0.89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549846	0.8006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2.727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1.744884	0.393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2.587116	0.5835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504116	0.3392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4.753116	1.0720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4.452384	1.0042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8.423346	1.899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4.933692	1.1128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4.452384	1.0042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3.008346	0.6785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3.128616	0.7056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3.309192	0.7464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15.583116	3.5146
合计			443.376210	100.0000

（2）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唐向东加认缴出资 9.63619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程燕加认缴出资 13.4583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汪栋杰加认缴出资 9.246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肖宏标加认缴出资 7.115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云峰加认缴出资 18.8290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武淑娟加认缴出资 32.9301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舒畅加认缴出资 6.14653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苏成杰加认缴出资 7.3751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刚加认缴出资 1.972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刘涛加认缴出资 11.035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方宇加认缴出资 11.2068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韦胜雨加认缴出资 4.6676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剑洲加认缴出资 20.076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程仪玲加认缴出资 13.3063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夏月霞加认缴出资 13.78761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谢建聪加认缴出资 15.23165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杨丽认缴出资 5.99138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陈磊加认缴出资 14.930808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丁励加认缴出资 12.916884 万元；同意吸收陈小燕、彭玉田、梁军、李恩、钟海燕、顾来宁、汤进德为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48.478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933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844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250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462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8739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754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85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369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80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9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195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323
38	汤进德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462
合计			748.478400	100.0000

（3）201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5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舒畅减少出资额 6.146538 万元；同意吸收崔世崇、张慧晓、党海军、郭琦、付潇、赵文强、任宏强、张伟、张德勇、李宏宾为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56.01528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1.040000	5.4286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5076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7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178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3.0158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8253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99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587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4126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698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603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2063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1111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1.5390000	0.2036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1.094400	0.1448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1.385100	0.1832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1.539000	0.2036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1.368000	0.1809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231200	0.1629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2.052000	0.2714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0.738720	0.09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756.015282	100.0000

（4）2020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崔世崇增加认缴出资1.3851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慧晓增加认缴出资1.36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党海军增加认缴出资1.36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琦增加认缴出资1.36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付潇增加认缴出资1.539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文强增加认缴出资1.539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任宏强增加认缴出资1.231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伟增加认缴出资1.368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德勇增加认缴出资2.052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宏宾增加认缴出资0.73872万元。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769.972302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1.040000	5.3301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3534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542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7048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9611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73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70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6286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689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7014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922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845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728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97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53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2.462400	0.3198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2.736000	0.3553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2.924100	0.3798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3.078000	0.3997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76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599200	0.3376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4.104000	0.5330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1.4774400	0.1918
合计			769.972302	100.0000

(5) 2020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珠海奔图恒业对以下事项作出变更：同意原合伙人崔世崇增

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慧晓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党海军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郭琦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付潇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赵文强增加认缴出资 2.052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任宏强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伟增加认缴出资 1.824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张德勇增加认缴出资 2.736 万元；同意原合伙人李宏宾 1.0944 万元；原合伙人苏成杰将其持有的 4.56 万元出资额以 4.56 万元对价转让给唐向东。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789.07870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5.60000	5.7789
2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3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4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6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7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8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9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0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18800	8.1511
11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12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3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4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15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16800	1.0286
16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26400	0.6877
17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0000	2.8894
18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0000	4.6231
19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3462	1.5326
20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2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1.5892
2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4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25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26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8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29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0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0000	2.3116
31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3.6118
32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33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34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5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6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1.1558
37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0000	2.0226
38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6306
39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40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4.286400	0.5432
41	郭琦	有限合伙人	4.560000	0.5779
42	付潇	有限合伙人	4.976100	0.6306
43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5.130000	0.6501
44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5606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4.423200	0.5606
46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6.840000	0.8668
47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2.571840	0.3260
合计			789.078702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奔图恒业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奔图恒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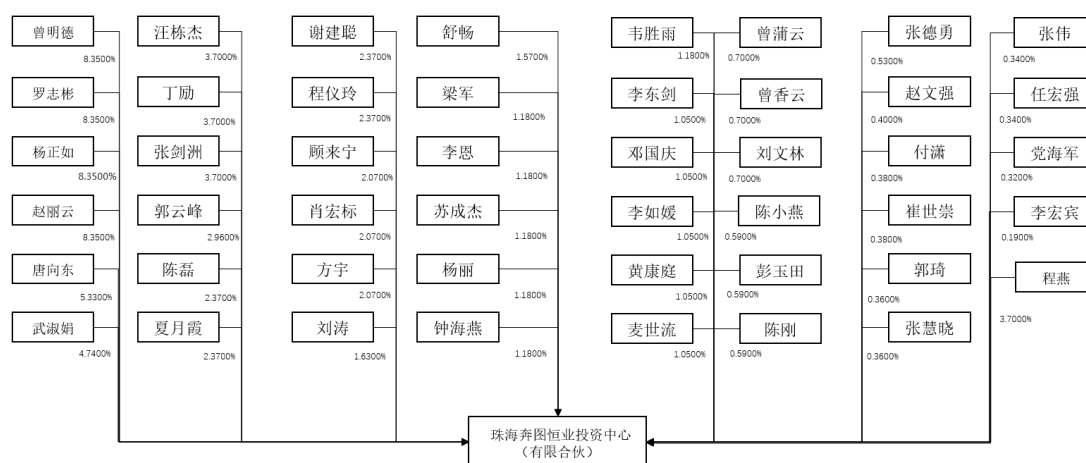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度
资产总额	939.41	866.9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939.41	866.93
营业收入	-	0.09
营业利润	-0.03	0.09
利润总额	-0.03	0.09
净利润	-0.03	0.0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恒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向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奔图恒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向东。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奔图恒业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80%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四）彭秉钧

1、基本信息

姓名	彭秉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010*****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十五）严亚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严亚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2825197103*****
住所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阳市巨腾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南阳市巨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零售及维修服务；畜禽饲养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40%	存续
2	陕西巨龙腾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安防工程、铁塔维护工程、机房空调工程、广播电视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网络工程的施工；通信线路维护；软件开发；通信业务咨询；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等专控除外）、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存续

（十六）珠海永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松钦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151（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DTML1F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珠海永盈设立

2020 年 3 月，史松钦、刘素平共同设立珠海永盈，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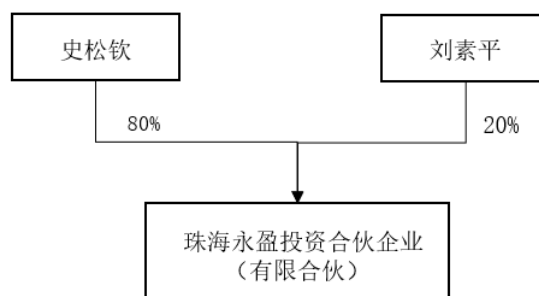
1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
2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永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永盈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珠海永盈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000.43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5,000.0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珠海永盈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史松钦。

（1）基本信息

姓名	史松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012*****
住所	珠海市吉大白莲新村*****
通讯地址	珠海市吉大白莲新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至今	主管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永盈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0.97% 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对外投资。

（十七）陈力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	经理、执行董事	是
珠海丹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	监事	是
珠海珞樱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	总经理、董事	是
北京华晟律吧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	副董事长	是
珠海珞珈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珠海赛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4.00%	存续
2	珠海欣盈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3%	存续
3	珠海丹德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0%	存续
4	珠海珞樱珈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存续
5	北京华晟律吧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存续
6	珠海市捷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	存续
7	黄冈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水上及道路运输行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50.00%	存续
8	珠海市德赛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普通合伙）	法律研究、学术交流、推广法律研究成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存续

（十八）蔡守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蔡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751973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今	监事	是
上海融丁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监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教育咨询，软件开发等	8.90%	存续
2	深圳东方汇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7.00%	存续
3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00%	存续
4	嘉兴朱雀人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5.11%	存续
5	北京猫盘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81%	存续
6	嘉兴依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0.00%	存续
7	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存续
8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存续
9	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	存续

（十九）陈凌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10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市启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 2019年5月	副总经理	是
证格（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至今	部门经理	否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至今	董事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存续状态
1	北京市启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5.00%	存续
2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	8.00%	存续

（二十）况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况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3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无。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二十一）马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马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311*****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宝商集团	2000年3月至 2018年11月	经理	否

3、重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赛纳科技的董事。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汪东颖、李东飞及曾阳云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间接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汪东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严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交易对方之汪东颖、李东飞及曾阳云系一致行动人；
- 2、交易对方之汪东颖、汪栋杰系兄弟关系；
- 3、交易对方之吕如松系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4,121.7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奔图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24 日，奔图电子设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制定公司章程；（2）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出资成立奔图电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3）公司股东会由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汪东颖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人，由汪东颖担任；设监事一人，由严伟担任；（4）设公司秘书，由夏月霞担任。

2014 年 12 月 19 日，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签署了《珠

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122300579 号），同意预先核准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珠海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000547653）。

奔图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436.8000	0.0000	43.6800
2	曾阳云	187.4000	0.0000	18.7400
3	李东飞	187.4000	0.0000	18.7400
4	吕如松	90.1000	0.0000	9.0100
5	严伟	61.8000	0.0000	6.1800
6	余一丁	36.5000	0.0000	3.6500
合计		1,000.0000	0.0000	100.0000

（二）2015 年 5 月 4 日，增资、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23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其中股东汪东颖增加人民币出资 10,195.2 万元，曾阳云增加人民币出资 412.60 万元，李东飞增加人民币出资 2,812.60 万元，吕如松增加人民币出资 1,711.90 万元，严伟增加人民币出资 1,174.20 万元，余一丁增加人民币出资 693.50 万元；新增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547653）。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10,632.0000	0.0000	5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0.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0.00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0.00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0.0000	3.6500
7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8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9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1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0.0000	2.5000
合计		20,000.0000	0.0000	100.0000

（三）2015 年 9 月 15 日，五证合一

2015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四）2018 年 4 月 26 日，实收资本变更、出资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验资报告》（珠海华天 2017-Y00011），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奔图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8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确认公司股东实缴情况如下：汪东颖实缴出资 8,186.64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曾阳云实缴出资 462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李东飞实缴出资 2,31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吕如松实缴出资 1,387.54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严伟实缴出资 951.72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余一丁实缴出资 562.1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2）同意全体股东的未缴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3）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香洲备通内字[2018]第 zh18042600338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0,632.0000	8,186.6400	5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8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9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1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2.50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五）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6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原股东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让其各自持有公司 500 万元的资本额，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2.5% 股权给现有股东汪东颖，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

章程。

2018年4月26日，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6日，汪东颖分别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公司2.5%股权转让给汪东颖，汪东颖同意分别以6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年5月7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2,632.0000	10,186.6400	63.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六）2018年6月15日，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3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8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4%的股权给新股东孔德珠，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3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3日，汪东颖与孔德珠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孔德珠，孔德珠同意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 年 6 月 15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11,832.0000	9,570.6400	59.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孔德珠	800.0000	616.0000	4.000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七）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9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146.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0.734%的股权给现有股东孔德珠；（2）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1,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5.000%的股权给新股东陈力，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334.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1.674%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1,129.4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5.647%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5）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389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的 1.945%的股权给新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6）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9 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9日，汪东颖分别与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734%的股权转让给孔德珠，孔德珠同意以151.20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陈力，陈力同意以1,030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3）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674%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丰业同意以334.84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4）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647%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和业同意以1,163.282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5）汪东颖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94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恒业同意以400.67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8年10月31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6,570.6400	44.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462.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2,31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387.54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951.72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562.1000	3.6500
7	孔德珠	946.8000	762.8000	4.734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5.0000
9	珠海奔图丰业	334.8000	334.8000	1.67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29.4000	1,129.4000	5.64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450
合计		20,000.0000	15,860.0000	100.0000

（八）2018年12月26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8年12月10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珠海华天2018-Y00028），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16日，奔图

电子已收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4,1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奔图电子本次股东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由 15,68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4,140 万元，其中股东汪东颖增加人民币出资 2,261.36 万元，股东曾阳云增加人民币出资 138 万元，股东李东飞增加人民币出资 690 万元，股东吕如松增加人民币出资 414.46 万元，股东严伟增加人民币出资 284.28 万元，股东余一丁增加人民币出资 167.9 万元，股东孔德珠增加人民币出资 184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6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香洲备通内字[2018]第 zh18122600048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备案了新的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8,832.0000	44.160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3.000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
4	吕如松	1,802.0000	1,802.0000	9.010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80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50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734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5.0000
9	珠海奔图丰业	334.8000	334.8000	1.67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29.4000	1,129.4000	5.64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45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九）2018 年 12 月 28 日，增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20,209.7952 万元，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 197.5567 万元，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 12.2385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8,832.0000	8,832.0000	43.702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69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8440
4	吕如松	1,802.0000	1,802.0000	8.916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16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1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850
8	陈力	1,000.0000	1,000.0000	4.948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34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649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250
合计		20,209.7952	20,209.7952	100.0000

（十）2019 年 3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3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公司 2,0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9.896%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吕如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1.48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彭秉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1.48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0.4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况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公司现有股东陈力出让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09.7952 万元的 0.4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马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3 日，汪东颖与吕如松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9.896%的股权转让给吕如松，吕如松同意以 2,06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3 月 13 日，陈力分别与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1）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84%的股权转让给彭秉钧，彭秉钧同意以 30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1.484%的股权转让给刘钢，刘钢同意以 309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3）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0.495%的股权转让给况勇，况勇同意以 10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4）陈力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 0.495%的股权转让给马丽，马丽同意以 103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 年 3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3.806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69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84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813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116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61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85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89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340
10	珠海奔图恒业	1,141.6385	1,141.6385	5.6490
11	珠海奔图恒业	389.0000	389.0000	1.925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84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84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95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950
合计		20,209.7952	20,209.7952	100.0000

（十一）2019年4月24日，增资

2019年4月22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9.7952万元变更为20,471.9635万元，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出资262.1683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4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3.373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93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65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572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6.038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566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625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770
9	珠海奔图丰业	532.3567	532.3567	2.6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41.6385	1,141.6385	5.577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51.1683	651.1683	3.181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65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65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88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880
合计		20,471.9635	20,471.9635	100.0000

（十二）2019年8月7日，增资、股东变更

2019年6月，蔡守平、严亚春与奔图电子的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关于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一”），约定各方同意在符合投资协议一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蔡守平、严亚春共同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 3,000 万元，其中：（1）严亚春以 2,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341.195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1.626%的股权；（2）蔡守平以 1,000 万元的投资取得奔图电子出资额 170.5979 万元，即持有奔图电子 0.813%的股权。

2019年8月7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2.406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300.0000	300.0000	1.4230
13	刘钢	300.0000	300.0000	1.4230
14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6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7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三）201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19年8月9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刘钢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3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21,082.7868万元的1.423%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彭秉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9日，彭秉钧与刘钢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1.423%的股权转让给彭秉钧，彭秉钧同意以309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8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6,832.0000	6,832.0000	32.406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846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四）2019年9月16日，股权转让

2019年9月5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8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21,082.7868万元的3.79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汪栋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汪东颖出让其持有的奔图电子15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注册资本21,082.7868万元的0.71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5日，汪东颖与汪栋杰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3.795%的股权转让给汪栋杰，汪栋杰同意以824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019年9月5日，汪东颖与陈凌签署《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东颖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奔图电子0.711%的股权转让给陈凌，陈凌同意以225万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9月16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7.900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846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4.230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8.034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86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462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4.491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949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870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5.483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3.14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846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74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74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61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809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795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7110
合计		21,082.7868	21,082.7868	100.0000

（十五）2020 年 4 月 8 日，增资、股东变更

2020 年 3 月，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与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签署《关于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符合前述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以奔图电子投资后估值 510,000 万元为依据，投资人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分别向奔图电子注入增资款 32,000 万元、23,000 万元、5,000 万元，总计 60,000 万元，对奔图电子进行增资，增资款中的 2,811.1179 万元计入奔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188.8821 万元增资款将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奔图电子资本公积；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完

成上述投资后，共计持有奔图电子 11.765% 股权，成为奔图电子新股东。

2020 年 4 月 1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珠海横琴金桥，投资奔图电子 32,000 万元，其中 1,499.34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500.6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增加新股东北京君联晟源，投资奔图电子 23,000 万元，其中 1,077.61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1,922.38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增加新股东珠海永盈，投资奔图电子 5,000 万元，其中 234.160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765.8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同意奔图电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1,082.8233 万元变更为 23,893.9047 万元；（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617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51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555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912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73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550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63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370
9	珠海奔图丰业	605.0572	605.0572	2.532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55.9645	1,155.9645	4.838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63.1713	663.1713	2.77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511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9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9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28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1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48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80
19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750
20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5100
21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800
合计		23,893.9047	23,893.9047	100.0000

（十六）2020年7月27日，增资

2020年7月24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因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的名称已更名，分别变更为“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对现有股东的名称进行变更；（2）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 184.0782 万元，其中 73.63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0.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 28.7665 万元，其中 11.506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7.25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 30.6075 万元，其中 12.24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36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893.9047 万元增加至 23,991.2855 万元；（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7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5170
2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5010
3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5040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8470
5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520
6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460
8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340
9	珠海奔图丰业	678.6884	678.6884	2.8290
10	珠海奔图和业	1,167.4711	1,167.4711	4.8660
11	珠海奔图恒业	675.4143	675.4143	2.8150
12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5010
13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70
14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70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220
16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110
17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350
18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50
19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500
20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4920
21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760
合计		23,991.2855	23,991.2855	100.0000

（十七）2020年9月24日，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9月21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4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备案登记通知

书》（粤珠核备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4652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八）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奔图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丰业增加投资款 245.95825 万元，其中 98.38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7.574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和业增加投资款 38.3555 万元，其中 15.34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01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奔图恒业增加投资款 41.9000 万元，其中 16.7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1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3,991.2855 万元增加至 24,121.7710 万元；（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奔图电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7464A）。

本次变更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5,882.0000	24.3846
2	李东飞	3,000.0000	3,000.0000	12.4369
3	曾阳云	600.0000	600.0000	2.4874
4	吕如松	3,802.0000	3,802.0000	15.7617
5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1,499.3425	6.2157
6	严伟	1,236.0000	1,236.0000	5.1240
7	珠海奔图和业	1,182.8133	1,182.8133	4.9035
8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1,077.6151	4.4674
9	孔德珠	946.8000	946.8000	3.9251
10	汪栋杰	800.0000	800.0000	3.3165
11	余一丁	730.0000	730.0000	3.0263
12	珠海奔图丰业	777.0717	777.0717	3.2215
13	珠海奔图恒业	692.1743	692.1743	2.8695
14	彭秉钧	600.0000	600.0000	2.4874

15	严亚春	341.1959	341.1959	1.4145
16	珠海永盈	234.1603	234.1603	0.9707
17	陈力	200.0000	200.0000	0.8291
18	蔡守平	170.5979	170.5979	0.7072
19	陈凌	150.0000	150.0000	0.6218
20	况勇	100.0000	100.0000	0.4146
21	马丽	100.0000	100.0000	0.4146
合计		24,121.7710	24,121.7710	100.0000

（十九）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业绩对赌及解除情况

2019年6月，奔图电子、蔡守平、严亚春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签署了《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2019年《投资协议》”）；2020年3月，奔图电子、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共同签署了《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2020年《投资协议》”），2019年《投资协议》和2020年《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1	2019年6月	奔图电子及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刘钢、况勇、马丽）	蔡守平 严亚春	1、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条款 现有股东和奔图电子应尽力使奔图电子在2024年5月31日之前实现：1）合格上市，即奔图电子以不低于240,000万元的估值在中国国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后，在符合适用法律的锁定期要求之下，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退出方式；或2）上市公司收购，即奔图电子的关联上市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的全部股权。届时奔图电子以不低于240,000万元的估值核算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对价。股权对价包括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现金部分为不低于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8%的收益；剩余对价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上市公司股票结算。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下，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应按照相同估值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 2、股权回购权 如果奔图电子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 / 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股东内部协商确定。 在股权回购完成后，如果在未来一年内，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奔图电子实现了“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投资增值收益。投资增值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增值收益 = 奔图电子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时的估值 - 本轮投资后估值）× 投资人按本轮投资持有的股权比例 2.439%。投资增值收益的支付时间为奔图电子实现了“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在未来一年内，奔图电子仍未能实现“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无须向投资人支付前述投资增值收益。现有股东确认，其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与投资人签订股权转让文件，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全部股权并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3、提前行使回购权 该次投资完成之后，若奔图电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前行使回购权，且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 / 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且为避免疑问，在提前回购的情况下，投资人不得主张上述约定的投资增值收益：1) 奔图电子股东及 / 或奔图电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奔图电子利益；2) 未经投资人同意，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股权因任何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3) 未经投资人同意，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业务经营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更；4）因投资人在奔图电子的权益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继续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5）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	2020 年 3 月	奔图电子及奔图电子股东（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	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	1、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条款 现有股东和奔图电子应尽力使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36 个月内实现：1）合格上市，即，奔图电子在中国国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后，在符合适用法律的锁定期要求之下，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退出方式；或 2）上市公司收购，即奔图电子的关联上市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的全部股权。股权对价包括现金和上市公司股票，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部分不低于其应得对价总金额的 50%。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下，如现有股东也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的，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应按照相同估值出售其所持奔图电子股权。 2、股权回购权 如果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36 个月内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或者在“上市公司收购”时，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将获得的对价总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的，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现有股东内部各自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内部协商确定，但应保证进行回购的股东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如果奔图电子在交割日起的 48 个月内仍未启动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或“合格上市”的相关流程，投资人有权利书面要求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回购对价按以下二项金额较高者：①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②届时奔图电子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乘以 13 倍。扣除投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方	投资方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奔图电子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现有股东内部各自具体回购比例由奔图电子现有股东内部协商确定，但应保证进行回购的股东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现有股东确认，其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自行或指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与投资人签订股权转让文件，以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奔图电子全部股权并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3、提前行使回购权 该次投资完成后，若奔图电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提前行使回购权，且回购对价为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上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6%的收益，扣除投资人在持股期间从奔图电子获得的股息和/或已宣派但未发放给投资人的股息（如有）：1）奔图电子股东及/或奔图电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奔图电子利益；2）未经投资人同意，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股权因任何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3）未经投资人同意，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业务经营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更；4）因投资人在奔图电子的权益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待遇或者其他类似原因，继续持有奔图电子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5）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严重违约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包括奔图电子或现有股东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等。

1、针对上述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2020 年 11 月 15 日，奔图电子、蔡守平、严亚春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 2019 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止，各方对于 2019 年《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未就 2019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承诺”条款的约定主张过或行使过任何权利。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19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承诺”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清算事件的条款安排，各方不会针对前述终止的条款主张任何权利。2019 年《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之效力仍按照 2019 年《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

（3）本协议为 2019 年《投资协议》的最终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的各种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者包括在 2019 年《投资协议》中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清算事件条款等以及类似性质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与 2019 年《投资协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安排。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上市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则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否决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被撤回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所提及的 2019 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安排将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

2、2020 年 11 月 15 日，奔图电子、珠海横琴金桥、珠海永盈、北京君联晟源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 2020 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止，各方对于 2020 年《投资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未就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标的公司承诺”条款的约定主张过或行使过任何权利。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现有股东、标的公司承诺”条款中约定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估值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的条款安排，各方不会针对前述终止的条款主张任何权利。2020 年《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之效力仍按照 2020 年《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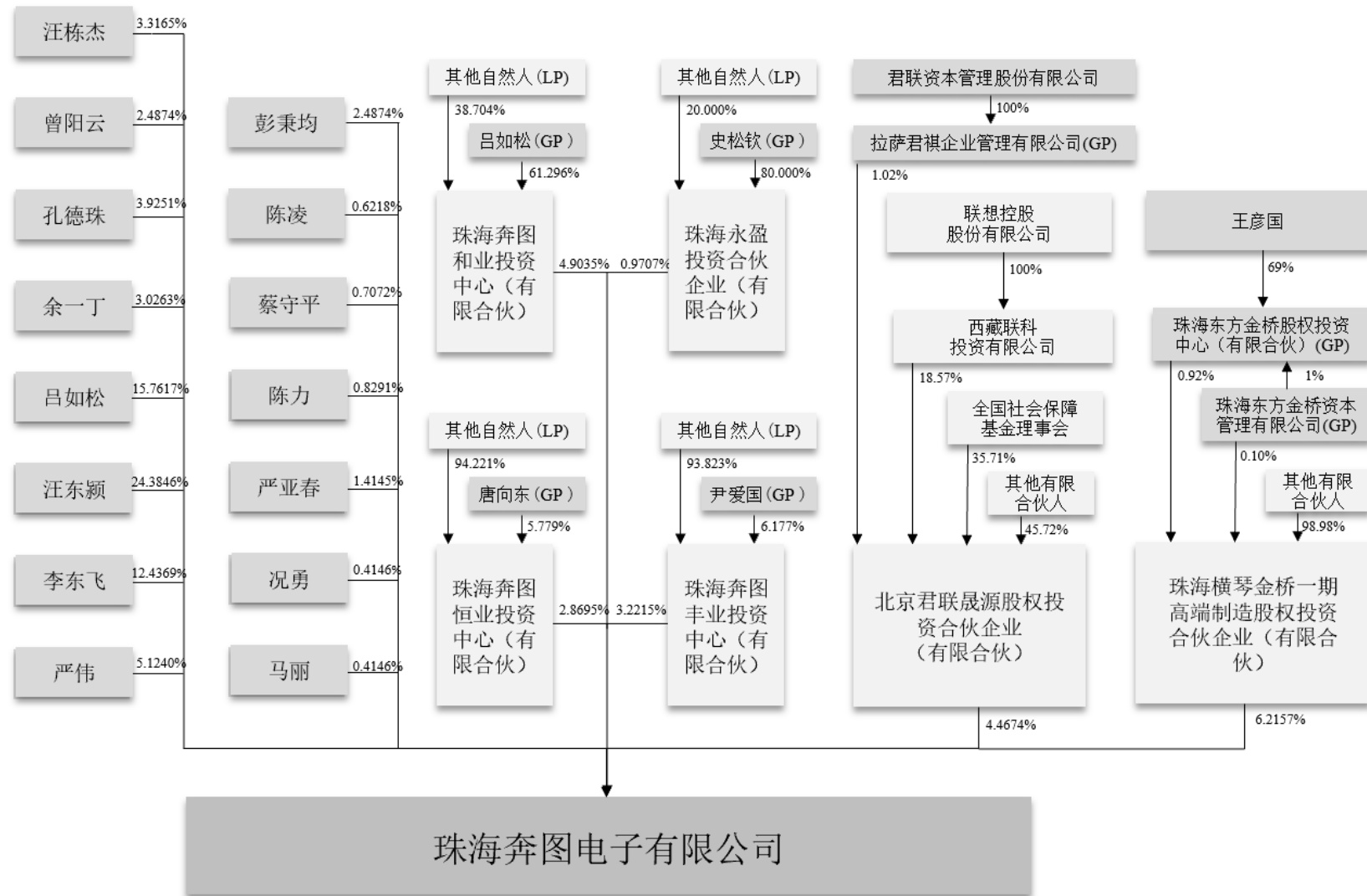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为 2020 年《投资协议》的最终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及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的各种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者包括在 2020 年《投资协议》中的合格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回购权、提前行使回购权、最优权利承诺、优先认购权、估值保护、信息获取、股权转让条款等以及类似性质的安排，不存在其他与 2020 年《投资协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安排。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上市公司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则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否决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被撤回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所提及的 2020 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安排将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生效。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主要理由如下：

（1）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各方确认奔图电子系其及其他股东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的公司，并在成立后承接了原属珠海赛纳的奔图打印机业务。基于在珠海赛纳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在奔图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方面亦保持了一致行动，因此，协议各方进一步确认在奔图电子成立日至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在奔图电子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违反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各方对影响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继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东颖、曾阳云和李东飞合计持有奔图电子 39.3089% 股权。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外的其他奔图电子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要为吕如松 15.7617%、严伟 5.1240%、珠海横琴金桥 6.2157%，与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的合计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3）自奔图电子成立以来，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共同提名汪东颖担任了奔图电子的唯一执行董事，控制了奔图电子董事会机构所决策的全部事项，并主导了公司的经营权；

（4）除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和珠海奔图恒业为持股平台、孔德珠为奔图电子的总经理外，其他股东均为奔图电子的财务投资人，奔图电子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外的其他股东均认可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奔图电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也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奔图电子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奔图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奔图电子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内容或投资协议。

（三）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7年12月，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托管协议》外，奔图电子不存在影响奔图电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奔图电子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奔图电子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206.91	4,089.01	44.41%
运输设备	74.18	45.51	61.35%
办公设备	1,519.27	947.86	62.39%
合计	10,800.36	5,082.38	47.0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26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奔图电子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1 楼、4 楼、6 楼，6 栋 1 楼、2 楼、3 楼、5 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3577 号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4137 号	44,574.71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奔图电子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宿舍 300 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49 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50 号	12,524.62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奔图电子	张彦慧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8 号 18 栋 2204 层	张彦慧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9 号	87.02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奔图电子	珠海凯利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街道红东村西域码头凯利达仓库 4 号、6 号和 7 号仓库	西域（珠海保税港区）物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8889 号	10,900 m ²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5	奔图电子	珠海市瑞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振平东路 167 号 2 号楼 4/5 楼	珠海满立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6343 号	9,056 m ²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奔图打印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1 楼、4 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3577 号	1,310.55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奔图打印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宿舍 13 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49 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50 号	542.17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奔图打印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11 号 2 号楼 1 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南舰队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096940 号	3,420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奔图打印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信源大厦 3310-3312 号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8085 号	148.2 m ²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奔图打印	陈挺富	广州市岑村火炉山樟木山 2 巷 8 号	钟云娣	穗天沙字 13589 号	/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	奔图打印	郝冲冲	南京市天元中路 99 号武夷绿洲赏桂园	陈素华、郝冲冲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80218 号	78.4 m ²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1 幢 802 室				月 23 日
12	奔图打印	杨懿石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38 号苏河一号写字楼 710 室	杨懿石	沪（2017）静字不定产权第 012376 号	147.2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3	奔图管理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1 楼、4 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3577 号	316.53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奔图管理	珠海市助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18 号 9#(厂房) 202 房 D 区	珠海市助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34644 号	75 m ²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	北京奔图电子	赵漠居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12 层 1218-1219	赵漠居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2824 号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2880 号	164.4 m ²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1 楼、1 栋 4 楼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3577 号	537.51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闫雨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栋 31 层 3108	闫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42714 号	83.87 m ²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8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上海甘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996 弄 71 号 5 楼 513 室	上海英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14770 号	90 m ²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19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唐帅	郑州市东风路东段百脑汇大厦五楼 506 室西户	唐帅	郑房权证字第 0501042304 号	70 m ²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赛纳科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宿舍 5 间	赛纳科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49 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84350 号	208.75 m 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1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左闯、邹绍英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天鹅湖北苑25幢1单元16楼7号房	左闯、邹绍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11558号	106.95 m ²	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22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李昶昂、李昶轩	广州市越秀区星垣东一巷5号A5栋2303房	李昶昂、李昶轩	/	104 m ²	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23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张建国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09弄2号901室	张建国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0677号	104.35 m ²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24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刘树林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92号院7号楼2单元17层1708	刘树林	/	107.99 m ²	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25	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	陈滨	丰台区嘉园三里甲10号楼2701	陈滨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34251号	147.04 m ²	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
26	北京奔图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信创园A区1号楼4层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5615号	1,268.11 m ²	2020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

上述第10项租赁物业系出租方钟云娣在城中村的宅基地自建房，出资方持有《村镇宅基地使用证》，无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第22项和第24项租赁物业为回迁安置房，无产权证书，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有使用、出租等处分权利。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虽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能面临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奔图电子经审计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权	77.82	58.49	-	19.33
软件	3,674.99	1,329.66	-	2,345.33
合计	3,752.81	1,388.15	-	2,364.66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319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26 项，境外专利 93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多图像输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753675.1	2018-07-10	2020-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扫描仪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081730.5	2020-03-12	2020-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定影装置的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303463.6	2019-12-19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222.7	2019-12-17	2020-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定影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211858.3	2019-12-11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671729.5	2019-12-03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供粉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038211.5	2019-11-22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光学扫描单元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630746.5	2019-09-27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494023.7	2019-09-06	2020-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用安全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461567.3	2019-09-04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扫描设备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789.5	2019-07-15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2	一种芯片封装基板、芯片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273.X	2019-07-09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图像形成装置用启动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96840.6	2019-06-28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成像盒、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976647.6	2019-06-25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930314759.0	2019-06-18	2020-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加热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661686.7	2019-05-08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处理盒及其密封塞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062.3	2019-04-29	2019-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图像形成装置、从属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920390998.9	2019-03-26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光学扫描设备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633814.3	2018-12-29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异常检测装置、定影单元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2140065.2	2018-12-19	2019-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压电路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2126134.4	2018-12-18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图像形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415258.2	2018-11-26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纸张尺寸检测装置及打印机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947065.7	2018-11-22	2019-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4	反射部件安装装置、光学扫描设备及图像成型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776864.2	2018-10-31	2019-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电极结构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1570712.7	2018-09-26	2019-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成像控制方法、成像控制系统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663715.3	2018-06-25	2020-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800634.9	2018-05-25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800684.7	2018-05-25	201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成像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及应用该方法的电子终端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325658.8	2018-04-12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7960.X	2018-04-12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270.6	2018-04-12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577.6	2018-04-12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920.7	2018-04-12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8956.5	2018-04-12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108.6	2018-04-12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6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142.3	2018-04-1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49226.7	2018-04-1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图像形成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深圳市添星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275252.3	2018-03-30	2020-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硒鼓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830119594.7	2018-03-28	2018-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安全可信的图像形成装置及其控制方法，成像系统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078815.X	2018-01-26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图像形成装置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111210.1	2018-01-23	2018-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848169.8	2017-12-26	2018-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成像方法、成像设备及成像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386987.5	2017-12-20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724839.5	2017-12-12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马达驱动集成电路和扫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711607.6	2017-12-11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46	打印方法、控制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166614.7	2017-11-21	2020-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文字增强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080626.8	2017-11-06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图像彩色边缘去除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967221.X	2017-10-17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芯片、可替换单元和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306855.2	2017-10-11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图像形成装置、安全审计系统、图像形成系统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906781.4	2017-09-21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图像形成设备用粉盒、显影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124702.7	2015-12-31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143764.2	2015-12-31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其双面打印纸张输送单元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1006415.0	2015-12-29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处理盒以及使用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262.2	2015-12-07	2016-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打印控制系统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822946.0	2015-11-24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定影装置及其温度异常检测方法以及图像成型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790266.5	2015-11-17	2018-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631594.0	2015-09-28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8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59217.0	2015-09-25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源开关控制电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310.7	2015-09-25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支撑板升降结构、供纸盒以及图像成形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741.5	2015-09-24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589.5	2015-09-23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纸盒、图像形成装置以及为纸盒设置设备地址的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603446.8	2015-09-21	2019-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步进马达的速度控制方法及步进马达控制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40667.5	2015-08-27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图像形成装置及其供纸单元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61292.3	2015-08-2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单向驱动机构、动力传送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27299.0	2015-08-25	2017-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驱动系统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528710.6	2015-08-25	2018-03-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125.3	2015-08-11	2015-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对即时通信信息进行解析的图像形成系统和图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58286.2	2015-07-29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纸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60963.4	2015-07-29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70	多维查找表的生成方法及装置、图像缩放处理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444487.7	2015-07-24	2018-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成像介质分离组件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480599.3	2015-07-02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分享云打印机的方法以及云服务器和云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184771.5	2015-04-17	2018-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57151.6	2015-03-10	2015-08-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4	待打印文件的处理方法、打印驱动装置、打印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095019.3	2015-03-03	2019-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打印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0095151.4	2015-03-03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480.2	2015-02-06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77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2945.7	2015-01-29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530032991.7	2015-01-29	2015-08-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图像形成控制系统及图像形成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43019.2	2014-12-30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0	一种通过移动终端将用户帐号与图像形成设备绑定的方法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51280.7	2014-12-30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81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及对附加纸盒的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34805.6	2014-12-26	2017-10-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2	一种文件双面复印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822859.0	2014-12-23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3	成像设备用支撑装置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068.9	2014-12-19	2015-04-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4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764584.X	2014-12-11	2017-0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5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787436.5	2014-12-11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6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491993.8	2014-12-02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7	一种计算机、打印机及双面打印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712222.6	2014-12-01	2019-02-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8	一种按键开关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721365.9	2014-11-25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89	成像设备用操作面板及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802.X	2014-11-19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0	打印设备监控方法和系统以及打印监控服务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441446.8	2014-09-01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1	挡纸机构、进纸部、图像形成设备及进纸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391100.1	2014-08-08	2018-04-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2	挡纸机构、进纸部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311.1	2014-08-08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93	一种电连接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431182.3	2014-07-3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4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214559.5	2014-07-01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5	用于成像装置的供纸机构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604.1	2014-06-25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6	设备驱动程序安装方法及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179128.9	2014-04-29	2017-10-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7	墨粉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075359.6	2014-04-02	2014-09-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8	一种成像设备及其安全成像方法、成像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041089.6	2014-01-27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9	一种处理盒及包含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410005326.3	2014-01-04	2017-11-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0	显影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09.X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1	显影盒及包含该显影盒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18.9	2014-01-04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2	定影装置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20.6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3	用于图像形成设备的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428.2	2014-01-04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4	一种显影盒搅拌架、显影盒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768.5	2014-0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05	一种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420006782.5	2014-01-04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6	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600113.1	2013-12-05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7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601743.0	2013-12-05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8	粉盒以及使用其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599.9	2013-08-19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9	成像装置及其供电控制方法、电源唤醒装置和控制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310247653.5	2013-06-19	2016-05-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0	一种成像介质进给机构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756.7	2013-05-16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1	智能卡打印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310157804.8	2013-04-28	2017-04-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2	打印装置及智能卡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230475.0	2013-04-28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3	自动馈纸装置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513.0	2013-04-10	2013-09-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4	形成网页的方法、外围装置和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587.4	2012-12-13	2017-02-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5	图像形成设备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39828.5	2012-12-13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6	图像形成设备和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0766.X	2012-12-13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17	成像设备及其 IP 地址提供方法、驱动装置获取 IP 地址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1331.7	2012-12-13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8	图像形成设备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541333.6	2012-12-13	2016-04-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9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230607793.5	2012-12-07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0	文档形成方法、一致性判断方法及系统、成像设备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146745.X	2012-05-11	2015-07-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1	具有信息防护功能的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152912.7	2012-04-11	2012-11-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2	给纸控制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27764.0	2012-02-08	2014-09-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3	处理盒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19473.7	2012-01-20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4	反转控制装置、成像设备及操作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210019381.9	2012-01-19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5	通风面板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010.1	2011-12-26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6	图像形成系统、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故障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440355.9	2011-12-23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7	一种卡接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91582.X	2011-11-30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28	显影盒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356461.9	2011-11-11	2013-09-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29	一种扫描单元及包括该扫描单元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09693.1	2011-10-25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0	显影盒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321557.1	2011-10-20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1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61638.5	2011-10-13	2012-03-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2	一种扫描设备及包含该扫描设备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894.6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3	一种定影排出单元、定影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7927.7	2011-10-12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4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938.6	2011-10-1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5	一种定影装置及包含该定影装置的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63537.6	2011-09-23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6	纸张供给装置及包含该纸张供给装置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26.4	2011-09-22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7	一种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51813.7	2011-09-20	2012-06-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8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31104.8	2011-09-20	2012-04-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9	图像读取设备以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957.6	2011-09-0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0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130303160.0	2011-08-31	2012-03-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41	碳粉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52058.1	2011-08-3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2	光学模块传动装置、图像读取装置以及图像记录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253227.3	2011-08-30	2015-08-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3	碳粉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521.7	2011-08-30	2012-04-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4	扫描装置和包含该扫描装置的多功能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78.9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5	一种碳粉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683.X	2011-08-15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6	图像形成设备和图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110025783.5	2011-01-24	2012-07-0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7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000721.4	2011-01-04	2011-08-0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8	一种显影盒和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534269.X	2010-11-05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9	图像形成控制卡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432.1	2010-07-27	2014-03-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0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与之相配合的处理盒及两者牢固定位的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34519.8	2010-07-22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1	处理盒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235719.5	2010-07-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52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8814.3	2010-04-01	2016-03-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3	送纸滚轮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42356.0	2010-03-31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4	送纸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42360.7	2010-03-31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5	滚轮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5764.3	2010-03-26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6	供纸盘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010135765.8	2010-03-26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7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的处理盒安装机构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703.9	2009-09-30	2012-07-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8	一种处理盒的驱动力传输部件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728.9	2009-09-29	2013-10-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9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的框架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90288.2	2009-09-25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0	一种成像设备上的定影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09294.0	2009-08-05	2012-09-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1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上的片材给进机构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0910108615.5	2009-07-02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2	灰度图像背景处理建表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73973.1	2017-02-1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63	用于平板扫描仪和自动进纸扫描仪的步进电机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758568.9	2016-08-30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4	多通道协同工作的多比特JBIG 编解码方法及编解码器装置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83133.7	2016-10-10	2019-03-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5	一种多通道功率校准时间控制装置及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13118.1	2017-01-09	2019-03-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6	一种用于多功能打印机芯片的扫描时序控制方法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86046.3	2017-02-17	2019-05-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7	一种具有搬送排出系统的前端装纸前端出纸打印机	南京华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717478.5	2017-06-19	2018-01-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8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1446536.6	2017-12-27	203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打印文档搜索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492554.6	2018-05-22	2038-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70	图像形成装置和耗材芯片掉电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940306.3	2018-08-17	2038-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光学扫描设备和电子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633897.6	2018-12-29	203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1510687.8	2018-12-11	2038-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电参数检测方法、芯片、耗材、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910817052.0	2019-08-30	203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图像形成装置及扩展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940108.X	2020-05-28	2030-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023.X	2020-03-06	2030-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2030420108.2	2020-03-06	2030-0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511029306.0	2015-12-30	2035-12-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8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43274.1	2016-08-08	2036-08-0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79	基于图像处理的文本分离方法及装置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05468.7	2016-09-05	2036-09-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0	打印视频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88262.0	2016-08-18	2036-08-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1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554481.X	2016-07-12	2036-07-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82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5915.5	2016-12-14	2036-12-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3	一种扫描装置、图像形成设备和扫描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736117.5	2016-08-26	2036-08-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4	纸张更换的处理方法和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824341.X	2016-09-14	2036-09-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5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0666334.1	2016-08-13	2036-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6	负高压异常检测电路、装置、控制电路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97149.9	2016-12-22	2036-12-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7	图像旋转方法、装置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70955.7	2016-12-16	2036-12-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8	一种 halftone 阈值矩阵的生成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89845.5	2016-12-21	2036-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9	处理方法及其装置、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233168.2	2016-12-28	2036-12-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0	建立通信连接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250546.8	2016-12-30	2036-12-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1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056851.1	2017-01-25	2037-01-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2	显影盒、处理盒及使用该处理盒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1594.1	2016-12-14	2036-12-1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3	图像形成装置、纸量检测机构及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409298.5	2017-06-02	2037-06-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94	图像形成方法及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651760.2	2017-08-02	2037-08-0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5	打印设备的选择方法、服务器及打印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516122.X	2017-06-29	2037-06-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6	与图像形成装置进行网络连接的方法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543577.0	2017-07-05	2037-07-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7	一种图像处理装置及其图像处理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424620.1	2017-06-07	2037-06-0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8	成像方法及成像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624555.7	2017-07-27	2037-07-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9	安全审计系统及其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710856249.6	2017-09-21	2037-09-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0	图像形成审计方法、系统和图像形成系统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ZL201810046414.6	2018-01-17	2038-01-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1	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597430.0	2016-06-17	2026-06-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2	安装检测装置、图像形成装置及可拆卸处理盒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389768.7	2016-04-29	2026-04-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3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341096.2	2016-04-20	2026-04-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4	一种显影盒、处理盒以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877886.2	2016-08-13	2026-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5	一种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878922.7	2016-08-13	2026-08-1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06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673.8	2016-12-30	2026-12-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7	扫描组件以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72206.5	2016-12-29	2026-12-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8	一种图像读取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098.0	2016-11-16	2026-11-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09	一种传动带位置限制机构、图像读取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621492347.3	2016-12-30	2026-12-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0	一种控制电路和成像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539048.9	2017-05-12	2027-05-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1	保证信息安全的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94085.2	2017-05-05	2027-05-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2	图像形成设备和系统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252476.3	2017-03-15	2027-03-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3	一种图像扫描装置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50422.8	2017-04-25	2027-04-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4	一种用于图像形成装置的长纸承载盘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345129.5	2017-03-31	2027-03-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5	纸张类型检测系统及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351.2	2017-06-28	2027-06-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6	图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338783.X	2017-10-18	2027-10-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7	一种纸张排放机构、打印设备以及自助打印终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144664.0	2017-09-06	2027-09-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18	一种纸张排放机构、打印设备以及自助打印终端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1721144753.5	2017-09-06	2027-09-0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19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069443.6	2016-03-11	2026-03-1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0	硒鼓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179.8	2016-06-23	2026-06-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1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432.X	2016-06-23	2026-06-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2	感光鼓单元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170.7	2016-06-23	2026-06-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3	多功能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630298452.2	2016-07-01	2026-07-0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4	处理盒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730161333.7	2017-05-05	2027-05-0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5	打印机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ZL201730641149.2	2017-12-15	2027-12-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26	一种处理盒及图像形成设备	奔图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020175141.8	2020-02-17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②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1	IMAGE FORMING DEVICE,PROCESS CARTRIDGE ENGAGED WITH THE SAME AND METHOD FO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052687	2011-07-19	2031-07-19	US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FIRMLY POSITION PROCESS CARTRIDGE IN IMAGE FORMING DEVICE							
2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8824912	2011-12-19	2031-12-19	US	受让取得
3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und Verfahre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112011104762	2011-12-19	2031-12-19	DE	受让取得
4	METHOD FOR FORMING WEBPAGE,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07738	2013-10-17	2033-12-19	US	原始取得
5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NL	原始取得
6	PROCEDIMENTO DI FORMAZIONE DELLA PAGINA WEB, DISPOSITIVO PERIFERICO E SISTEMA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011710	2013-10-17	2033-10-17	IT	原始取得
7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3064471.3	2013-10-17	2033-10-17	DE	原始取得
8	PROCÉDÉ, APPAREIL PÉRIPHÉRIQUE ET SYSTÈME DE FORMATION DE PAGE INTERNET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FR	原始取得
9	WEBPAGE FORMING METHOD,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3862432.5	2013-10-17	2033-10-17	GB	原始取得
10	ホームページの形成方法、周辺装置、及び、ホームページの形成システム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93449	2013-10-17	2033-10-17	JP	原始取得
11	METHOD FOR FORMING WEBPAGE, PERIPHERAL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15/04910	2013-10-17	2033-10-17	ZA	原始取得
12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aving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user friendlines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521272	2013-11-15	2033-11-15	US	受让取得
13	画像形成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440630	2013-11-15	2033-11-15	JP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14	PAPER STOP STRUCTURE, PAPER FEED UNIT,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828198	2015-07-02	2035-07-02	US	受让取得
15	PRINT DEVICE MONITORING METHOD AND SYSTEM, AND PRINT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5018086.0	2015-08-25	2035-08-25	DE	受让取得
16	PRINT DEVICE MONITORING METHOD AND SYSTEM, AND PRINT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5838294.5	2015-08-25	2035-08-25	GB	受让取得
17	PROCEDE ET SYSTEME DE SURVEILLANCE DE DISPOSITIFS D'IMPRESSION, ET SERVEUR DE SURVEILLANCE D'IMPRESS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5838294.5	2015-08-25	2035-08-25	FR	受让取得
18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INTING-DEVICE MONITORING,AND PRINTING MONITORING SERV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57455	2015-08-25	2035-08-25	US	受让取得
19	OPERATION PANEL FOR IMAGING DEVICE AND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21257	2015-09-16	2035-09-16	US	受让取得
20	METHOD AND SYSTEM FOR BINDING USER ACCOUNT TO IMAGING DEVICE BY MOBILE TERMINAL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89095	2015-12-15	2035-12-15	US	受让取得
21	METHOD OF SHARING CLOUD PRINTER IN A CLOUD PRINT SYSTEM, CLOUD SERVER, AND CLOUD PRINT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198229	2016-03-18	2036-03-18	US	原始取得
22	METHOD OF SHARING CLOUD PRINTER IN A CLOUD PRINT SYSTEM, CLOUD SERVER, AND CLOUD PRINT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3377	2016-03-18	2036-03-18	US	原始取得
23	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における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共有方法及びクラウドサーバ、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517948	2016-03-18	2036-03-18	JP	原始取得
24	SCANNING DEVICE,IMAGE-FORMING APPARATUS,AND SCANNING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77060	2017-07-19	2037-07-19	US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25	DEVELOPING CARTRIDGE, PROCESS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3121	2017-08-02	2037-08-02	US	原始取得
26	Устройство безопасного и доверенног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и способ его контроля, а также система и способ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709287	2019-01-16	2039-01-16	RU	原始取得
27	IMAGING DEVICE HAVING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UNC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9104957	2012-12-05	2032-12-05	US	受让取得
28	情報保護機能付きの画像形成装置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63556	2012-12-05	2032-12-05	JP	受让取得
29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648382	2010-04-14	2025-11-08	US	受让取得
30	PROCESSING CARTRID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662129	2010-04-14	2026-06-19	US	受让取得
31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735723	2014-06-05	2029-08-04	US	受让取得
32	Computer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473009-0001	2014-05-28	2039-05-28	EP	受让取得
33	МНОГ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ЫЙ ПРИНТЕР (2 варианта)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4505098	2014-12-25	2024-12-25	RU	受让取得
34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602250-0001	2014-12-19	2039-12-19	EP	受让取得
35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602250-0002	2014-12-19	2039-12-19	EP	受让取得
36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32916	2015-05-29	2033-11-06	US	原始取得
37	МНОГ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ЫЙ ПРИНТЕР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5501813	2015-05-28	2025-05-28	RU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38	Combined computer printer, scanner, copier and facsimile machin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07935-0001	2015-05-27	2040-05-27	EP	原始取得
39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A2015/00866	2015-06-01	2030-06-01	ZA	原始取得
40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A2014/01965	2014-12-23	2029-12-23	ZA	受让取得
41	IMAGING DEVIC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45307-0001	2015-07-29	2040-07-29	EP	原始取得
42	IMAGING DEVIC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2745307-0002	2015-07-29	2040-07-29	EP	原始取得
43	IMAG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00125	2015-07-28	2032-10-17	US	原始取得
44	УСТРОЙСТВ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2015502575	2015-07-27	2025-07-27	RU	原始取得
45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061256	2016-05-04	2036-05-04	US	受让取得
46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FOR PARSING INSTANT MESSAGING INFORMA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572195	2016-05-04	2036-05-04	US	受让取得
47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PROCESSI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97080	2016-09-09	2036-10-12	US	受让取得
48	IMAGEING APPARATUS AND DOUBLE- SIDED PRINTING PAPER CONVEYING UNIT THEREOF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662014	2016-12-02	2036-12-02	US	受让取得
49	IMAGE-PROCESSING-BASED TEXT SEPARATION METHOD,TEXT SEPARATION DEVICE,AND IMAGE FORMATION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270938	2017-09-01	2037-09-01	US	受让取得
50	METHOD AND DEVICE FOR IMAGE PROCESSING,AND APPARATUS FOR IM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582085	2017-06-28	2037-06-28	US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FORMATION							
51	WATERMARK ADJUSTMENT METHOD AND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521872	2017-10-18	2037-10-18	US	受让取得
52	METHOD AND DEVICE FOR IMAGE ROTATION, AND APPARATUS FOR IMAGE FORMATION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75167	2017-12-12	2038-03-28	US	受让取得
53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04528	2018-03-14	2038-03-14	US	受让取得
54	METHOD AND DEVICE OF IMAGE FORMING TO REDUCE WASTE DEVELOPER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29762	2018-07-30	2038-07-30	US	受让取得
55	TONER CARTRIDGE AND DEVELOPING CARTRIDGE FOR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394160	2016-12-09	2036-12-09	US	受让取得
56	IMAGE SCANNING DEVICE ,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WITH PRESSING MEMBER HAS POSITIONS TO CONTACT AND SEPARATE FROM DOCUMENT FOR REDUCING VERTICAL LINES IN PRINTED IM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0498919	2018-03-06	2038-03-06	US	受让取得
5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22760	2016-09-08	2033-07-10	US	受让取得
58	TONER CARTRID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23381	2016-12-06	2031-12-06	US	受让取得
59	MULTI-FUNCTION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D837292	2016-12-06	2031-12-06	US	受让取得
60	SYSTÈME ET DISPOSITIF DE FORMATION D'IMAGE, LEUR PROCÉDÉ DE COMMANDE ET PROCÉDÉ DE DÉPANNAG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2860615.9	2012-10-19	2032-10-19	FR	受让取得
61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DEVIC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2860615.9	2012-10-19	2032-10-19	GB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TROUBLESHOOTING METHOD							
62	IMAGE FORMING SYSTEM AND DEVICE,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TROUBLESHOOTING METHOD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2072731.4	2012-10-19	2032-10-19	DE	受让取得
63	クラウドサーバ、クラウドプリントシステム、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及びクラウドプリンタ共有方法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781296	2016-03-18	2036-03-18	JP	原始取得
64	ANTRIEBSSYSTEM UND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6012983.3	2016-05-04	2036-05-04	DE	受让取得
65	СКАНИРУЮЩЕ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СИСТЕМА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И СПОСОБ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19103342	2017-07-19	2037-07-19	RU	受让取得
66	APPARATO E SISTEMA DI FORMAZIONE D'IMMAGINI/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035065	2018-03-09	2038-03-09	IT	受让取得
67	ЧИП И СПОСОБ РЕГИСТРАЦИИ ЕГО УСТАНОВКИ, СМЕННЫЙ БЛОК И УСТРОЙСТВО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736558	2018-09-28	2038-09-28	RU	原始取得
68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BILDERZEUG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8005836.2	2018-07-27	2038-07-27	DE	受让取得
69	DEVELOP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502020000114422	2016-12-09	2036-12-09	IT	受让取得
70	Developing cartridge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80930.9	2016-12-09	2036-12-09	GB	受让取得
71	ENTWICKLUNGSKARTUSCHE UND BILDERZEUGUNGSVORRICHTUNG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DE602016043494.6	2016-12-09	2036-12-09	DE	受让取得
72	CARTOUCHE DE DÉVELOPPEMENT ET APPAREIL DE FORMATION D'IMAGES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80930.9	2016-12-09	2036-12-09	FR	受让取得
73	УСТРОЙСТВО ПЕЧАТАЮЩЕЕ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122893	2020-06-03	2030-06-03	RU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74	УСТРОЙСТВО ПЕЧАТАЮЩЕЕ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122796	2020-06-03	2030-06-03	RU	原始取得
75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1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6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2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148043-0003	2020-08-27	2045-08-27	EP	原始取得
78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1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79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2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80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8273437-0003	2020-11-17	2045-11-17	EP	原始取得
81	METHOD,DEVICE,AND STORAGE MEDIUM FOR PROCESSING DRIVER ON TERMINAL DEVICE SID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515,268	2019-07-18	2039-07-18	US	原始取得
82	СПОСОБ И УСТРОЙСТВО УПРАВЛЕНИЯ ЗАПУСКОМ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2020110048	2020-03-10	2040-03-10	RU	原始取得
83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38303.2	2016-05-04	2036-05-04	NL	受让取得
84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DEVICE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16838303.2	2016-05-04	2036-05-04	GB	受让取得
85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奔图电子	发明专利	602018002593.6	2018-03-09	2038-03-09	DE	受让取得
86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366103-0001	2016-09-05	2041-09-05	EP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87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366103-0002	2016-09-05	2041-09-05	EP	受让取得
88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1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89	TONER CARTRIDGGE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2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0	Cartridge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3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1	MULTI-PURPOSE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4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2	MULTI-PURPOSE PRINTER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3433630-0005	2016-10-25	2041-10-25	EP	受让取得
93	CARTRIDGES FOR COMPUTER PRINTERS	奔图电子	外观设计	004493328-0001	2017-11-03	2042-11-03	EP	受让取得

(2)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 115 项注册商标,奔图电子使用的其他境内注册商标由赛纳科技持有,目前正在由赛纳科技转让给奔图电子,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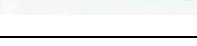
①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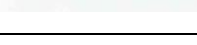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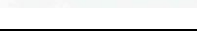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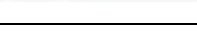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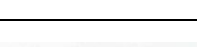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		奔图电子	9151295	16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2		奔图电子	9161410	3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		奔图电子	9161511	37	2012-04-28 至 2022-04-27	受让取得	中国
4		奔图电子	9142676	3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5		奔图电子	9142693	4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6		奔图电子	9151275	14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7		奔图电子	9151303	15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8		奔图电子	9151329	17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中国
9		奔图电子	9151353	1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0		奔图电子	9151384	19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受让取得	中国
11		奔图电子	9157534	26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2		奔图电子	9157556	27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3		奔图电子	9157587	28	2012-03-07 至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2022-03-06		
14	奔图	奔图电子	9157623	2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5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299	3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6	奔图	奔图电子	9165691	4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7	奔图	奔图电子	9165745	4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8	奔图	奔图电子	9165764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19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163	4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0	奔图	奔图电子	9142631	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1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349	6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2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658	3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3	奔图	奔图电子	9165670	4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4	奔图	奔图电子	9165727	4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5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520	7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6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322	31	2012-04-07 至 2022-04-06	受让取得	中国
27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346	3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8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363	3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29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377	3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0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427	36	2012-03-07 至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2022-03-06		
31	奔图	奔图电子	9161624	3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2	奔图	奔图电子	9151412	20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33	奔图	奔图电子	9151465	21	2012-08-07 至 2022-08-06	受让取得	中国
34	奔图	奔图电子	9157415	2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5	奔图	奔图电子	9157431	2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6	奔图	奔图电子	9157458	24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7	奔图	奔图电子	9157508	2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8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304	5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39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605	8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0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744	10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1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772	11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2	奔图	奔图电子	9151211	1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3	奔图	奔图电子	9151234	13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4	奔图	奔图电子	9142656	2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5	奔图	奔图电子	9146711	9	2012-03-07 至 2022-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46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2	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47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4	7	2011-10-28 至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2021-10-27		
48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8	9	2011-06-14 至 2021-06-13	受让取得	中国
49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7	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受让取得	中国
50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6	35	2011-06-21 至 2021-06-20	受让取得	中国
51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5	37	2011-11-21 至 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52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3	4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53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2	42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54	奔图	奔图电子	8781763	1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55	奔图	奔图电子	8284689	2	2011-05-14 至 2021-05-13	受让取得	中国
56	奔图	奔图电子	8762785	1	2011-10-28 至 2021-10-17	受让取得	中国
57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199	2	2012/6/28 至 2022/6/27	受让取得	中国
58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32	9	2012/3/7 至 2022/3/6	受让取得	中国
59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58	16	2014/1/28 至 2024/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0	PANTUM 奔图	奔图电子	9170286	35	2014/1/7 至 2024/1/6	受让取得	中国
61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9	3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2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8	3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3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7	3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4	PANTUM	奔图电子	8833455	36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65		奔图电子	8833453	3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6		奔图电子	8833452	39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67		奔图电子	8833470	2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8		奔图电子	8833469	2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69		奔图电子	8833468	2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0		奔图电子	8833467	24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71		奔图电子	8833466	2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2		奔图电子	8833465	26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3		奔图电子	8833403	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4		奔图电子	8833400	11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5		奔图电子	8833399	12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6		奔图电子	8833398	1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7		奔图电子	8833397	1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78		奔图电子	8833475	16	2014-04-07 至 2024-04-06	受让取得	中国
79		奔图电子	8833456	35	2014-06-07 至 2024-06-06	受让取得	中国
80		奔图电子	8833451	4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1		奔图电子	8833410	1	2014-05-07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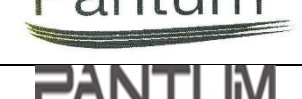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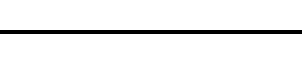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82		奔图电子	8833409	2	2011-12-14 至 2021-12-13	受让取得	中国
83		奔图电子	8833402	9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4		奔图电子	8833408	3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5		奔图电子	8833407	4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6		奔图电子	8833405	6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87		奔图电子	8833404	7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受让取得	中国
88		奔图电子	8833476	15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89		奔图电子	8833474	17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受让取得	中国
90		奔图电子	8833473	18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91		奔图电子	8833472	19	2012-06-21 至 2022-06-20	受让取得	中国
92		奔图电子	8833471	2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3		奔图电子	8833464	27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4		奔图电子	8833463	28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5		奔图电子	8833462	29	2012-04-21 至 2022-04-20	受让取得	中国
96		奔图电子	8833461	30	2011-11-28 至 2021-11-27	受让取得	中国
97		奔图电子	8833460	31	2012-02-28 至 2022-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98		奔图电子	8833450	41	2014-03-07 至 2024-03-06	受让取得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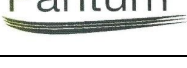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99		奔图电子	8833448	43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0		奔图电子	8833447	44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1		奔图电子	8833441	45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2		奔图电子	8833454	37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3		奔图电子	8762787	40	2011-10-28 至 2021-10-27	受让取得	中国
104		奔图电子	8781764	7	2011-11-14 至 2021-11-13	受让取得	中国
105		奔图电子	8068619	9	2011-05-21 至 2021-05-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6		奔图电子	8068618	16	2013-05-07 至 2023-05-06	受让取得	中国
107		奔图电子	8762789	35	2014-03-14 至 2024-03-13	受让取得	中国
108		奔图电子	8762788	37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09		奔图电子	8762763	1	2011-11-21 至 2021-11-20	受让取得	中国
110		奔图电子	8068620	2	2011-02-28 至 2021-02-27	受让取得	中国
111		奔图电子	8762786	42	2012-06-28 至 2022-06-27	受让取得	中国
112		奔图电子	8781765	1	2011-12-21 至 2021-12-20	受让取得	中国
113		奔图电子	8762790	7	2012-02-14 至 2022-02-13	受让取得	中国
114		奔图电子	43597086	9	2020-11-07 至 2030-11-06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15		奔图电子	43607723	2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中国

② 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		奔图电子	014909063	9	2015-12-14 至 2025-12-14	原始取得	欧盟
2		奔图电子	40-1092719	2	2015-03-09 至 2025-03-09	受让取得	韩国
3		奔图电子	40-1156066	9	2016-01-21 至 2026-01-21	受让取得	韩国
4		奔图电子	40-1153302	9	2016-01-08 至 2026-01-08	受让取得	韩国
5		奔图电子	41-0340427	35	2015-12-04 至 2025-12-04	受让取得	韩国
6		奔图电子	41-0318798	37	2015-04-09 至 2025-04-09	受让取得	韩国
7		奔图电子	41-0315415	40	2015-03-09 至 2025-03-09	受让取得	韩国
8		奔图电子	828281	2,9,16	2010-08-03 至 2030-08-03	受让取得	新西兰
9		奔图电子	420190008695	2,9,16	2019-08-25 至 2029-08-25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0		奔图电子	008865362	2,9,16	2020-02-08 至 2030-02-08	受让取得	欧盟
11		奔图电子	01458863	2,9,16	2011-04-16 至 2021-04-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12		奔图电子	018295071	2,9,16,35,37	2020-08-24 至 2030-08-24	受让取得	欧盟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13		奔图电子	301679635	2,9,16	2010-08-03至2030-08-02	受让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
14		奔图电子	1365/99	2	2012-05-26至2030-06-28	受让取得	沙特阿拉伯
15		奔图电子	830514660	2	2014-01-14至2024-01-14	受让取得	巴西
16		奔图电子	830514678	9	2014-01-14至2024-01-14	受让取得	巴西
17		奔图电子	830514643	16	2012-12-18至2022-12-18	受让取得	巴西
18		奔图电子	5348964	2,9,16	2010-08-27至2030-08-27	受让取得	日本
19		奔图电子	64313	2,9,16	2010-04-05至2030-04-05	受让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组
20		奔图电子	426693	2,9,16	2010-02-27至2030-02-27	受让取得	俄罗斯
21		奔图电子	TMA841752	2,9,16	2013-01-30至2028-01-30	受让取得	加拿大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单功能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6SR039842	受让取得	2016.02.29
2	多功能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6SR039624	受让取得	2016.02.29
3	彩色打印机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7SR531696	原始取得	2017.09.20
4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745063	原始取得	2019.07.18
5	扫描仪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744685	原始取得	2019.07.18
6	单功能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686299	原始取得	2019.07.03

7	多功能激光打印机 驱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686158	原始取得	2019.07.03
8	便携式打印机驱动 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19SR0838177	原始取得	2019.08.13
9	打印机移动端软件 V1.	奔图电子	2018SR515256	原始取得	2018.07.04
10	奔图单功能激光打 印机驱动软件 V1.1	奔图电子	2020SR1773949	原始取得	2020.12.09
11	奔图多功能激光打 印机驱动软件 V1.1	奔图电子	2020SR1773950	原始取得	2020.12.09
12	奔图高速扫描仪驱 动软件 V1.0	奔图电子	2020SR1808778	原始取得	2020.12.14
13	奔图打印移动 APP 软件 V1.3	奔图电子	2020SR1808777	原始取得	2020.12.14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域名，其中境内域名 5 项，境外域名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 受限
1	pantum.c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3-18	2021-03-17	无
2	pantum.com.cn	国家二级	奔图打印	2010-03-18	2021-03-18	无
3	奔图.中国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1-11-07	无
4	奔图.c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3-05-06	无
5	奔图.com	国际顶级	奔图打印	2010-05-06	2023-05-06	无

③ 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域名

注册人为奔图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外域名共计 5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 持有人	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tum.com	国际顶级	奔图打印	国际	2003-10-28	2021-10-28
2	pantum.ae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阿联酋	2011-12-25	2021-12-26
3	pantum.com.sg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新加坡	2012-07-10	2021-07-10
4	pantum.com.bd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孟加拉国	2018-03-01	2024-01-01
5	pantum.eg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埃及	2018-02-08	2022-02-07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pantum.in	国家顶级	奔图打印	印度	2010-04-20	2021-01-21
7	pantum.kz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哈萨克斯坦	2013-05-21	2022-01-11
8	pantum.co.rs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尔维亚	2012-07-11	2021-08-15
9	pantum.hn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洪都拉斯	2011/-12-27	2021-12-27
10	pantum.com.co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哥伦比亚	2012-07-09	2023-07-08
11	pantum.co.za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南非	2010-08-18	2022-08-18
12	pantum.com.ly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利比亚	2012-07-18	2022-11-18
13	pantum.ma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洛哥	2018-01-03	2022-01-03
14	pantum.ru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俄罗斯	2010-08-18	2022-09-27
15	pantum.us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国	2010-03-18	2023-06-06
16	pantum.cl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智利	2017-10-31	2022-10-30
17	pantum.com.tr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土耳其	/	2021-06-26
18	pantum.co.bw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兹瓦纳	2019-04-23	2023-04-23
19	pantum.ng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尼日利亚	2019-04-22	2023-04-22
20	pantum.mn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蒙古	2020-01-22	2021-01-22
21	pantum.co.t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坦桑尼亚	2020-01-22	2021-01-22
22	pantum.co.m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莫桑比克	2020-01-23	2021-01-23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Limited			
23	pantum.cm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喀麦隆	2020-01-17	2021-01-17
24	pantumcloudprint.com	国际顶级	奔图电子	国际	2018-09-01	2022-08-31
25	pantum.my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马来西亚	2012-02-24	2021-10-12
26	pantum.co.uk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2017-09-04	2021-09-04
27	pantum.uk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英国	2017-05-29	2021-05-28
28	pantum.com.gr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希腊	2017-06-26	2023-06-02
29	pantum.com.ph	国家二级	奔图电子	菲律宾	2017-06-26	2021-06-03
30	pantum.pk	国家顶级	奔图电子	巴基斯坦	2017-06-26	2023-06-02
31	pantum.co.zw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津巴布韦	2019-04-23	2023-04-23
32	pantum.co.n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纳米比亚	2019-04-23	2023-04-23
33	pantum.com.fj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斐济	2019-05-16	2023-05-16
34	pantum.com.kg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吉尔吉斯斯坦	2019-04-22	2022-04-22
35	pantum.tm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土库曼斯坦	2019-04-22	2029-04-22
36	pantum.pa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拿马	2019-05-09	2021-05-09
37	pantum.com.p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拿马	2019-04-30	2021-04-30
38	pantum.k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肯尼亚	2020-01-22	2021-01-22
39	pantum.cg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刚果共和国	2020-01-22	2021-01-22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nal Limited			
40	pantum.com.lk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斯里兰卡	2012-07-18	2021-11-01
41	pantum-marketing.com	国际顶级	奔图电子	国际	2020-04-26	2023-04-26
42	pantum.ch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士	2012-07-18	2022-08-01
43	pantum.d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国	2010-08-19	2022-12-22
44	pantum.p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秘鲁	2011-12-25	2021-12-27
45	pantum.u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乌克兰	2012-04-17	2023-04-17
46	pantum.net.pl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波兰	2017-06-26	2021-06-15
47	pantum.qa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卡塔尔	2019-04-23	2023-04-23
48	pantum.tn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突尼斯	2019-04-26	2023-04-26
49	pantum.nz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西兰	2019-04-22	2023-04-22
50	pantum.bo	国家二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玻利维亚	2019-05-10	2023-05-10
51	pantum.com.pl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波兰	2019-12-02	2022-12-02
52	pantum.az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阿塞拜疆	2020-01-05	2021-01-05
53	pantum.et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nal	埃塞俄比亚	2020-01-23	2021-01-23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域名注册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nal Limited			
54	pantum.ge	国家顶级	Pantum Internatio nal Limited	格鲁吉亚	2020-11-25	2021-11-25

奔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如下 42 项域名，在申请过程中由于受域名注册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注册于奔图电子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为奔图电子委托第三方注册于第三方名下，奔图电子承担域名注册费用及维护费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antum.com.hk	国家二级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08-18	2021-08-18
2	pantum.com.tw	国家二级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1-08-18
3	pantum.com.uz	国家顶级	乌兹别克斯坦	2012-07-18	2021-07-24
4	pantum.id	国家顶级	印度尼西亚	2018-01-04	2022-01-04
5	Pantum.sa	区域顶级	沙特阿拉伯	2018-03-24	2022-03-24
6	pantum.hk	国家顶级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08-06	2021-08-06
7	pantum.jp	国家顶级	日本	2010-05-06	2021-12-31
8	pantum.kr	国家顶级	韩国	2010-08-18	2021-08-18
9	pantum.tw	国家顶级	台湾地区	2010-08-18	2021-08-18
10	pantum.uz	国家顶级	乌兹别克斯坦	2013-05-21	2022-01-11
11	pantum.ph	国家顶级	菲律宾	2011-12-25	2024-02-23
12	pantum.by	国家顶级	白俄罗斯	2013-06-03	2022-01-11
13	pantum.co.hu	国家二级	匈牙利	2012-07-10	2022-11-02
14	pantum.co.nl	国家二级	荷兰	2012-07-09	2023-07-09
15	pantum.com.ar	国家二级	阿根廷	2010-08-18	2021-11-23
16	pantum.com.br	国家二级	巴西	2010-08-18	2022-04-03
17	pantum.com.ee	国家二级	爱沙尼亚	2012-07-18	2023-07-18
18	pantum.com.es	国家二级	西班牙	2012-07-18	2022-07-02
19	pantum.com.hr	国家二级	克罗地亚	2012-07-18	2022-07-17
20	pantum.com.ru	国家顶级	俄罗斯	2016-12-19	2021-12-19
21	pantum.dk	国家顶级	丹麦	2012-01-27	2023-06-30
22	pantum.fi	国家顶级	芬兰	2012-07-18	2021-11-04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3	pantum.fr	国家顶级	法国	2010-08-18	2021-12-23
24	pantum.is	国家顶级	冰岛	2013-03-28	2021-03-12
25	pantum.it	国家顶级	意大利	2010-08-18	2021-08-19
26	pantum.lt	国家顶级	立陶宛	2012-07-18	2021-12-17
27	pantum.no	国家顶级	挪威	2013-03-28	2021-06-05
28	pantum.pt	国家顶级	葡萄牙	2012-02-28	2023-03-01
29	pantum.ca	国家二级	加拿大	2010-08-20	2023-08-20
30	pantum.com.mx	国家二级	墨西哥	2010-08-23	2021-08-22
31	pantum.com.py	国家二级	巴拉圭	2011-12-25	2023-05-15
32	pantum.com.ve	国家顶级	委内瑞拉	2011-12-25	2023-02-28
33	pantum.ec	国家二级	厄瓜多尔	2012-01-03	2023-01-03
34	pantum.com.au	国家顶级	澳大利亚	2010-08-18	2021-12-29
35	pantum.mx	国家顶级	墨西哥	2013-06-21	2021-06-21
36	pantum.ro	国家顶级	罗马尼亚	2012-07-18	2022-09-10
37	pantum.in.th	国家顶级	泰国	2017-03-23	2023-04-06
38	pantumservice.uk	国际顶级	英国	2016-07-01	2021-07-01
39	pantum-service.com	国家顶级	国际	2004-12-17	2021-09-02
40	pantum-service.de	国家顶级	德国	2004-12-17	2021-09-02
41	pantum.ie	国家顶级	爱尔兰	2019-04-15	2022-04-15
42	pantum.bg	国家顶级	保加利亚	2018-11-07	2021-11-07

（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

2015年4月16日，赛纳科技与奔图电子签署《关于打印机资产业务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赛纳科技将其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该等业务及资产以下合称“打印机资产业务”）出售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同意以总金额11,174.695万元收购打印机资产业务，收购的打印机资产业务范围包括：（1）赛纳科技在签署日及交割日持有的从事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机器设备”）；（2）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赛纳科技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子公司”）；（3）在签署日及交割日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已完工和部分完工的存货及在制品（以下简称“库存”）；（4）赛纳科技拥有的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商标；（5）赛纳科技拥有的与打

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已授予的专利；(6) 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专有知识、技术；(7) 仅用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包括所有的软硬件；(8) 未开展在签署日及打印机资产业务交割日与打印机生产及经营业务所要求或所需的所有其他资产及业务。

《资产收购协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定价，其中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列入账面资产，因此该部分资产转让定价为零，赛纳科技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收购协议》所约定的打印机资产业务除部分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尚未完成转让手续外，其余打印机资产业务均已交割完毕。

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赛纳科技及奔图电子正在办理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手续，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上述未完成权属转移商标中的 7 项商标（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 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之④不转让的商标处理方案”）因过户费用成本较高，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商标从未实际使用过，因此决定不转让该等商标，其中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将于 2021 年 3 月份到期，在阿根廷注册的商标因未实际使用不能提供使用证明予商标主管部门而将失效，且未来奔图电子也不会使用该等商标，待该等商标到期/失效之后，赛纳科技也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上述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处理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商标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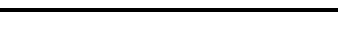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		赛纳科技	36688	2,9,16	2010-08-31 至 2030-08-31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已收到受理文件
2		赛纳科技	TJ9860	2,9,16	2010-08-30 至 2020-08-30	原始取得	塔吉克斯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		赛纳科技	130650-C	2	2011-09-23 至 2021-09-22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4		赛纳科技	130649-C	9	2011-09-23 至 2021-09-22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5		赛纳科技	130648-C	16	2011-09-23 至 2021-09-22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6		赛纳科技	430731	2	2011-08-24 至 2021-08-23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7		赛纳科技	430733	9	2011-08-24 至 2021-08-23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8		赛纳科技	430732	16	2011-08-24 至 2021-08-23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9		赛纳科技	929329	2,9,16	2011-01-06 至 2021-01-06	原始取得	智利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0		赛纳科技	415305	2,9,16	2013-09-17 至 2023-09-17	原始取得	乌拉圭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1		赛纳科技	P315527	2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2		赛纳科技	P315531	9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3		赛纳科技	P315532	16	2012-04-18 至 2027-04-18	原始取得	委内瑞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4		赛纳科技	137730	2	2010-11-24 至 2027-11-24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5		赛纳科技	137732	16	2010-11-28 至 2027-11-28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6		赛纳科技	IDM000339897	2,9,16	2010-11-15 至 2020-08-25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7		赛纳科技	157737	16	2017-12-23 至 2020-08-26	原始取得	斯里兰卡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8		赛纳科技	157736	9	2010-8-27 至 2020-8-25	原始取得	斯里兰卡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19		赛纳科技	N/052898	2	2011-03-11 至 2025-03-11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0		赛纳科技	N/052897	9	2011-03-11 至 2025-03-11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1		赛纳科技	N/052896	16	2011-03-11 至 2025-03-11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2		赛纳科技	2010022753	2	2010-11-29 至 2020-11-29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23		赛纳科技	2010022751	9	2010-11-29 至 2020-11-29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4		赛纳科技	2010022748	16	2010-11-29 至 2020-11-29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5		赛纳科技	286945	2	2014-05-21 至 2030-08-09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6		赛纳科技	Kor357881	2	2010-11-26 至 202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7		赛纳科技	Kor357747	9	2010-11-26 至 202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8		赛纳科技	Kor357882	16	2010-11-26 至 2020-11-25	原始取得	泰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29		赛纳科技	2010/16402	2	201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30		赛纳科技	2010/16403	9	201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1		赛纳科技	2010/16404	16	2020-07-29 至 2030-07-29	原始取得	南非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尚未收到受理文件文件已提交
32		赛纳科技	21047101	2	2012-03-28 至 2022-03-28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2		赛纳科技	21047301	9	2012-03-28 至 2022-03-28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3		赛纳科技	21047501	16	2012-03-28 至 2022-03-28	原始取得	巴拿马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4		赛纳科技	1920633	2	2010-02-10 至 2030-02-10	原始取得	印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5		赛纳科技	1920634	9	2010-02-10 至 2030-02-10	原始取得	印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6		赛纳科技	1045063	2,9,17	2010-06-29 至 2020-06-29	原始取得	马德里组织 (51 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37		赛纳科技	119878	2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8		赛纳科技	119880	9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39		赛纳科技	119879	16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约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40		赛纳科技	5208319	2,9,17	2017-05-23 至 2027-05-23	原始取得	美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1		赛纳科技	2570346	2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2		赛纳科技	2570358	7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3		赛纳科技	2570375	9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4		赛纳科技	2570373	16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5		赛纳科技	2570377	35	2013-05-17 至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2023-05-17					
46		赛纳科技	2570379	37	2013-05-17 至 2023-05-1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预计 2021 年转让
47		赛纳科技	6395-12	2	2012-08-31 至 2022-08-31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48		赛纳科技	6394-12	9	2012-08-31 至 2022-08-31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49		赛纳科技	6396-12	16	2012-08-31 至 2022-08-31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尚未收到受理文件
50		赛纳科技	TN/E/2019/223	2,9	/	原始取得	突尼斯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商标尚未核准，待核准后启动转让
51		赛纳科技	/	2	/	原始取得	尼泊尔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商标尚未核准，待核准后启动转让
52		赛纳科技	/	9	/	原始取得	尼泊尔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商标尚未核准，待核准后启动转让
53		赛纳科技	1185634	2	2010-07-29 至 2020-07-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已收到受理文件
54		赛纳科技	1182128	9	2010-07-29 至 2020-07-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已收到受理文件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55		赛纳科技	1188451	16	2010-07-29 至 2020-07-2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转让文件已提交，已收到受理文件
56		赛纳科技	006459	2,9,16	2011-04-15 至 2021-04-14	原始取得	秘鲁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57		赛纳科技	220544	2	2012-08-16 至 2022-08-16	原始取得	哥斯达黎加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58		赛纳科技	220543	16	2012-08-16 至 2022-08-16	原始取得	哥斯达黎加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59		赛纳科技	196041	16	2012-07-02 至 2022-07-02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0		赛纳科技	196007	2	2012-07-02 至 2022-07-02	原始取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1		赛纳科技	186401	16	2012-11-26 至 2022-11-26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2		赛纳科技	215605	9	2016-06-29 至 2026-06-29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3		赛纳科技	186521	2	2012-12-03 至 2022-12-03	原始取得	危地马拉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4		赛纳	024923	2	2012-03-15 至	原始	圭亚那	奔图	无偿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科技			2033-03-15	取得		电子	转让	理转让手续
65		赛纳科技	024922	9	2012-03-15 至 2033-03-15	原始取得	圭亚那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6		赛纳科技	024921	16	2012-03-15 至 2033-03-15	原始取得	圭亚那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7		赛纳科技	127958	2	2014-03-11 至 2024-03-11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8		赛纳科技	121639	16	2012-09-26 至 2022-09-28	原始取得	洪都拉斯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69		赛纳科技	23938	2,9,16	2012-05-31 至 2022-05-31	原始取得	苏里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0		赛纳科技	00157	2	2019-02-20 至 2029-02-20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1		赛纳科技	00218	9	2019-02-12 至 2029-02-12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2		赛纳科技	00157	16	2019-04-14 至 2029-04-14	原始取得	萨尔多瓦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3		赛纳科技	11854	2,9,16	2011-10-22 至 2021-10-22	原始取得	阿富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74		赛纳科技	231683	2	2010-07-26 至 2030-07-26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5		赛纳科技	231684	9	2010-07-26 至 2030-07-26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6		赛纳科技	231680	16	2010-07-26 至 2030-07-26	原始取得	以色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7		赛纳科技	KH/37313/11	2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8		赛纳科技	KH/49354/14	9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79		赛纳科技	KH/37314/11	16	2010-12-02 至 2020-12-02	原始取得	柬埔寨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0		赛纳科技	101458	16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1		赛纳科技	101456	2	2011-01-31 至 2021-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82		赛纳科技	101457	9	2011-01-31 至 2022-01-31	原始取得	科威特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3		赛纳科技	22129	2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4		赛纳科技	22128	9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5		赛纳科技	22130	16	2010-11-26 至 2020-11-26	原始取得	老挝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6		赛纳科技	1619/2011	2,9,16	2011-02-23 至 2019-12-23	原始取得	缅甸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7		赛纳科技	349661	2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8		赛纳科技	349660	9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89		赛纳科技	349659	16	2011-07-19 至 2021-07-19	原始取得	巴拉圭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90		赛纳科技	N/055472	35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1		赛纳科技	N/055473	37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2		赛纳科技	01494203	2	2012-01-01 至 2021-12-31	原始取得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3		赛纳科技	01478969	9	2011-10-16 至 2021-10-15	原始取得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4		赛纳科技	01481978	16	2011-11-01 至 2021-10-31	原始取得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5		赛纳科技	01492811	35	2011-12-16 至 2021-12-15	原始取得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6		赛纳科技	01493125	37	2011-12-16 至 2021-12-15	原始取得	台湾地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7		赛纳科技	301851723	2,9,16,35,37	2011-03-08 至 2021-03-07	原始取得	香港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98		赛纳科技	T1102800C	2,9,16,35,37	2011-03-07 至 2021-03-07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99		赛纳科技	N/055469	2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100		赛纳科技	N/055470	9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101		赛纳科技	N/055471	16	2011-07-25 至 2025-07-25	原始取得	澳门特别行政区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通知代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②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处理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设计完成日	发证日期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	激光打印机驱动软件	赛纳科技	2011SR076652	原始取得	2010-06-25	2011-10-25	奔图电子	有偿转让	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2021年4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2	DCU 打印机诊断与调试软件	赛纳科技	2011SR076651	原始取得	2010-08-27	2011-10-25	奔图电子	有偿转让	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2021年4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3	多功能一体机驱动安装软件	赛纳科技	2012SR086945	原始取得	2011-09-25	2012-09-13	奔图电子	有偿转让	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2021年4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③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处理方案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专有权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申请国家	申请日	发证日期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	AL2903	赛纳科技	BS.12500676.4	第 6211 号	中国	2012-05-23	2012-07-27	奔图	无偿	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4

								电子	转让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④不转让的商标处理方案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1		赛纳科技	3926837	2,9,16	2011-03-01 至 2021-03-01	原始取得	美国	奔图电子	不转让	不转让，过期后，不再续期
2		赛纳科技	2525942	9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3		赛纳科技	2525943	16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4		赛纳科技	2525941	2	2012-09-21 至 2022-09-21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5		赛纳科技	2579286	2	2013-06-28 至 2023-06-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6		赛纳科技	2579183	9	2013-06-28 至 2023-06-28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别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处理进度
7		赛纳科技	2626653	16	2014-01-27 至 2024-01-27	原始取得	阿根廷	奔图电子	不转让	2020 年末提供使用证据，放弃维持有效性

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手承诺，“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赛纳科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承诺函》，赛纳科技承诺，“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6）奔图电子拟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

鉴于奔图电子关联方赛纳科技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的知识产权，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经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协商，赛纳科技同意将其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

2020年10月15日，赛纳科技与奔图电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赛纳科技将协议之所列的专利及拥有实施该等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转让给奔图电子，该等专利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奔图电子无需就该等专利转让向赛纳科技支付任何对价，办理该等专利转让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官费、代理费、公证认证费及税费，由奔图电子承担。2020年10月20日，赛纳科技

与奔图电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专利转让协议》中所述专利自专利授权之日起至完成专利权转让之日，赛纳科技无偿独占性许可奔图电子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享有专利的转授权之权利。

上述知识产权处理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国别	取得方式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办理进度
1	DRIVING SYSTEM AND IMAGE FORMING DEVICE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6838303.2	2016-05-04	2036-05-04	授权	法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2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8161036.1	2018-03-09	2038-03-09	授权	英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3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8161036.1	2018-03-09	2038-03-09	授权	法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4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SYSTEM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9078	2018-03-14	2038-03-14	授权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5	METHOD AND DEVICE OF IMAGE FORMING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8185960.4	2018-07-27	2038-07-27	授权	英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6	METHOD AND DEVICE OF IMAGE FORMING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8185960.4	2018-07-27	2038-07-27	授权	法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7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WIRELESS NETWORK CONNECTION WITH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18177717.8	2018-06-14	/	一通	欧盟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4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国别	取得方式	拟受让人	处理方案	办理进度
8	METHOD FOR ESTABLISHING WIRELESS NETWORK CONNECTION WITH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23617	2018-06-28	2038-06-28	授权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9	图像形成装置的参数设置方法及系统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035340 1.9	2017-05-18	/	办登	中国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专利正在申请复审，待完成复审后转让
10	TONER CARTRIDGE AND DEVELOPING CARTRIDGE FOR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AND IMAGE FORMING APPARATUS	赛纳科技	发明专利	2726914	2016-12-09	2036-12-09	授权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奔图电子	无偿转让	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在准备转让申请资料，预计 2021 年 12 月份可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手承诺，“奔图电子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前述知识产权。赛纳科技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赛纳科技或奔图电子均未实际使用过，奔图电子未来也不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转让对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如果奔图电子及下属企业因前述知识产权无法使用或使用受到限制，因此给奔图电子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费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费用、对销售的影响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就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奔图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赛纳科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承诺函》，赛纳科技承诺，“本公司名下存在部分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为保证奔图电子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名下与奔图电子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奔图电子，并在转让完成前无条件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不转让的注册商标本公司未实际使用过，本公司承诺其到期/失效后不再续期或重新申请。本公司承诺不在任何经营及/或非经营性场合使用或者授权奔图电子以外的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奔图电子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奔图电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9）信珠银最质字第YYB001号），奔图电子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利盟国际在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1亿美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就上述《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尚未承

担任何担保责任。

(三)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奔图电子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8.56	23.92%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174.43	37.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892.02	7.04%
应付职工薪酬	5,820.58	6.96%
应交税费	4,430.27	5.30%
其他应付款	11,564.66	1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1.77	1.38%
流动负债合计	80,042.30	95.67%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17	4.33%
负债合计	83,664.46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奔图电子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奔图电子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 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所述的质押外，奔图电子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7日,奔图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吉大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年奔图质字第002号),约定奔图电子将其《单位定期存款单》(E010000978)和《单位定期证实书》(粤C10000978)质押给工商银行吉大支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2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吉大支行与奔图电子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权利。

(五)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关于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在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LAW OFFICES OF LIWU HONG在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PANTUM (USA) CO., LTD的有限法律意见书》,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 (HOLLAND) B.V.、PANTUM (USA) CO., LTD不存在未决的诉讼。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关于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Haulussy The Law Company在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及LAW OFFICES OF LIWU HONG在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PANTUM (USA) CO., LTD的有限法律意见书》,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 (HOLLAND) B.V.、PANTUM (USA) CO., LTD在

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五、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奔图电子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A3 黑白激光打印机、A3 彩色激光打印机等，其激光打印机位居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先地位。奔图电子产品广泛适用于家庭及办公文件的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需求。

(二) 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奔图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奔图电子具体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打印机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实施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并制订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依法对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等。

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主要部门有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及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检验和监督、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和制定国家标准等。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与本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宣传打印机行业

相关的国家政策,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并促成打印机行业内企业的合作,推动打印机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耗材专业委员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主要协助负责调查研究相关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全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打印机及耗材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鼓励外商投资: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加快发展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以下统称高端智能再制造),进一步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管理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5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8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	科技部	2008	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变化情况

奔图电子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种型号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及与之相关的耗材。激光打印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激光扫描技术和电子成像技术相结合，由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传来的需打印电子数据信息，通过打印机主控 SoC 实现图像处理、优化，并解析为二进制打印数据电子信号，然后由激光扫描系统将二进制电子信号转化为载有字符信息的激光束，最后由电子成像系统使激光束通过碳粉等介质成像并转印到纸上。

奔图电子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打印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2500 系列	打印速度：22ppm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桌面型打印机，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5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22ppm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桌面型打印机，具有打印、平板扫描及复印功能，手动双面，身份证和票据复印应用便捷，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550 系列	打印/复印/扫描速度：22ppm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实现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其平板+馈纸式扫描功能支持多使用场景，手动双面，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600 系列	打印/复印/扫描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手动双面，实现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3300 系列	打印速度：33ppm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仅打印功能，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打印机，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67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30ppm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自动双面，具有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使用平板扫描方便快捷，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应用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1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33ppm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打印、扫描及复印功能，使用平板+馈纸式扫描，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应用于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2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33ppm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使用平板+馈纸式扫描，实现自动双面打印的桌面型多功能一体机，应用中小企业用户和行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3500 系列	打印速度：33ppm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仅打印功能，实现自动双面打印、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应用于企业用户、行业用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P5500 系列	打印速度: 44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仅单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 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 应用于行业用户、自主终端用户、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65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44ppm 扫描速度: 42ppm/20s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同时具备传真功能, 应用于行业用户、自主终端用户、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CP2500 plus 系列	打印速度: 33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仅打印功能, 实现自动双面打印、多功能进纸器及选配纸盒, 应用于行业用户, 自主终端用户, 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CM71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3ppm 扫描速度: 47ppm/21s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及传真功能, 使用平板+馈纸式双面扫描, 应用于行业用户, 自主终端用户, 中大型企业用户	
A4 彩色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CP2200 系列	打印速度: 22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仅单打印功能的桌面型打印机,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CM22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24ppm 扫描速度: 20ppm/spm 功能及用途: 支持打印、扫描及复印、传真功能的桌面型一体机, 方便快捷功能齐全, 应用于个人家庭用户、SOHO 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3 彩色单功能打印机	CP9500 系列	打印速度: 55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可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3 黑白单功能打印机	P9500 系列	打印速度: 55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3 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CM85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5ppm 扫描速度: 80ppm, 160i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3 黑白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M9000 系列	打印/复印速度: 35ppm 扫描速度: 80ppm, 160i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功能, 支持 Max SRA3 尺寸, 高负荷、高纸张容量、高粉盒容量, 应用于中大型企业, 满足集中文印等需求	
A4 馈纸式扫描仪	DS230 系列	扫描速度: 50ppm, 100ipm 功能及用途: 具有自动双面扫描功能, 选配 A4、A3 平板扫描仪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应用于中小型企业, 窗口办公机集中文印部门等需求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自主终端专用机	P3017 系列	打印速度: 30ppm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功能及用途: 实现前进前出功能, 专业适配自主终端柜需求, 适配专用软件。应用于自助终端行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医疗打印机	P2605N	打印速度: 24ppm 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 功能及用途: 桌面型打印机, 手动双面。适配专用体系软件, 应用于医疗行业	

2、打印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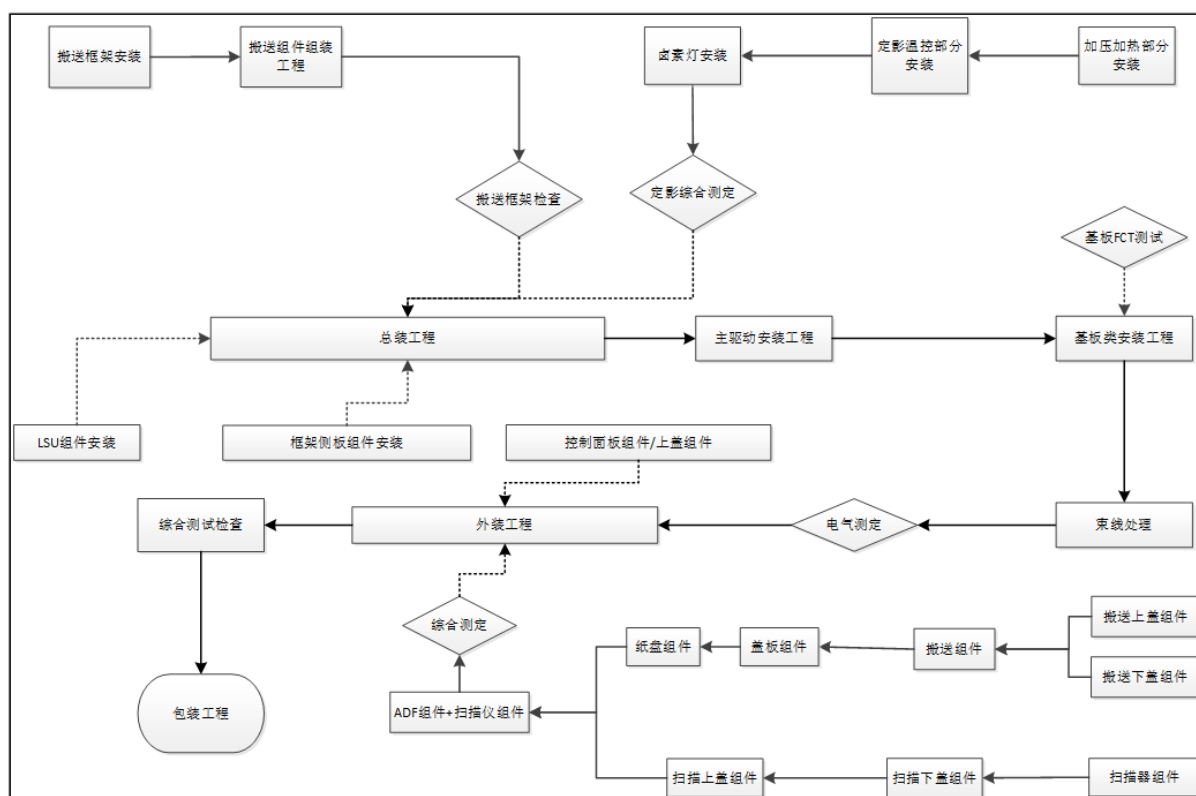
奔图电子主要生产与打印机配套的原装耗材, 包括鼓粉一体的硒鼓产品和鼓粉分离的鼓组件、粉组件, 主要耗材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1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500 页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2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600 页	
A4 黑白激光硒鼓	PA/PB/PC/PD3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1500 页、3000 页、6000 页、10000 页	
A4 黑白激光粉盒	TL4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1500 页、3000 页、6000 页、11000 页	
A4 黑白激光鼓组件	DL4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12000 页、25000 页	
A4 黑白激光粉盒	TL51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3000 页、6000 页、15000 页	
A4 黑白激光鼓组件	DL51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30000 页	
A4 黑白激光粉盒	TL5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5000 页、10000 页、200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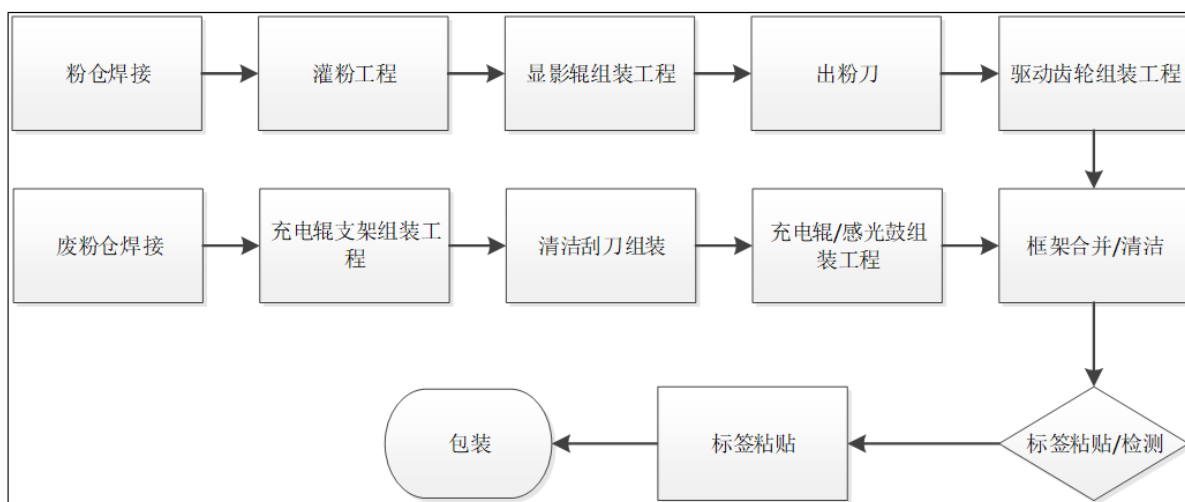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A4 黑白激光鼓组件	DL5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60000 页	
A4 黑白激光粉盒	TL5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6000 页、15000 页、20000 页、25000 页	
A4 黑白激光鼓组件	DL5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60000 页	
A4 彩色激光粉盒	CTL-2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BK/YMC:1K/1K,4K/3K	
A4 彩色激光鼓组件	DL-2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40000 页	
A4 彩色激光粉盒	CTL-3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BK/YMC:2K/1.4K,8.5K/5K,10.5K/7K	
A4 彩色激光鼓组件	DL-3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125000 页	
A4 彩色激光硒鼓	CTL-2000 系列	结构: 鼓粉一体 容量: BK/YMC:1.5K/1.5K,3.5K/3.5K	
A3 彩色激光粉盒	CTO-8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BK/YMC:18.5K/11.5K,34K/34K	
A3 彩色激光鼓组件	DO-85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BK/YMC:100K/90K	
A3 黑白激光粉盒	TO-9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粉盒 容量: 32.5K	
A3 黑白激光鼓组件	DO-900 系列	结构: 鼓粉分离 名称: 鼓组件 容量: 125K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打印机工艺流程



2、打印耗材工艺流程图



（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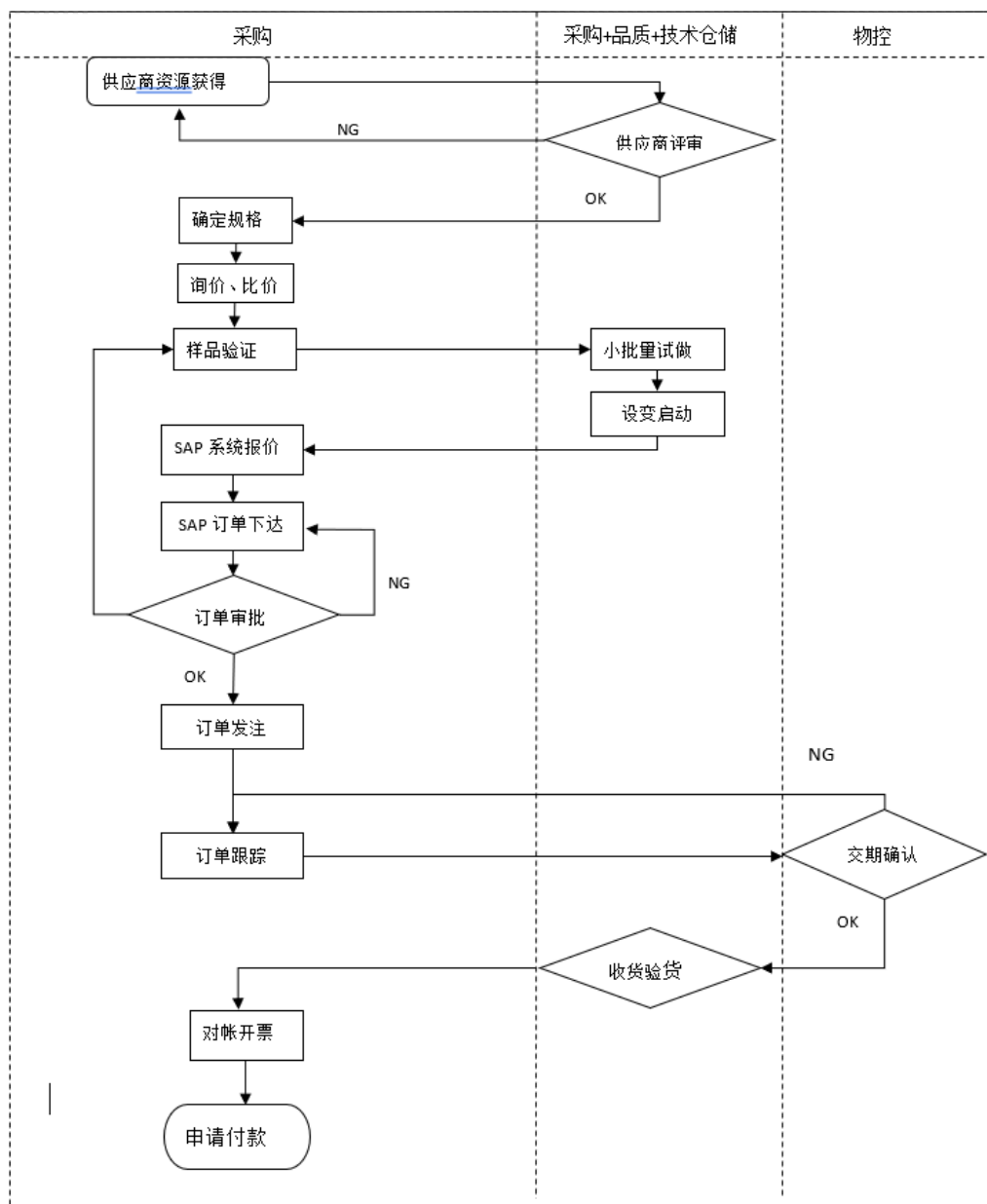
在确定研发目标前，由奔图电子市场部研究市场趋势，由产品部结合用户需求及公司竞争策略、战略规划作出产品规划。在产品立项环节，奔图电子研发中心参与技术可行性分析工作，财务部参与财务分析工作。产品立项通过后，成立包括研发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多业务部门的矩阵化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工作主

要由研发中心主导，项目管理依据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首先分解产品规格；后续依次进行总体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通过手板样机、工程样机等完成功能、性能等验证并解决发现问题；最后通过中试达到量产状态，完成产品开发，交付进行批量化生产。

2、采购模式

奔图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种，其中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直接使用的原材料，如主材和辅材等；间接采购是指加工厂从奔图电子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处采购指定的原材料（如 PCBA 中的电子元器件、塑料及钣金等大宗原材料），奔图电子采购加工厂加工后的模组或者零件，间接采购主要用于部分模组或零件的外包加工场景。

奔图电子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原厂采购和代理商采购，原厂采购指通过生产厂商直接进货，代理商采购指通过代理商采购，主要用于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及大宗原材料的采购。

3、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模式：由综合计划部依据销售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规划，同时依据《生产排程编制及跟进作业指导》下达生产任务，制造部根据生产任务评估人员、工装设备、基础设施、生产标准文件等生产条件，仓储物流部依据《配送管理规定》完成生产物料的配送与生产铺线，制造部依据生产指令单等完成生产，质量管理

部依据产品检验标准对已完成工单产品进行质量判定,制造部将已完成质量判定的成品转移至交接处并完成与仓储物流部的成品交接。

ODM 模式:出于共享资源、发挥比较优势、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以降低成本的考虑,奔图电子也委托其他打印机厂商生产打印机,由其他打印机厂商为奔图代工生产打印机整机,并销售给奔图电子,奔图电子以自身品牌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按产品类型分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和 ODM 模式。自主品牌销售模式指奔图电子生产的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ODM 模式指奔图电子运用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以其品牌名义再对外销售。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奔图电子的销售又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区域。在境外市场中,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境外直销主要通过亚马逊开设网店进行,境外经销主要向海外经销商销售奔图电子产品,再由海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境外市场属于商用市场。

在境内市场中,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也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境内直销主要通过京东平台上开设自营网店进行。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奔图电子的目标市场分为商用市场和信创市场,其中商用市场主要面向企业用户和家庭,信创市场主要面向政府用户。

信创市场产品与商用市场产品区别在于:其一,信创市场产品对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相较于商用市场产品更高;其二,信创市场所售打印机需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及软件。

5、盈利模式

奔图电子通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打印机及耗材实现盈利,盈利模式为“剃须刀模式”,即不依靠主产品(剃须刀)盈利,而是通过后期原装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

6、结算模式

就采购而言,供应商给予奔图电子一定信用期。就销售而言,在电商直销模

式以及信创市场中，奔图电子与用户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方式；在 ODM 模式、商用市场中，奔图电子给予用户一定信用期。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的主要产品是 A3 系列打印机及硒鼓、A4 系列打印机及硒鼓，其产能利用和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3 系列	产能（台、支）	27,000	9,000
	产量（台、支）	23,844	7,368
	产能利用率	88.31%	81.87%
	销量（台、支）	22,313	7,074
	产销率	93.58%	96.01%
A4 系列	产能（台、支）	6,773,000	4,691,000
	产量（台、支）	6,021,918	3,980,491
	产能利用率	88.91%	84.85%
	销量（台、支）	5,862,974	3,675,034
	产销率	97.36%	92.33%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上表打印机销量包括 ODM 模式的销量。

注 3：上表销量已包含自主生产的打印机出厂时自带的硒鼓。

2、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3 系列	22,562.13	10.11%	7,647.14	5.00%
A4 系列	198,439.01	88.90%	137,932.31	93.00%
其他	2,218.88	0.99%	2,468.35	2.00%
合计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3、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型号和功能不同，奔图电子主流 A3 打印机的销售价格

为 10,000-35,000 以上不等, A3 硒鼓的销售价格为 500-2,500 元不等; 主流 A4 打印机的销售价格为 450-2,500 元不等, A4 原装硒鼓的销售价格为 140-600 元不等。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奔图电子向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8,365.22	3.71%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17.52	1.65%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42	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25.64	0.10%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27.08	0.06%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88.48	0.04%
		ACartridge B.V	32.24	0.01%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7.75	0.01%
		Seine (Holland) B.V.	15.17	0.01%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49	0.00%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0.47	0.00%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0.35	0.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0.21	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13,050.09	5.80%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337.63	4.59%
	3	北京盛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9,168.27	4.07%
	4	LLC "DNS Logistic"	8,741.37	3.88%
	5	OCS-CenterLtd	8,112.92	3.60%
		OCS-CenterLtd-SKD	106.48	0.05%
		小计	8,219.40	3.65%
	合计		49,516.77	21.99%
2019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17,390.81	11.62%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54.87	1.57%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91	0.2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109.44	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49.68	0.03%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6.73	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0.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0.58	0.00%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38	0.00%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0.11	0.0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20,270.08	13.55%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2,629.94	8.44%
	3	北京盛泽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7,645.58	5.11%
	4	LLC "DNS Logistic"	6,711.42	4.48%
	5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4,395.90	2.94%
	合计		51,652.91	34.52%

奔图电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奔图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利盟国际等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奔图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塑胶类	21,673.21	20.00%	15,898.45	23.71%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钣金类	5,422.41	5.00%	3,497.68	5.22%
基板类	17,337.80	16.00%	12,173.36	18.15%
机电类	30,341.96	28.00%	16,198.22	24.15%
半导体	11,511.38	10.62%	3,917.75	5.84%
刮刀类	1,177.93	1.09%	765.69	1.14%
碳粉	1,628.07	1.50%	1,081.07	1.61%
辊类	9,996.29	9.23%	6,163.92	9.19%
包材	5,880.88	5.43%	4,837.83	7.21%
其他	3,390.30	3.13%	2,525.91	3.77%
合计	108,360.22	100.00%	67,059.89	100.00%

注：上表所列原材料为自主生产打印机及耗材所消耗的原材料。

(2) 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胶类	0.75	0.82
钣金类	0.14	0.14
基板类	4.90	5.65
机电类	0.27	0.46
半导体	1.17	1.16
刮刀类	0.51	0.44
碳粉	44.72	43.41
辊类	2.66	3.85
包材	0.37	0.41
其他	2.09	2.25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机电类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机电类原材料主要包括 LSU，随着奔图电子核心零部件实现自主化，外购 LSU 的占比下降，而自主设计和生产的 LSU 有助于降低成本。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其耗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258.44	172.31
	单价(元/度)	0.70	0.67
	采购金额(万元)	180.32	114.81
	比例	0.11%	0.11%
水	采购量(万吨)	1.81	1.23
	单价(元/吨)	3.62	3.54
	采购金额(万元)	6.55	4.35
	比例	0.00%	0.00%

奔图电子打印机及硒鼓的生产本身不会耗用水量,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用水主要是厂房所配置的空调(水冷型)运行过程中所消耗的水。

(4)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3,575.91	32.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514.96	0.9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1,354.64	0.82%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28	0.20%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56,773.79	34.16%
	2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8,769.93	5.28%
	3	佛山市顺德区蚬华多媒体制品有限公司	6,813.39	4.10%
	4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6,654.80	4.00%
	5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383.10	3.84%
		合计	85,395.00	51.39%
2019 年度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4,656.71	43.7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484.13	1.19%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40.23	0.03%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	0.0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的企业合计	56,182.23	44.95%
	2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LTD.	5,360.51	4.18%
	3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4,632.61	3.62%
	4	珠海正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976.91	3.10%
	5	珠海高新区日东实业有限公司	3,940.94	3.08%
		合计	74,093.32	59.27%

奔图电子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奔图电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利盟国际等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奔图电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奔图电子共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奔图国际、奔图荷兰、奔图美国和奔图电商。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要通过奔图国际、奔图荷兰和奔图美国开展境外业务，考虑到若由奔图电子向三地子公司销售产品，在资金进出境及海关报关的程序上会更复杂，因此，奔图电子采取如下方式开展境外业务：由奔图电子将产品销售给奔图国际，再由境外公司奔图国际销售给境外其他公司奔图美国和奔图荷兰，奔图美国主要负责美洲地区的业务，奔图荷兰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业务，奔图国际主要负责俄罗斯、亚太和中东非等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奔图电商于 2020 年新成立，主要开展电商业务，业务规模尚较小。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合并层面境外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外销收入（万元）	46,273.00	42,514.95
A3 系列销量（台、支）	-	-
A4 系列销量（台、支）	1,397,578	991,209
其他销量（个）	338,722	469,819

注 1：上表包含境外直销和经销。

注 2：其他主要为瓶装碳粉。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奔图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奔图电子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将安全策划，安全控制，安全改进三大类安全管理活动全面融入三大核心业务过程；在规划及建设源头，策划及规避主要安全风险；在投入及运营与外延安保阶段，建立风险识别方法，将安全培训工作贯彻整个生产运营过程。同时通过落实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预防及减少风险的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奔图电子制定了《污染防治程序》，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使用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原材料或物质，全力减少废物的生成，将对环境的排放和污染控制在最小，奔图电子获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核发机构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4404022015000024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91440400324837464A001Q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上表为奔图电子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情况，奔图电子已取得珠海市环境生态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的部分厂房、办公公司及宿舍等出租给奔图电子使用。2020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赛纳科技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2020 香字第 076 号，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十）质量控制情况

奔图电子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规定》，将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三大类质量活动全面融入四大主要过程：用户需求与产品定义、产品开发实现、生产与交付以及售后服务，以“市场/顾客需求”为导向，开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

以及持续生产合格产品，并持续交付合格产品，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采购方面，奔图电子制定了《外购零部件（含整机）质量策划与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来料验收检验抽样方案作出了明确要求。

在生产方面，奔图电子制定了《成品质量策划与控制程序》，按照流程要求以及工艺控制标准，执行生产与交付过程的全员质量控制活动，保证交付满足产品规格书以及工艺标准的产品。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	黑白激光扫描单元（LSU）开发及量产化计算技术	批量产业化
2	基于国产 CPU 的黑白打印主控 SoC 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3	黑白中低速扫描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4	黑白中低速激光打印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5	黑白中高速双面扫描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6	黑白中高速激光打印引擎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7	中低速彩色激光打印引擎控制技术	批量产业化
8	传真开发及量产化技术	批量产业化
9	打印语言解析技术（PCL5/PCL6/PS/PDF/office document render）	批量产业化
10	A4 黑白激光打印产品数据板开发技术（全速度段、单功能和多功能）	批量产业化
11	A4 彩色激光打印产品数据板开发技术（全速度段、单功能和多功能）	批量产业化
12	A3 高速彩色/黑白复印机数据控制板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3	A4 黑白打印驱动、扫描驱动软件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4	A4 彩色打印驱动软件和扫描驱动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5	A3 高速彩色和黑白打印驱动软件和扫描驱动开发技术（Windows/Mac/Linux/国产系统）	批量产业化
16	Windows PC_FAX 驱动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7	Android/iOS 打印、扫描、传真移动 APP 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18	云打印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19	全系列激光产品、软件、画像质量测试技术	批量产业化
20	WHQL/AirPrint/Mopria 认证测试技术	批量产业化
21	自动化测试开发技术	批量产业化

奔图电子主要从事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技术处于批量产业化阶段。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尹爱国，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6 年在多家电子通信企业进行研发工作；2006 年起在珠海艾派克微电子从事耗材芯片研发，任副总工程师；2009 年起从事打印机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系统的打印机专业理论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以及丰富的研发管理和项目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代表公司参与了我国的《办公设备环境标准》、《台式激光打印机通用规范》、《台式喷墨打印机通用规范》及《信息技术办公设备可访问性指南》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申请国内外专利 85 项，已授权 50 项，被评选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彭继兵，1979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2009 年任职于华为嵌入式软件开发岗位，2009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先后出任电气开发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奔图电子研发技术总监。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优秀的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研发团队管理经验，先后带领团队顺利完成高速打印机、二代身份证打印机到集扫描、复印、打印、传真的多功能打印机，已申请国内外专利 43 份，其中 10 份已获授权，被评选为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余成柱，1982 年出生，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2009 年就职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打印机耗材芯片的设计与开发工作。2009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任研发中心助理总监，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中心的技术管理工作，对打印机技术有全面的了解，精于硬件、固件的

开发，带领团队完成多个项目的开发以及多个技术难点的攻关，申请专利 20 余份。

陈泽福，1985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十余年激光打印产品开发经验，在硬件开发和项目管理方面经验丰富。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理光图像硬件设计工程师，负责多款产品开发工作。2014 年加入奔图电子，先后担任硬件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现任奔图电子研发助理总监。以主要研发人员角色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作为硬件技术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自主 33 页/分钟黑白激光等产品。

王超，1985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在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材料科学方面专业知识扎实，从业年限长，于 2010 年加入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奔图电子前身），行业经验丰富，2010 年至 2012 年带领团队开发了国产第一款自主知识产权的黑白多功能激光打印机，之后又带领团队开发了多款多功能打印机和打印机相关关键零部件，在激光打印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结构开发经验，现任奔图电子技术助理总监，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 25 份，于 2014 年被评选为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六、奔图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奔图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50001 号审计报告，奔图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8,198.23	125,270.46
非流动资产	17,971.70	9,786.70
资产合计	186,169.93	135,057.16
流动负债	79,548.22	120,694.51
非流动负债	3,547.17	4,256.79
负债合计	83,095.38	124,95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74.55	10,105.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074.55	10,105.8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89.33	149,642.64
营业利润	31,220.99	16,478.72
利润总额	31,240.56	16,482.34
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95	8,7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7,1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82	2,593.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53	5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8.15	4,243.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6%	96.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3%	92.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87%	27.17%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	15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14	25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2,349.02	1,450.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	7.90
小计	2,463.48	1,875.9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81.32	468.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082.16	1,407.13

七、奔图电子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八、奔图电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奔图电子不存在减资情况，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元/股）	整体估值（万元）
1	2018年5月7日	股权转让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东颖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00.00	600.00	1.20	24,000.00
2	2018年6月15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孔德珠	4.00%	800.00	1,200.00	1.50	3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孔德珠	0.73%	146.80	151.20	1.03	20,600.00
				陈力	5.00%	1,000.00	1,030.00	1.03	20,600.00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334.80	344.84	1.03	20,600.00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元/股）	整体估值（万元）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	1,129.40	1,163.28	1.03	20,600.00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389.00	400.67	1.03	20,600.00
3	2018年12月28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197.56	325.97	1.65	33,346.17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2.24	20.19	1.65	33,346.12
4	2019年3月28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吕如松	9.90%	2,000.00	2,060.00	1.03	20,816.09
			陈力	彭秉钧	1.48%	300.00	309.00	1.03	20,816.09
				刘钢	1.48%	300.00	309.00	1.03	20,816.09
				况勇	0.49%	100.00	103.00	1.03	20,816.09
				马丽	0.49%	100.00	103.00	1.03	20,816.09
5	2019年4月24日	增资	-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262.17	432.58	1.65	20,471.96
6	2019年8月7日	增资	-	严亚春	1.62%	341.20	2,000.00	5.86	123,581.71
				蔡守平	0.81%	170.60	1,000.00	5.86	123,581.75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2.00	30.01	2.50	52,706.97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4.33	35.82	2.50	52,706.97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	72.70	181.75	2.50	52,707.01

序号	时间	经济行为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完成增资/转让后对应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总价/万元）	单价（元/单位出资额）（元/股）	整体估值（万元）
7	2019年8月28日	股权转让	刘钢	彭秉钧	1.42%	300.00	309.00	1.03	21,715.27
8	2019年9月16日	股权转让	汪东颖	汪栋杰	3.79%	800.00	824.00	1.03	21,715.27
				陈凌	0.71%	150.00	225.00	1.50	31,624.18
9	2020年4月8日	增资	-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	1,499.34	32,000.00	21.34	509,960.1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	1,077.62	23,000.00	21.34	509,977.83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234.16	5,000.00	21.35	510,204.01
10	2020年7月27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73.63	184.08	2.50	59,978.28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11.51	28.77	2.50	59,978.21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12.24	30.61	2.50	59,978.21
11	2020年10月28日	增资	-	珠海奔图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98.38	245.96	2.50	60,304.43
				珠海奔图和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15.3422	38.36	2.50	60,304.43
				珠海奔图恒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	16.76	41.90	2.50	60,304.43

(二)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奔图电子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三) 本次重组评估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作价的差异及原因

1、2018年5月7日股权转让

奔图电子前身为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原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奔图电子已经从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独立出来,故原有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转让价格为1.03元/股,受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

2、2018年6月15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标的公司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总经理孔德珠,转让单价为1.5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激励性质,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18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标的公司总经理孔德珠及新成立的奔图电子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单价为1.0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图为还原原赛纳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对奔图电子享有的权益比例,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2018年5月7日的转让价格一致。

4、2018年12月28日增资

奔图电子于2018年3月制定《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12月28日增资为限制性股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1.65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19年3月28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分别为吕如松、彭秉军、况勇和马丽,转让价格均为1.03元/股,本次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6、2019年4月24日增资

本次增资为限制性股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1.6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019年8月7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严亚春、蔡守平、珠海奔图恒业、珠海奔图和业、珠海奔图丰业。严亚春和蔡守平增资价格为 5.86 元/股，两位投资者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故而投资标的公司。奔图恒业、奔图和业、奔图丰业本次增资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01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刘钢，受让方为彭秉钧，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退出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9、2019年9月16日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实控人之一汪东颖，受让方为汪栋杰和陈凌，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03 元/股和 1.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个人行为，转让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10、2020年4月8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51 亿元左右。2019 年信创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标的公司财务表现提升明显，三家财务投资者看好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的发展前景，且看好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和自有技术，故而投资标的公司。

11、2020年7月27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奔图恒业、奔图和业、奔图丰业，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2020年10月28日增资

本次增资增资方为奔图恒业、奔图和业、奔图丰业，为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2019年8月7日与2020年4月8日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一方面,2018年,奔图电子尚未盈利,2019年,奔图电子全年净利润为2.01亿元,相较于2018年大幅增长。2019年8月,两位投资者增资时,2019年全年业绩尚未完全释放,而2020年4月,三位投资者增资时,2019年全年业绩已经完全释放。另一方面,标的公司2019年在打印机信创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预计会持续受益于信创市场的发展,故2020年4月,三位投资者给予标的公司更高的估值。

14、2020年4月8日与本次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整体估值为51亿元左右,本次重组估值为66.03亿元。两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1) 经营业绩表现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增资奔图电子时,国内信创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各类招投标活动处于暂停状态,标的公司业绩受到影响,故估值具有一定折价。

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信创市场招投标活动逐渐恢复,并在第三季度密集开展,标的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业务,预计信创市场的发展能有效带动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

(2) 对奔图电子控制权的影响不同

作为财务投资者,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不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改变,仅以资金形式入股,未派驻管理人员,不参与日常企业管理,对标的公司财务及运营决策无决定权。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取得奔图电子的控制权,因此存在控制权溢价因素。

(3) 支付方式及锁定安排不同

2020年4月,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和珠海永盈全部以现金增资,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后需至少锁定 12 个月，同时需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或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分期解禁，因此两次估值存在流动性差异因素。

15、本次评估价值与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增资价格均为 2.5 元/股，价格较低的原因是两次增资均属于股权期权行权，具有激励性质，与 2019 年 8 月 7 日股权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九、奔图电子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QL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余成柱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2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51%
3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100.00%	-
4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0 万元	咨询服务	100.00%	-
5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51%
6	抚州奔图电子有	中国	500 万元	生产及销售打印	-	51%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机及打印耗材		
7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8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HK)	香港	1 万元港币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	100.00%
9	PANTUM (HOLLAND) B.V.	荷兰	6.65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10	PANTUM (USA) CO., LTD	美国	5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

(一) 奔图打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527834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西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3 月, 设立

2014 年 3 月 19 日, 奔图打印获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保税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03040034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准予预先核准由赛纳科技出资设立“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 奔图打印发起人赛纳科技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1日,奔图打印获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奔图打印设立时名称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3楼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汪东颖,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长期。

奔图打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赛纳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5年9月,股权变更

2015年9月15日,奔图打印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奔图打印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奔图电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9月15日,奔图电子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奔图电子与赛纳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奔图电子以401.599万元的价格购买赛纳科技持有的奔图打印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奔图打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打印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奔图打印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4、主营业务情况

奔图打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5、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626.66	10,445.15
总负债	5,778.66	10,889.87
所有者权益	3,847.99	-444.73
营业收入	51,646.87	27,930.73
利润总额	409.93	-189.50
净利润	289.92	180.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6、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打印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7、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打印的出资情况如下，奔图打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 北京奔图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EKA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10 号楼 12 层 1218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打印持股 51%，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K6EW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4 楼 A1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奔图打印持有北京奔图电子 51%的股权，因此奔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470.81	1,177.63
总负债	5,147.69	981.22
所有者权益	323.11	196.41
营业收入	79,604.45	4,377.78
利润总额	132.29	174.32
净利润	126.36	16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奔图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打印	51	20	51
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	49	0	49
合计	100	20	100

(三)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TFHR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继兵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北京奔图信息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成立于 2020 年 7 月，2019 年无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2.77
总负债	114.51
所有者权益	128.26
营业收入	150.50
利润总额	-28.98
净利润	-21.74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奔图信息技术的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奔图信息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500	150	100
合计	500	150	100

(四) 奔图管理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QKBT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88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企业管理；计算机、打印机配件行业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设计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打印机配件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业务流程设计，企业业务战略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策划与营销，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管理为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奔图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奔图管理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517.28	54.16
总负债	1,880.10	1,363.77
所有者权益	-362.83	-1,309.61
营业收入	3,820.05	207.31
利润总额	825.85	-1,309.61
净利润	946.79	-1,30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管理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管理的出资情况如下，奔图管理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奔图电子	10	0	100
合计	10	0	100

(五) 南京奔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GXEM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19 号双闸社区中心 B 座 14 楼 1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奔图为北京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京奔图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奔图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南京奔图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奔图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奔图的出资情况如下，南京奔图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北京奔图电子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六）抚州奔图电子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RLNM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纵六路,北至纬四路（蓝海物流抚州物流中心 1#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北京奔图电子持股 100%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为北京奔图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抚州奔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3、主营业务情况

抚州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抚州奔图电子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5、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形。

(3)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资产评估。

6、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抚州奔图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抚州奔图电子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北京奔图电子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七)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奔图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795908
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董事	汪东颖、奔图电子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 19 号汇贸中心 9 楼 18 室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

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奔图国际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357.08	15,310.04
总负债	18,459.00	16,195.27
所有者权益	-101.92	-885.23
营业收入	46,572.27	42,336.55
利润总额	638.88	-157.49
净利润	783.31	-15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八)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公司编号	2942989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董事	孔德珠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

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算的情况”。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电商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奔图电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2019 年无财务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8.84
总负债	226.79
所有者权益	2.05
营业收入	293.46
利润总额	2.24
净利润	2.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九) PANTUM (HOLLAND) B.V. (奔图荷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HOLLAND) B.V
公司编号	000021553882
投资总额	6.65 万美元
董事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Energieweg 113, 3641RT Mijdrecht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 Haulussy The Law Company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奔图电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该公司的股权无权属负担，公司未被宣告破产或处中止经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诉讼或

行政处罚。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荷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奔图荷兰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85.36	351.91
总负债	868.38	340.91
所有者权益	16.97	11.00
营业收入	833.04	531.01
利润总额	5.60	7.84
净利润	5.60	7.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十) PANTUM (USA) CO., LTD (奔图美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ANTUM (USA) CO., LTD
公司编号	C3366990
股本	10 万股
董事	奔图电子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13875 Ramona Avenue, Chino, CA 91710
股权结构	奔图电子持股 100%

根据 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PANTUM (USA) CO., LTD 之有限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 满足了所有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注册登记的要求，维持了公司的所有法律义务，Pantum (USA) Co., Ltd. 的《公司章程》符合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公司无任何破产，停盘，清算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况。”，“该公司目前所有的经营业务符合联邦政府和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规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Zhuhai Pantum Electronics Co., Ltd. 依然是 Pantum (USA) Co., Ltd. 的唯一股东。没有任何记录显示 Zhuhai Pantum Electronics Co., Ltd. 针对 Pantum (USA) Co., Ltd. 的股份有任何质押，抵押或者其他产权负担和争议。”，“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Pantum (USA) Co., Ltd. 曾经经历过，目前正在经历或接受任何法院，政府部门以及个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调查和起诉，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 Pantum (USA) Co., Ltd. 受到联邦以及州政府的执法机构的处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 的所有形式的担保以及其他合同行为都是在现行的法律范围之内，没有任何争议。Pantum (USA) Co., Ltd. 没有涉及任何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合同的司法纠纷和行政处罚。”，“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 按时缴纳了所有的税务，没有被联邦国税局和加利福尼亚州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以及“截至本有限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Pantum (USA) Co., Ltd. 没有因为用工被诉讼和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尝未了结的劳工纠纷。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奔图美国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奔图美国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345.44	835.79
总负债	3,193.62	687.44
所有者权益	151.83	148.34
营业收入	2,404.72	517.41
利润总额	15.31	11.97
净利润	13.82	10.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奔图电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包含在审计范围中但未单独出具报告。

十、奔图电子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奔图电子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

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奔图电子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一）交易标的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奔图电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

（二）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房屋租赁和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基本情况之（5）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的知识产权及（6）奔图电子拟无偿受让的知识产权”所述拟转让的知识产权于完成转让前由转让方无偿许可奔图电子使用的情况外，奔图电子还存在如下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履行状态
1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	奔图电子为实施其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芯片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的交付件成果以及委托生产 SoC 芯片而使用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前述合同项下实际承担开发工作的第三方的原有技术	无期限	无偿	正常履行

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相关许可费（如有）已按照约定进行支付，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上述资产使用许可合同仍将有效。该等资产系奔图电子的经营资产，相关资产可稳定使用，许可的范围以及协议安排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二、奔图电子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的股东将变更为纳思达，奔图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奔图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①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客户确认单（如需）时按照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延保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服务次数不确定但合同期间固定时，合同区间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②单项服务按次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技术服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2、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一般原则

A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标的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而客户已接受产品或不存在其他影响客户接受产品的未履行责任时确认。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经发出货物,收到出口提运单、报关单,客户方确认标的公司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经接收货物,且对方确认标的公司无未履行责任时,确认内销收入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具体原则

标的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和延长保修服务收入,其中:

A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技术服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B 延长保修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当服务次数不确定但合同期间固定时,合同区间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单项服务按次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奔图电子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奔图电子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奔图电子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级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直接或间接或穿透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1	100	是	是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2	51	是	是
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3	51	是	-
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抚州	3	51	是	-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100	是	是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100	是	-
Pantum (Holland) B.V.	荷兰	荷兰	1	100	是	是
PANTUM (USA) CO., LTD	美国	美国	1	100	是	是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1	100	是	是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1	100	是	-

注: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万元,少数股东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包括：

2020年5月19日，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9 日，标的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江西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抚州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江苏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奔图电子签订托管协议，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其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形。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董事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46,574.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646,574.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529.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77,52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52,659.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652,659.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444,229.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444,229.8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9,594.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9,594.5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已收货款未提供货物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董事审批	预收款项	-15,498,215.54	-9,323,467.54
		合同负债	14,041,406.64	8,250,856.23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08.90	1,072,611.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增加 62,989,299.42	增加 54,507,869.67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4,916,918.55	增加 4,554,065.19
预收款项	减少 67,906,217.97	减少 59,061,934.8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5,498,215.54		-15,498,215.54		-15,498,215.54
合同负债		14,041,406.64	14,041,406.64		14,041,406.64
其他流动负债		1,456,808.90	1,456,808.90		1,456,808.9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9,323,467.54		-9,323,467.54		-9,323,467.54
合同负债		8,250,856.23	8,250,856.23		8,250,856.23
其他流动负债		1,072,611.31	1,072,611.31		1,072,611.31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标的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 人员结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19年末为1,253人，2020年末为1,771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员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操作序列	914	51.61%
管理序列	40	2.26%
技术序列	341	19.25%
营销序列	247	13.95%
运营序列	39	2.20%

职能序列	135	7.62%
专业序列	55	3.11%
合计	1,771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29	29.87%
大专	325	18.35%
大专以下	917	51.78%
合计	1,77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221	68.94%
31-40 岁	451	25.47%
41-50 岁	86	4.86%
51 岁以上	13	0.73%
合计	1,771	100.00%

(二) 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771	1,25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29	1,14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2	113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3
新入职人员	37	110

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量分别占总员工数的 90.98%、97.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42 人，其中 5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会保险，剩余 37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统一购买社保。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系按照当地政策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

标的公司、奔图打印、奔图管理、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北京奔图电子已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771	1,253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37	1,07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34	176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3
新入职人员	37	110
自愿放弃购买	92	63

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分别占总员工数的 85.95%、92.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34 人，其中 5 人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37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92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系按照当地政策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

标的公司、奔图打印、奔图管理、北京奔图电子珠海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北京奔图电子已取得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开具的相应合规证明。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560,723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197,240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863,969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593,974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33,263	8,116.4194
7	珠海奔图伟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57,459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14,155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689,849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52,597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490,591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57,995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890,728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10,803	2,240.5275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54,517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3,149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05,401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59,862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0,438,319	158,400.0261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60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120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2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 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 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

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 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书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22,335,958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

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	83,600
2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58,400	158,4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8,000
4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520,461	500,000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060.8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3,6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奔图电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平沙镇，总建筑面积 123,109.85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43,200.00 平方米、仓库 22,000.00 平方米、研发中试办公楼 12,000.00 平方米、员工宿舍 13,922.00 平方米。项目新增硬件设备 3,430 台（套），新增软件设备 63 套。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达到的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一	打印机		
1	A4 高性能高安全性激光打印机	万台	25.50
2	A3 高性能高安全性激光打印机	万台	8.50
	小计		34.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二	打印耗材		
1	A4 高性能高安全性激光打印机硒鼓	万支	295.80
2	A3 高性能高安全性激光打印机硒鼓	万支	78.80
	小计		374.60

本项目用地系向上市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奔图电子与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奔图电子租赁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面积 57,043.37 平方米土地（约合 85.57 亩），土地租赁期二十年，租金合计为 49,969,992.10 元。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4,060.82 万元，其中 83,60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87,930.22	83,600.00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111.21	-
4	建设期租赁费	999.40	-
5	研发人员费用	7,008.00	-
6	项目实施费用	3,012.00	-
	合计	104,060.82	83,600.00

（3）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8%，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5,407.1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73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020-440404-39-03-107388”。截止本报

告书签署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①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核准, 上市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 109,809,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非公开发行 36,603,221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0.49 元/股, 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749,999,998.29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721,433,834.13 元。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 发行价格为 27.7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432,499,980.20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的净额 1,407,252,150.20 元。2017 年 12 月 5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7,143.38		2020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2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1,939.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9,90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5%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 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万元）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万元）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 -（1）（万元）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2020 年 1-6 月实 现的效 益（万 元）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耗材资产组	耗材资产组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注 1	是	否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50,000.00	18,060.54	16,326.01	-1,734.53	90.40%	2018 年 9 月 30	7,426.02	是	否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0	0	31,939.46	6,437.02	-25,502.44	20.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143.38	297,143.38	297,143.38	269,906.41	-27,236.97	90.83%	—	—	—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启动课题立项的批复》（工信专项一简[2017]118 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对艾派克微电子作为承担单位的“国产嵌入式 CPU 规模化应用”课题（课题编号：2017ZX01030102）（以下简称“核高基课题”）予以立项，课题实施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由于拟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 因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获得一定政府财政资金补助（国家和地方补助金额合计约 15,572 万元），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后，艾派克微电子可有效利用政府资金补助使上述两个项目协同发展。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战略定位，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元，除已投入的金额 7,060.54 万元外，另需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 上述变更系管理层考虑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且相关课题得到政府财政资金补助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 and 公司战略布局，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 2、“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及原因	1、“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

	销售收入年均 46,474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28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及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尚处在建设期，主要是该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市场的全兼容设计要求,使得项目的难度增大、周期增长，相关系列产品上市时间不及预期；此外，芯片行业产能紧缺、芯片供应不足导致缺货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项目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 17,543.48 万元、21,443.39 万元和 24,430.43 万元归母净利润，均达到承诺效益。耗材资产组的承诺效益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3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5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5 号”《专项审核报告》。

②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0,725.21		2020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1,606.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8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10%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49,118.75	49,118.75	49,118.75	6,428.80	-42,689.95	13.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4.41	是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65,819.12	65,819.12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0	0	50,000.00	32,844.40	-17,155.60	65.69%	2021年12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25,787.34	25,787.34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0	41,606.46	41,606.46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725.21	140,725.21	140,725.21	80,879.66	-59,845.55	57.47%	—	—	—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 随着打印应用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商业的复杂度提高，激光打印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且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政策号召，加大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的投资，完成公司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2018年4月21日，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计划通过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内设立的项目公司，按计划分阶段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建设项目。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且全部达产后，力争实现年产打印机约400万台、年产值约200亿元、年税收约5亿元的目标。此外，受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按原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目前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完成公司在高栏港管委会辖区内对激光打印机的布局。									
		2、“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的，受目前全球疫情影响及前									

	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该次董事会决议日，上述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了保障投资的稳健性及投入产出效果，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606.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等相关事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及原因	1、“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主要由于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定制后仍需二次开发，存在一定难度，设备实际投产时间长于预期以及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涉及的硒鼓产品结构及工艺复杂，工序繁多，设备开发进展较慢等综合原因导致该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项目及原因	不适用。

(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87,082.55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如下:

①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060.54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16,326.01 万元, 剩余 1,734.53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于 2020 年 8 月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中, 104.59 万元用于 2020 年下半年尚未支付的尾款, 节余 1,629.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1,939.46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6,437.02 万元, 剩余 25,502.4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后续投入。

③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118.75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6,428.80 万元, 剩余 42,689.95 万元。该项目由于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继续投入缺乏经济性, 剩余募集资金计划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④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32,844.40 万元, 剩余 17,155.6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后续投入。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 目前厂房等主要建筑已完成封顶, 预计项目 2021 年 1 月竣工。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发展战略

①有助于加速打印设备国产化，助力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打印机是我国各行业企业乃至政府机关单位主要的办公设备之一，伴随全球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打印设备在信息技术中的重要性愈加突出。我国每年的打印设备市场需求量高达近千万台，下游客户涉及党、政、军等重要部门，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金融、电信、能源和电力等各行各业。打印机作为计算机的输出设备之一，可以将计算机中经过编辑和校对后的文件、数据、图片、信息等以黑色或彩色打印到各种载体（纸张、胶片、塑料薄膜等）上。由于其具有和主机的交互数据传输、独立数据处理、部分数据存储等功能，使其成为计算机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影响整个计算机系统的稳定运行及信息安全。

当前，我国打印机设备核心软硬件有相当一部分从国外进口，外资企业的打印机设备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高企，国产设备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自主可控技术的缺乏使得我国打印设备领域的信息安全难以保障。奔图电子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加强我国打印机产品自主研发力度、提高中高端打印机产品市场份额，对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有重要意义。

②有助于提升奔图电子自主研发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随着我国基础科学的不断夯实以及前沿技术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打印机设备制造行业迎来了高质量发展时期。奔图电子作为国内领先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供应商，拥有良好的研发技术储备及研发团队积累，成功研发了我国第一台技术自主可控的激光打印机，但在中高端打印设备领域，奔图电子在关键零部件及核心软件技术等方面缺少产业化基础支持，对比国外打印设备制造企业或事业部，仍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差距。

通过本项目建设，奔图电子将实现高端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及产业化，持续强化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打印用芯片、硒鼓耗材、显影辊等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不断突破国外相关专利技术垄断和封锁，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推动我国打印机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对提升公司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必要性。

③有助于完善奔图电子打印设备产品线，提高盈利能力

奔图电子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已成为国内打印设备行业领先企业，其研

发生产的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激光打印机,为我国打印设备国产替代化做出了重要表率。

当前,奔图电子主要产品集中在中低端激光打印设备及耗材领域,包括 A3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在内的中高端产品线相对空缺,使得奔图电子无法进一步获取中高端打印机市场份额。此外,打印设备行业由于其配套耗材具有持续消耗性,相关耗材产品的销售能为奔图电子经营收入及利润率带来较大提升,对此,奔图电子亟需自主研发、生产高端打印设备,为持续性耗材销售收入的增长做铺垫,从而进一步完善奔图电子打印设备产品线布局,优化业务收入来源,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 奔图电子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和储备

①奔图电子具有国内领先的激光打印机技术储备

当前,奔图电子已全面掌握彩色激光成像原理,在彩色成像、打印走纸和定影方面具有成熟的研究技术;明确了彩色激光打印机的要素及构成特征、技术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和产品的应用环境;根据项目内容可制定完善的项目开发计划、产品详细规格、测试方案和明确可实现的技术指标等,可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运作。

此外,奔图电子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化历程,已获得多项研发成果并进行了产业化实践。在通用打印机产品领域,公司研发了 A4 黑白 22ppm 激光打印、A4 黑白 33ppm 激光打印等五类产品;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研发了黑白多功能打印主控 SoC、黑白激光扫描单元(LSU)等三类零部件;在软件领域研发了 Andriod 移动打印/扫描/传真 APP、iOS 移动打印/扫描/传真 APP 等三类软件;在国产化市场产品领域研发了 P2505/P3305/P5515/M7105 型号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CP2250/CM2270/CP2510/CM7115 型号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等六类系列产品;在行业类定制产品领域研发了 P3017 系列自主共享打印机及 P3010 系列打印机,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可行性。

② 奔图电子具备深厚的激光打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

奔图电子研发部门前身为赛纳科技打印机事业部研发部,自 2008 年起,奔图电子开始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打印产品,并于 2010 年发布国内第一款自主激光打印机,填补了国内激光打印设备产品空白。在此基础上,奔图电子

陆续推出了自主生产的 22 页/分钟、33 页/分钟（集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功能于一体）黑白激光打印产品；A4/A3 幅面的彩色/黑白、单功能/多功能系列产品。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国内外累计销量已超过 300 万台。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突破激光打印机关键零部件技术，现已完成自主黑白打印主控 SoC 和黑白激光扫描单元（LSU）的研制和产业化；成功研发出了 A4 幅面的 LSU 并已实现量产，为本项目研发生产的中低速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中低速 A3 黑白激光打印机、中低速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中高速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提供了坚实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支持。

③奔图电子拥有完备研发及检测基础设施

经过十余年的砥砺发展，奔图电子在珠海、深圳、北京三地下设了研发中心。其中，珠海研发中心研发场地近 4,000 平方米，北京和深圳地区的研发中心超过 400 平方米，各地研发中心均配备了国内外打印设备及耗材研发人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扎实的软实力保障。

此外，为保障研发成果的可靠性与性能优势，奔图电子配备了包括可靠性测试、寿命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测试在内的多项检测设备及软件，部分软硬件设施由企业自主开发研制，使得检测内容更加贴合行业需求与产品个性，为本次项目产业化产品质量提供了可行保障。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用途，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33.04 亿元。考虑到用途受限资金、公司短期内偿还借款、在建工程支出等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用途	金额
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	33.04

科目/用途	金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6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且拟专项用于前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	3.94
可用货币资金规模	26.46
短期用途: 偿还短期借款	25.96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
归还股东借款	24.35
与投资相关款项	1.73
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8.00
短期用途合计	75.79
资金缺口	49.33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账面可使用资金无法满足短期内资金使用需求,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2,588,529.5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91,457.14万元,长期借款894,897.40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高,给上市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利息费用负担。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板块/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20年9月30日)
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89%
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	53.39%
WIND 半导体产品与半导体设备	44.23%
纳思达	71.71%
纳思达(备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75.1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口径为行业板块资产负债率(整体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十) 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募投项目收益对奔图电子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预测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作出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其预测现金流和预测净利润中均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 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不包括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奔图电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且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3) 上市公司和奔图电子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上市公司和奔图电子拟对高端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与承诺净利润进行有效区分。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609,537.43	3,767,875.02	4.39%	3,781,905.04	3,889,106.55	2.83%
负债合计	2,588,529.54	2,829,714.91	9.32%	2,822,918.46	3,086,110.19	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4.34	549,702.43	-12.29%	577,019.43	425,105.39	-26.33%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4.81%	2,329,584.53	2,402,082.68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1.71	47,133.18	13.57%	74,433.02	90,450.55	2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3	0.3820	-2.13%	0.7000	0.7331	4.73%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但 2020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导致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4,453,194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70,438,319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38.17%	410,093,916	32.94%	410,093,916	28.99%
汪东颖	-	-	41,560,723	3.34%	41,560,723	2.94%
李东飞	-	-	21,197,240	1.70%	21,197,240	1.50%
曾阳云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10,093,916	38.17%	477,091,327	38.32%	477,091,327	33.72%
庞江华	72,029,544	6.70%	72,029,544	5.79%	72,029,544	5.0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37,092,731	3.45%	37,092,731	2.98%	37,092,731	2.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69,715	2.98%	32,069,715	2.58%	32,069,715	2.27%
吕如松	6,555,751	0.61%	33,419,720	2.68%	33,419,720	2.36%
珠海横琴金桥	-	-	10,593,974	0.85%	10,593,974	0.75%
严伟	1,023,259	0.10%	9,756,522	0.78%	9,756,522	0.69%
珠海奔图伟业	-	-	8,357,459	0.67%	8,357,459	0.59%
孔德珠	1,600,852	0.15%	8,290,701	0.67%	8,290,701	0.59%
北京君联晟源	-	-	7,614,155	0.61%	7,614,155	0.54%
余一丁	1,379,576	0.13%	6,537,571	0.53%	6,537,571	0.46%
汪栋杰	668,000	0.06%	6,320,597	0.51%	6,320,597	0.45%
珠海奔图丰业	-	-	5,490,591	0.44%	5,490,591	0.39%
珠海奔图恒业	-	-	4,890,728	0.39%	4,890,728	0.35%
彭秉钧	-	-	4,239,448	0.34%	4,239,448	0.30%
严亚春	-	-	2,410,803	0.19%	2,410,803	0.17%
珠海永盈	-	-	1,654,517	0.13%	1,654,517	0.12%
陈力	-	-	1,413,149	0.11%	1,413,149	0.10%
蔡守平	-	-	1,205,401	0.10%	1,205,401	0.09%
陈凌	-	-	1,059,862	0.09%	1,059,862	0.07%
况勇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马丽	-	-	706,574	0.06%	706,574	0.05%
其他股东	511,939,850	47.65%	511,939,850	41.12%	681,834,515	48.19%
总股本	1,074,453,194	100.00%	1,244,891,513	100.00%	1,414,786,178	100.00%

注：假设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091,3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32%，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71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100%股权 账面价值	100%股权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 值
	A	B	C=B-A	D=C/A	E	F=E*B
奔图电子	103,074.55	660,300.00	557,225.45	540.60%	100.00%	660,300.00

注：评估值百万元取整。

二、奔图电子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基本概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奔图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单位为打印机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评估人员查询了近年来市场相关并购交易案例，发现可获取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同时市场上无与被评估单位直接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相似的上市企业，市场法评估受限，因此本次

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奔图电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04,768.35 万元，评估值 338,6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233,809.61 万元，增值率 223.17%。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奔图电子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3,074.55 万元，评估值为 660,3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57,225.45 万元，增值率 540.60%。

(3)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3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8,600 万元，高 321,700 万元，高 95.0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技术密集型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打印机销售及配套服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

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4) 评估最终结果的选取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3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二) 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步恢复；
- (2) 新冠疫情对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逐步恢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企业经营管理层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 (5)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资金均匀流入、均匀流出。
- (6)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生产经营能力及于基准日所确定的扩产计划新增的生产经营能力。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扩产计划与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基本一致，扩产所需资金估算准确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
- (7) 企业对未来年度跨国经营所涉及的货币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判断准确；
- (8) 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计划安排其现有及新增产能相对应固定资产的资产更新，以保障其生产能力的持续和稳定，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质量及经济寿命的判断准确合理；
- (9) 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金额和利率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相应借款能够及时、足额取得；
- (10)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间范围内可以持续进行产品研发相关投入并在 2022 年之后能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
- (12) 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3)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外可能

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C+I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I: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行业公司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行业公司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根据企业在手合同,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市场等因素, 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分析及必要的核查验证, 以核实确认后的基准日至 2029 年盈利预测作为预测依据, 永续期 2030 年及以后各年, 经核实确认后与 2030 年主要业务规模持平。

3、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支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于企业未来营业收支进一步提高的主要支撑依据如下:

①企业经过历史期的快速发展, 积累了能够经得起市场检验的自主可控的技术, 其核心技术包括自主可控的主控 SoC 芯片、黑白激光扫描单元 LSU 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凭借对核心技术的全面掌握及应用, 奔图电子有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打印机产品。

另外, 通过近年来市场的不断拓展, 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聚拢了一批优质的经销商客户, 形成了稳定的核心销售渠道。企业品牌知名度也随着其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不断提高。

②得益于“中国制造”所带来的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优势, 另一方面奔图电子位居珠三角打印产业集群, 且珠海被称作“打印耗材之都”, 奔图电子距离周边的配套供应商较近, 区位优势明显。依托中国的产业集群效应, 及后发建立的产线及部分成本优化的技术, 与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产业区位优势, 随着产销量的提高, 摊薄成本, 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奔图电子产品的竞争力;

③奔图电子是信息安全国产化打印机的主要供应商, 企业自 2017 年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以来, 经过三年时间已经完成国产化产品型号适配, 产品通过测试并成功入围名录, 已积累良好的品牌口碑, 具有丰富的信创市场客户资源积

累，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④打印机耗材是打印机行业核心的利润来源，属于易耗品，使用量大。通常包括通用耗材与原装耗材，主要用于激光打印机的硒鼓以及喷墨打印机的墨盒。随着企业打印机产品在市场的保有量逐步提升，其为耗材销售带来的增量效应明显。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支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A4 系列	293,766.32	391,599.68	478,156.74	523,533.17	549,790.04
成本-A4 系列	215,460.05	290,390.87	349,321.30	371,328.39	386,936.83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收入-A4 系列	563,336.71	561,247.31	554,363.55	547,830.39	542,634.27
成本-A4 系列	393,168.48	391,794.56	388,601.89	385,628.90	383,421.1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A3 系列	30,443.51	44,294.10	64,352.52	65,654.16	67,407.20
成本-A3 系列	12,979.35	18,861.99	29,389.98	30,147.61	30,597.15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收入-A3 系列	68,555.47	68,056.60	67,627.93	67,256.94	72,453.05
成本-A3 系列	31,112.64	30,844.10	30,649.73	30,484.65	32,692.45

（2）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186.47 万元、829.0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印花税等。管理层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972.27	1,336.82	1,583.79	1,627.31	1,514.3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1,543.73	1,493.22	1,476.65	1,463.68	1,463.68

（3）期间费用预测

①营业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552.94 万元、12,951.94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运杂费、市场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销售人员岗位编制、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劳务费、市场费用等与收入规模强相关的变动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宣传、办公费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水平，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费用合计	19,480.68	25,579.15	32,100.58	34,943.83	37,477.58
职工薪酬	6,636.46	8,996.57	11,429.66	11,650.82	11,631.24
运杂费	5,466.17	7,349.16	9,146.69	9,933.68	10,405.93
样品费	1,423.99	1,914.52	2,382.80	2,587.81	2,710.84
市场费	1,219.58	1,639.70	2,040.76	2,216.34	2,321.71
售后服务费	899.20	1,208.95	1,504.65	1,634.11	1,711.8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09.57	421.86	434.51	447.55	460.98
差旅费	408.04	420.28	432.89	445.88	459.26
业务宣传费	506.96	681.60	848.31	921.30	965.10
广告费	1,085.37	1,240.42	1,860.64	2,772.35	4,130.80
办公费	354.51	425.41	510.50	612.60	735.12
业务招待费	269.27	323.12	387.74	465.29	558.35
信用保险费	193.75	232.51	279.01	334.81	395.07
进出口费用	230.90	310.44	386.37	419.61	439.56
佣金	141.86	156.04	171.64	188.81	207.69
劳务费	60.57	66.63	73.29	80.62	88.68
展会费	52.16	57.37	63.11	69.42	76.36
劳动保护费	48.44	53.29	58.62	64.48	70.93
其他费用	73.88	81.26	89.39	98.33	108.16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营业费用合计	37,987.20	37,259.02	35,792.56	35,080.99	35,080.99

职工薪酬	11,427.69	10,899.92	10,220.59	9,555.46	9,555.46
运杂费	10,653.69	10,610.05	10,486.76	10,370.36	10,370.36
样品费	2,775.38	2,764.01	2,731.90	2,701.57	2,701.57
市场费	2,376.99	2,367.25	2,339.74	2,313.77	2,313.77
售后服务费	1,752.55	1,745.38	1,725.09	1,705.95	1,705.9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4.80	489.05	503.72	518.83	518.83
差旅费	473.03	487.22	501.84	516.90	516.90
业务宣传费	988.08	984.03	972.60	961.80	961.80
广告费	4,130.80	3,717.72	2,992.76	2,992.76	2,992.76
办公费	808.63	889.49	889.49	889.49	889.49
业务招待费	614.18	675.60	675.60	675.60	675.60
信用保险费	454.33	513.40	575.01	632.51	632.51
进出口费用	450.03	448.19	442.98	438.06	438.06
佣金	228.46	251.31	276.44	304.08	304.08
劳务费	97.55	107.31	118.04	129.84	129.84
展会费	84.00	92.40	101.64	111.80	111.80
劳动保护费	78.02	85.82	94.40	103.84	103.84
其他费用	118.98	130.88	143.96	158.36	158.36

②管理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762.86 万元、7,156.22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托管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管理人员岗位编制、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托管费用，管理层结合被评估单位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相关支付条款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费用情况，在预测期保持稳定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略有上升；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管理费用合计	8,932.63	11,183.82	13,089.59	13,296.54	13,368.75
职工薪酬	5,726.74	7,835.16	8,938.14	9,045.49	9,027.40

托管费	2,141.27	2,705.29	3,599.29	4,298.99	4,603.9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62.18	264.80	267.45	280.82	294.86
办公费	245.88	258.17	271.08	284.64	298.87
业务招待费	183.00	246.04	306.22	332.57	348.38
物耗及零配件	123.00	135.30	148.83	163.72	180.09
运杂费	105.02	115.53	127.08	139.79	153.77
水电费	57.36	63.10	69.41	76.35	83.99
折旧费	56.83	64.16	71.50	71.50	71.50
差旅费	65.74	88.38	110.00	119.46	125.14
股份支付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劳务费	19.19	21.10	23.21	25.54	28.09
其他费用	2,067.69	2,072.07	2,736.67	2,736.67	2,736.6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13,277.73	13,222.91	13,064.20	12,730.96	12,730.96
职工薪酬	8,850.83	8,717.77	8,477.98	8,056.32	8,056.32
托管费	4,957.97	4,929.70	4,881.06	4,841.41	4,841.4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09.61	325.09	341.34	358.41	358.41
办公费	313.81	329.50	345.98	363.27	363.27
业务招待费	356.67	355.21	351.08	347.19	347.19
物耗及零配件	198.10	217.91	239.70	263.67	263.67
运杂费	169.14	186.06	204.66	225.13	225.13
水电费	92.39	101.62	111.79	122.97	122.97
折旧费	71.50	71.50	71.50	71.50	71.50
差旅费	128.12	127.60	126.11	124.71	124.71
股份支付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劳务费	30.90	33.99	37.39	41.13	41.13
其他费用	2,736.67	2,736.67	2,736.67	2,736.67	2,736.67

③研发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355.89 万元、13,080.89 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设计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 2021 年预算的研发人员岗位编制、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

其他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费用情况，在预测期保持稳定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略有上升；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发费用合计	16,127.49	25,012.88	32,460.41	36,816.56	39,098.91
职工薪酬	8,389.55	14,393.43	19,340.88	22,101.54	23,344.65
设计费	3,351.94	5,750.71	7,727.40	8,830.39	9,327.06
办公费	907.21	997.94	1,097.73	1,207.50	1,328.25
劳务费	744.36	818.80	900.68	990.75	1,089.82
原材料	670.01	737.01	810.71	891.78	980.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75.94	523.53	575.88	633.47	696.82
专利费	353.00	388.30	427.13	469.84	516.82
物耗及零配件	321.50	353.65	389.01	427.91	470.71
折旧费	282.36	310.60	341.66	375.82	413.40
无形资产摊销	308.74	383.74	458.63	457.79	457.67
水电费	75.34	82.87	91.16	100.28	110.30
差旅费	78.59	86.45	95.09	104.60	115.06
运杂费	13.38	14.72	16.19	17.81	19.59
工装夹具	62.57	68.83	75.71	83.28	91.61
其他费用	93.01	102.31	112.54	123.79	136.17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38,269.76	38,822.82	37,683.44	35,908.19	35,908.19
职工薪酬	22,325.67	22,251.66	20,921.44	19,085.26	19,085.26
设计费	8,919.94	8,890.37	8,358.90	7,625.27	7,625.27
办公费	1,461.08	1,607.19	1,767.90	1,944.70	1,944.70
劳务费	1,198.80	1,318.68	1,450.55	1,595.61	1,595.61
原材料	1,079.05	1,186.96	1,305.65	1,436.22	1,436.2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66.50	843.15	927.46	1,020.21	1,020.21
专利费	568.51	625.36	687.89	756.68	756.68
物耗及零配件	517.78	569.55	626.51	689.16	689.16
折旧费	454.74	500.22	550.24	605.27	605.27
无形资产摊销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水电费	121.33	133.47	146.81	161.50	161.50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差旅费	126.57	139.23	153.15	168.47	168.47
运杂费	21.55	23.70	26.07	28.68	28.68
工装夹具	100.77	110.85	121.94	134.13	134.13
其他费用	149.79	164.77	181.25	199.37	199.37

④财务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20,008.5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评估人员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财务手续费的预测，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付息债务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到期本金偿还合计	-	-	-	-	-
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其他财务费用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财务费用合计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付息债务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到期本金偿还合计	-	-	-	-	-
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其他财务费用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财务费用合计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4）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本次收益法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执行预测。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事项，按照规定对于所得税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层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

数据为基础, 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5) 折旧与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 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资本性支出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4.66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921.87 万元, 主要为企业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办公区域装修款等。本次评估假定, 无形资产及售后服务费用待摊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 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 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 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 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 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 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 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 同时, 在经济活动中, 提供商业信用, 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 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

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内业务情况，本次评估根据企业 2020 年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运资金	65,436.90	87,978.64	109,497.38	118,918.65	124,572.0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985.81	22,541.73	21,518.74	9,421.27	5,653.38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以后
营运资金	127,537.98	127,015.58	125,539.67	124,146.17	124,146.17
营运资金增加额	2,965.95	-522.40	-1,475.90	-1,393.50	-

(7)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产能投入涉及项目有新增生产流水线；工装设备，如打印机生产用标准设备、标准螺丝锁附设备等；以及物流通用设备，蓄电池平衡重时叉车。以及打印机、耗材方面的研发支出项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能扩建	1,500.00	1,500.00	1,500.00
研发投入	2,000.00	750.00	750.00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3,500.00	2,250.00	2,250.00

(8)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4,209.83	435,893.78	542,509.26	589,187.33	617,197.24
成本	228,439.40	309,252.87	378,711.28	401,476.00	417,533.98
税金及附加	972.27	1,336.82	1,583.79	1,627.31	1,514.37
营业费用	19,480.68	25,579.15	32,100.58	34,943.83	37,477.58
管理费用	8,932.63	11,183.82	13,089.59	13,296.54	13,368.75
研发费用	16,127.49	25,012.88	32,460.41	36,816.56	39,098.91
财务费用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营业利润	49,206.46	62,477.34	83,512.71	99,976.19	107,152.76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49,206.46	62,477.34	83,512.71	99,976.19	107,152.76
减: 所得税	6,764.14	8,393.15	11,259.77	13,567.74	14,561.16
净利润	40,301.04	51,378.91	68,653.65	82,109.46	87,987.61
固定资产折旧	3,373.48	3,808.61	4,243.74	4,243.74	4,243.74
摊销	308.74	383.74	458.63	457.79	457.79
扣税后利息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资产更新	3,682.22	4,192.35	4,702.37	4,701.53	4,701.53
营运资本增加额	19,985.81	22,541.73	21,518.74	9,421.27	5,653.38
资本性支出	3,500.00	2,250.00	2,250.00	-	-
净现金流量	17,605.74	27,377.68	45,675.41	73,478.69	83,124.72
项目/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2030 年以后
收入	631,892.18	629,303.91	621,991.48	615,087.32	615,087.32
成本	424,281.11	422,638.66	419,251.62	416,113.55	416,113.55

税金及附加	1,543.73	1,493.22	1,476.65	1,463.68	1,463.68
营业费用	37,987.20	37,259.02	35,792.56	35,080.99	35,080.99
管理费用	13,277.73	13,222.91	13,064.20	12,730.96	12,730.96
研发费用	38,269.76	38,822.82	37,683.44	35,908.19	35,908.19
财务费用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1,050.90
营业利润	115,481.74	114,816.37	113,672.10	112,739.05	112,739.0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15,481.74	114,816.37	113,672.10	112,739.05	112,739.05
减：所得税	15,861.29	15,740.39	15,616.52	15,552.26	15,552.26
净利润	94,662.47	94,146.29	93,174.51	92,345.38	92,345.38
固定资产折旧	4,243.74	4,243.74	4,243.74	4,243.74	4,243.74
摊销	457.79	457.79	457.79	457.79	457.79
扣税后利息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790.50
资产更新	4,701.53	4,701.53	4,701.53	4,701.53	4,701.53
营运资本增加额	2,965.95	-522.40	-1,475.90	-1,393.50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92,487.02	95,459.19	95,440.91	94,529.38	93,135.88

4、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 = 3.61\%$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5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6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7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8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9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10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11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12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13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14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15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16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17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18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19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20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21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22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23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24	101804	国债 1804	10	0.0389
25	101806	国债 1806	30	0.0426
26	101811	国债 1811	10	0.0372
27	101812	国债 1812	50	0.0417
28	101817	国债 1817	30	0.0401
29	101819	国债 1819	10	0.0357
30	101824	国债 1824	30	0.0412
31	101825	国债 1825	50	0.0386
32	101827	国债 1827	10	0.0328
33	101906	国债 1906	10	0.0332
34	101908	国债 1908	50	0.0404
35	101915	国债 1915	10	0.0315
36	101986	国债 1910	30	0.0390
37	102004	国债 2004	30	0.0342
38	102006	国债 2006	10	0.0270
39	102007	国债 2007	50	0.0376
40	102063	特国 2003	10	0.0279
平均				0.0361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72\%$ 。

③ β 值

β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34$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22$ ，按式(11)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1.05$ ，按式(10)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 1.25。

④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项目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3\%$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4.26\%$ （取整）。

⑤贷款加权利率

付息债务及贷款加权利率的确定：按照市场长期贷款利率 LPR 4.65%予以确定。

⑥税率

适用税率：按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按 15%预测。

⑦折现率

由式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详见下表：

项目	折现率
权益比	81.78%

项目	折现率
债务比	18.22%
贷款加权利率	4.65%
国债利率	3.61%
可比公司收益率	9.72%
适用税率	15.00%
历史 β	1.34
调整 β	1.22
无杠杆 β	1.05
权益 β	1.25
特性风险系数	3.00%
权益成本	14.26%
债务成本(税后)	3.95%
WACC	12.40%
折现率	12.40%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617,692.83万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62,482.67 \text{ (万元)}$$

被评估企业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63,265.20	63,265.2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3,265.20	63,265.20
短期借款	8.56	8.56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42	57.42
其他应付款	0.30	0.30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6.28	66.28
C₁: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3,198.91	63,1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17	2,359.1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359.17	2,359.17
递延收益	555.00	8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17	2,992.1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547.17	3,075.42
C₂: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187.99	-716.24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2,010.92	62,482.67

(4)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 奔图电子通过子公司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aitonal printer technologies 公司 2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70 万元, 经核实该企业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本次对于该长期股权投资以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奔图电子持有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 账面值 205.00 万元, 评估价值 279.08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80.79 万元。

(5) 企业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617,692.83$ 万元, 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62,482.67$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280.79$ 万元代入式 (2), 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I \\
 &= 680,500 \text{ (万元)} \text{ (百万元取整)}
 \end{aligned}$$

(6)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为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持股 51%, 珠海市横琴新区汉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本次评估参考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股东权益评估值对应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予以

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M=158.27 \text{ 万元}$$

(7)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680,500$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0,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158.27$ 万元。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M$$

$$=660,300 \text{ (万元) (百万元取整)}$$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和预付类款项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593,371,174.96 元，分别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保险柜，评估人员和财务人员对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并根据现金日记账中的借、贷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库存数，由评估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签字。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与账面值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现金评估值为 2,515.00 元。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各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383,119,305.66 元。

通过核对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并对其他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以证明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210,249,354.3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593,371,174.96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49,048,024.50 元。主要为应收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9,048,024.5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77,929,180.8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26,819.68 元,账面净额 176,902,361.15 元,主要为应收 HCS AUDIO TECHNOLOGY LIMITED、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的销货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等。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80%;发生时间 4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026,819.68 元,应收款评估值为 176,902,361.15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569,048.36 元, 主要包括预付广州宏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泰信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的项目方案款、项目合同款、测试费等。

对于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采购情况和历史合同确认情况等。经核实, 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569,048.36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48,758.86 元, 计提坏账准备 347,482.31 元, 账面净额 1,601,276.55 元, 主要为千丁联合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的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并进行了函证,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类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80%; 发生时间 4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按以上标准, 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以其他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风险评估损失评估为 347,482.31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账面净额为 1,601,276.55 元。

(6)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

品种较多,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产成品主要为产成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奔图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原材料账面原值 109,756,462.59 元,计提跌价准备 6,950,936.64 元,账面净额 102,805,525.95 元。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对于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基本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03,153,072.78 元。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原值 3,230,737.69 元,计提跌价准备 337,340.51 元,账面净额 2,893,397.18 元。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打印机所需的零件、辅件以及包装物等。对于生产所用的原料,基本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库周转材料,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910,264.21 元。

在产品账面原值 48,501,279.88 元,计提减值准 1,856,197.88 元,账面净额 46,645,082.00 元。在产品主要为打印机电路模块、数据板模板、机器外壳组件等。对于在产品的评估,本次评估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以 5%的残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46,737,891.89 元。

产成品账面价值 591,755,905.9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44,041.64 元,账面净额 579,911,864.31 元。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奔图打印机及打印耗材,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产品销售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

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738,992,102.30 元, 增值率 24.88%, 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导致评估值增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5,796,430.51 元, 主要为技术服务费、新闻发布会费用、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技术服务费、新闻发布会费用等的合同、发票、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96,430.51 元。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46,335,483.50 元, 共有 6 项。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 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价值 46,335,483.50 元，评估值 67,811,300.00 元，评估增值 21,475,816.50 元，增值率 46.3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Pantum（USA）CO.,ltd 整体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015,990.00	63,210,600.00	43.61
2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28,200.00	
3	Pantum（USA）CO.,ltd	100%	819,493.50	8,753,600.00	643.59
4	Pantumholland.B.V.	100%		-1,285,200.00	-510.07
5	PantumInternationallimited	100%		-522,100.00	-22.16
6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0	1,282,600.00	-14.49
合计			46,335,483.50	67,811,300.00	46.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46,335,483.50	67,811,300.00	46.35

3、其他权益工具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账面值为 2,050,000.00 元，为奔图电子持有的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取得了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以奔图电子在基准日持有的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股权乘以其账面净资产的金额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评估值为 2,790,827.20 元。

4、固定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05,656,316.22	49,325,162.51	85,577,430.00	53,052,304.00	-19.00	7.56
车辆	741,825.69	455,079.90	662,300.00	555,885.00	-10.72	22.15
电子设备	104,914,490.53	48,870,082.61	84,915,130.00	52,496,419.00	-19.06	7.42

5、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根据评估对象提供的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共计 498 项，其中包括商标权 127 项、专利权 32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以及软件类无形资产 27 项。

①商标资产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企业商标对应产品已有成熟的市场，将是企业经营收益形成的重要因素，因此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商标权的特点及预计使用方式，本次商标估值方法拟采用许可费节省法。许可费节省法的基础是虚拟许可使用费，以此作为收益流测算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许可费节省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估计实际上是通过参考虚拟的许可使用费价值而确定的。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基于市场上可比的或相似的许可费使用率为基础确定，且假设在一个公平交易中，一个自愿的被许可方为获取使用目标无形资产的权利而愿意支付给一个自愿的许可方的金额。

许可费节省法估值考虑虚拟许可使用费且该商标应用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

务当中，商标的应用能给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

许可费节省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A_i}{(1+r)^i} + \frac{K \times A_{n+1}}{(r-g) \times (1+r)^n}$$

式中：P——估值

K——商标权分成率，即许可费率

A_i——未来第 i 年收益额

n——收益年限

i——无形资产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无形资产收入预测：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根据经评估人员核实的企业预测得到，奔图电子主要通过对当前的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客户情况和市场竞争进行收入预测。商标相关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2,112.06	437,972.97	547,114.34	594,030.67	622,312.01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	637,369.69	636,302.51	630,346.66	624,759.06	624,759.06

注册商标有效期虽为 10 年，但可办理续展，因而其使用期限可视为与企业经营寿命一致。鉴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乐观，因而作为持续经营处理，预测期取 9 年，自第 10 年开始按永续计算。

被评估单位商标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打印机相关的消费电子类产品。本次估值依据 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 查询了近年来国际上同类型商标的授权许可情况，对其授权许可费率统计如下：

序号	授权费率上限（%）	授权费率下限（%）
1	3	1
2	5	2
3	3	3

估值对象应用于特定行业领域,政策环境较好更迭较慢,但考虑到奔图电子在行业中发展年限较短,综合分析,本次估值范围内商标分成率在取值范围内取下限平均数值,得到 $K=2.0\%$ 。

商标权价值测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322,112.06	437,972.97	547,114.34	594,030.67	622,312.01
许可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净税前许可费节省	6,442.24	8,759.46	10,942.29	11,880.61	12,446.24
所得税率	966.34	1,313.92	1,641.34	1,782.09	1,866.94
税后许可费节省	5,475.90	7,445.54	9,300.94	10,098.52	10,579.30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系数	0.939	0.828	0.730	0.644	0.568
分成额现值	5,141.87	6,164.91	6,789.69	6,503.45	6,009.04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收入	637,369.69	636,302.51	630,346.66	624,759.06	624,759.06
许可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净税前许可费节省	12,747.39	12,726.05	12,606.93	12,495.18	12,495.18
所得税率	1,912.11	1,908.91	1,891.04	1,874.28	1,874.28
税后许可费节省	10,835.28	10,817.14	10,715.89	10,620.90	10,620.90
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系数	0.50	0.44	0.39	0.34	
分成额现值	5,428.48	4,781.18	4,168.48	3,642.97	27,186.34
商标权许可费节省总价值	75,800				

②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是依据专利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计算其在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专利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从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C4+C5$$

式中：P——评估值

C1——研发投入费用

C2——研发投入费用资金成本

C3——研发投入费用投资回报

C4——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用

C5——年费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统计，专利权的研发成本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离职补偿、年终奖、劳务费及五险一金以及研发外包投入费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考虑到职工工资每年的增长率，采用当年的研发人员工资以及研发外包投入的合计金额乘之后年度的工资增长率计算研发人员工资。本次委估专利的研发投入费用合计为 51,455.63 万元。

研发费用投入资金成本计息时间按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时间计息。资金成本为项目研发周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4.65%。

本次评估计算的研发投入费用投入资金成本为 17,882.63 万元。

研发费用投入投资回报周期按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年份计算，本次评估计算的研发投入费用投入投资回报为 67,582.11 万元。

经核实，产权持有单位针对评估对象支付的专利申请审查费用共计 1287.81 万元。

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

$$P=C1+C2+C3+C4+C5$$

$$=51,455.63+17,882.63+67,582.11+1287.81$$

$$=138,000 \text{ (万元) (取整)}$$

③软件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使用的软件，包括 CSR 授权软件、TRACK 授权软件等。鉴于其形成时间与基准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市场价格已发生一定变化，并且部分管理软件为定制化产品，无法进行市场询价，采用重

置成本确定其估值。

外购软件评估值=重置全价

依据我国统计部门发布的 PPI 指数确定调整系数,将原始账面值经系数修正得出软件的重置全价。

重置价格=原始购置价×基准日指数/购置时指数

本此物价指数信息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至 2020 年 PPI 指数进行统计计算。

软件类无形账面值 6,190,290.34 元,资产评估值 33,543,973.63 元,评估增值 27,353,683.29 元,评估增值率 441.8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增值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账面值是按账面原值根据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后的净值,而实际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摊销年限。

综上可得,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3,646,602.04 元,评估价值共计 2,171,543,973.63 元,增值 2,147,897,371.59 元,增值率 9,083.3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权无形资产增值所导致的。

6、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0,090,139.40 元,主要为预付采购设备款。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真实无误。评估以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为 50,090,139.40 元。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9,085,824.00 元,主要为待摊销的催化剂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评估以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为 29,085,824.00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093,131.51 元, 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单、表, 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 对企业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从目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 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 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 递延所得税是具有实质的权利的资产,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093,131.51 元。

9、负债评估

(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账面值 200,085,555.56 元, 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周转所用的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200,085,555.56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值 574,217.76 元, 为被评估单位于工商银行购买远期外汇后因汇率波动产生的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获得了购汇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 574,217.76 元。

合同负债账面值 54,507,869.67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 54,507,869.67 元。

应付账款账面值 323,158,168.02 元, 为应付东莞市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秀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塑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

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323,158,168.02 元。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227,163.01 元。为应付职工工资、社保等。评估人员获取企业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核对一致，核实了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经核实，其他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227,163.01 元。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7,070,375.08 元，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7,070,375.08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0,837,892.09 元，主要为租金水电费、押物业管理费等。该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0,837,892.09 元。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4,554,065.19 元，为待转销项税等。对于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凭证和账面记录，以及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归还本金。经核实，其他流动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554,065.19 元。

(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5,549,999.96 元，为基于自主安全 SoC 高端智能彩色文印设备等的政府补助。对于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相关文件、项目研发进度文件，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核实，递延收益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税率确定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832,499.99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921,660.74 元，主要为企业销售打印机结转延长保修期服务收入。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的合同、记账入账凭证以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921,660.74 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事项。标的公司抵押担保事项主要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 本次评估值中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上述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对协同效应未予以考虑。

(四) 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奔图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奔图电子具体从事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细分行业为“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选取“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板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深科技	000021.SZ	79.39	4.04
中国长城	000066.SZ	49.87	6.70
紫光股份	000938.SZ	31.73	2.08
浪潮信息	000977.SZ	42.07	3.93
新大陆	000997.SZ	23.22	2.79
广电运通	002152.SZ	33.94	2.84
御银股份	002177.SZ	61.32	2.52
卫士通	002268.SZ	89.88	3.08
新北洋	002376.SZ	19.45	1.76
亚世光电	002952.SZ	31.05	3.18
朗科科技	300042.SZ	39.10	2.80
华铭智能	300462.SZ	13.65	2.38
天地数码	300743.SZ	58.42	3.96
安克创新	300866.SZ	92.58	33.99
同方股份	600100.SH	61.73	1.13
中科曙光	603019.SH	83.65	11.48
睿能科技	603933.SH	74.22	2.15
紫晶存储	688086.SH	54.08	8.30
算术平均值		52.19	5.51
标的公司		23.33 (静态)	6.40
		16.38 (动态)	

注：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Wind 电脑与外围设备”共有 25 家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为负及超过 100 的极值后，共有 18 家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2021 年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对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静态市盈率 23.33 倍，动态市盈率 16.38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标的资产对应市净率 6.40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奔图电子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大，截至 2020 年

未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市场可比交易及其他同类资产重组评估情况分析比较

A 股市场与标的资产同属打印机行业的可比交易较少，近三年详细披露估值情况的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板块的可比交易案例仅一例，其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静态市盈 率(倍)	动态市 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同有科技	鸿秦科技 100%股权	2018 年 6 月 30 日	58,000.00	58,000.00	65.67	20.00	8.45

注：

静态市盈率=交易对价/实现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承诺的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静态市盈率 23.33 倍，动态市盈率 16.38 倍，市净率 6.40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6.03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6.00 亿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

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方案

交易各方约定,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奔图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的股权。

(三) 交易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四)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1、发行股份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来参与认购。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 60 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 120 个交易日	34.25	30.83

经双方协定，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和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 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双方应为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如因监管机关审核、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六) 过渡期间承诺与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人员不变,继续正常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交易对方需及时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包括发生时间、主要事实情况)书面通知纳思达。

(七) 债权债务处理及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八) 各方承诺和保证

1、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并确认依据这些承诺和保证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1) 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 上市公司作出的上述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奔图电子交易对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并确认依据这些承诺和保证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1) 交易对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

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

(3)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4)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交易对方确认在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过程中，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且不存在其他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主体。

(5) 交易对方向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交易对方保证将积极配合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按照协议双方商定的交易方案及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

②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③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应证券监管机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说明函、承诺函，及时提供或签署必要的文件、资料；

④ 及时提供或签署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资产交割协议等；

⑤ 其他为顺利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涉义务。

(7) 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九)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审批、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或因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本次交易不予实施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因证券监管机关等部门要求,各方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调整的,由各方友好协商修订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的,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本项原因解除协议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自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之间就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按照各自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十)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奔图电子100%股权作价为660,000.00万元。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汪东颖	24.38%	160,938.43	122,313.21	41,560,723	38,625.2241
2	李东飞	12.44%	82,083.53	62,383.48	21,197,240	19,700.0479
3	曾阳云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4	吕如松	15.76%	104,027.19	79,060.66	26,863,969	24,966.5269
5	珠海横琴金桥	6.22%	41,023.77	31,178.07	10,593,974	9,845.7071
6	严伟	5.12%	33,818.41	25,701.99	8,733,263	8,116.4194
7	珠海奔图和业	4.90%	32,363.16	24,596.00	8,357,459	7,767.1599
8	北京君联晟源	4.47%	29,484.82	22,408.46	7,614,155	7,076.3572
9	孔德珠	3.93%	25,905.56	19,688.23	6,689,849	6,217.3349
10	汪栋杰	3.32%	21,888.94	16,635.59	5,652,597	5,253.3471
11	珠海奔图丰业	3.22%	21,261.59	16,158.81	5,490,591	5,102.7855
12	余一丁	3.03%	19,973.66	15,179.98	5,157,995	4,793.6785
13	珠海奔图恒业	2.87%	18,938.70	14,393.41	4,890,728	4,545.2897
14	彭秉钧	2.49%	16,416.70	12,476.70	4,239,448	3,940.0095
15	严亚春	1.41%	9,335.52	7,094.99	2,410,803	2,240.5275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6	珠海永盈	0.97%	6,406.90	4,869.24	1,654,517	1,537.6574
17	陈力	0.83%	5,472.24	4,158.90	1,413,149	1,313.3375
18	蔡守平	0.71%	4,667.76	3,547.50	1,205,401	1,120.2638
19	陈凌	0.62%	4,104.18	3,119.17	1,059,862	985.0023
20	况勇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21	马丽	0.41%	2,736.12	2,079.45	706,574	656.6702
合计			660,000.00	501,599.97	170,438,319	158,400.0261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在本次配套融资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如本次配套融资因中国证监会未批准而未能实施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但发行失败的,则由上市公司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或发行失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如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上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同时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不足部分。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 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之外,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伟业、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前不得转让:

(1) 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2) 作为业绩承诺人,其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已履行完毕并实现分期解锁。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A、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首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3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B、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6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C、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

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该等交易对方以该等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过渡期间承诺与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 15 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八)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业绩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1年2月9日, 上市公司与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严伟、珠海奔图和业、孔德珠、汪栋杰、珠海奔图丰业、余一丁、珠海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共计十八位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二) 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在2021年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在2021年度实施完毕的, 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承诺期另有要求的, 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承诺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2021年内实施完毕,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0,301.04万元、51,378.91万元、68,653.65万元。

(三) 利润补偿

1、补偿条件

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纳思达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否则, 承诺期内, 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且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纳思达和奔图电子拟对高端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与承诺净利润进行有效区分。

在承诺期内, 纳思达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并由负责纳思达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纳思达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以及对承诺期内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执行专项审计程序(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核查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如定价不公允的, 则在确定该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补偿公式, 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人之间的分担

承诺期各期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权益比例

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中各方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纳思达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纳思达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现金)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业绩承诺人承诺不通过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等方式逃废上述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上述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应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补偿义务的实施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根据专项核查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事宜。

(四) 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报公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纳思达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前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各方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中各方均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无论如何,业绩承诺人因奔图电子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回购完毕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同意,业绩承诺人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

的交易对价。

（六）协议生效条件

业绩补偿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业绩补偿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鉴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国产化的日益重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国内打印机生产企业奔图电子，以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国内打印机相关产业做大做强，也是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呼应。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打印机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奔图电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用地，相关租赁用地均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在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后,则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股本将由 1,074,453,194 股变更为 1,244,891,51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奔图电子 100%股权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66.03 亿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 亿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报告和意见。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分别合法持有奔图电子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购买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相应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

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

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3,609,537.43	3,767,875.02	4.39%	3,781,905.04	3,889,106.55	2.83%
负债合计	2,588,529.54	2,829,714.91	9.32%	2,822,918.46	3,086,110.19	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24.34	549,702.43	-12.29%	577,019.43	425,105.39	-26.33%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4.81%	2,329,584.53	2,402,082.68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41,501.71	47,133.18	13.57%	74,433.02	90,450.55	21.5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由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关于同业竞争

2017年12月,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2020年12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奔图电子签署新的《托管协议》,上市公司继续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奔图电子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运营所需的资产,具备运营所需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奔图电子 100%股权,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

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且“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322,335,958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 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30,360.97	9.15%	434,955.86	11.50%	340,364.68	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9.27	0.12%	4,258.78	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466.49	0.21%
应收票据	52.66	0.001%	13.01	0.0003%	33.54	0.001%
应收账款	235,032.22	6.51%	278,642.70	7.37%	258,011.00	7.14%
预付款项	27,337.48	0.76%	16,364.32	0.43%	24,921.40	0.69%
其他应收款	10,759.81	0.30%	14,142.14	0.37%	14,467.64	0.40%
存货	316,493.27	8.77%	303,577.08	8.03%	262,135.65	7.26%
合同资产	42,694.11	1.1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98.88	0.35%	16,278.46	0.43%	16,221.73	0.45%
其他流动资产	144,486.37	4.00%	143,383.81	3.79%	120,171.07	3.33%
流动资产合计	1,124,275.05	31.15%	1,211,616.15	32.04%	1,043,793.19	2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73.37	0.04%
长期应收款	34,186.71	0.95%	38,250.93	1.01%	35,390.50	0.98%
长期股权投资	1,177.05	0.03%	317.04	0.01%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21	0.18%	7,637.49	0.20%	-	-
固定资产	278,428.81	7.71%	304,589.99	8.05%	310,685.16	8.60%
在建工程	24,989.38	0.69%	18,642.53	0.49%	26,297.54	0.73%
无形资产	657,890.74	18.23%	715,366.01	18.92%	766,566.98	21.23%
开发支出	299.08	0.01%	395.74	0.01%	438.44	0.01%
商誉	1,272,355.87	35.25%	1,302,175.78	34.43%	1,281,879.83	35.50%
长期待摊费用	30,313.20	0.84%	28,407.09	0.75%	23,256.72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42.31	2.61%	104,847.07	2.77%	105,212.33	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73.03	2.36%	49,659.22	1.31%	16,355.89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262.39	68.85%	2,570,288.89	67.96%	2,567,556.76	71.10%
资产总计	3,609,537.43	100.00%	3,781,905.04	100.00%	3,611,349.9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11,349.95 万元、3,781,905.04 万元、3,609,537.43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与 2018 年末相比有小幅增长,增长 4.72%,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规模与 2019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下降 4.56%。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所占比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0%、32.04%、31.15%。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67,822.96 万元,增幅 16.08%,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0%、67.96%、68.85%。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及无形资产,过去两年中,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小幅增长 0.11%。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91,457.14	7.40%	138,947.63	4.92%	356,477.54	12.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1.97	0.18%	2,160.39	0.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454.12	0.16%
应付票据	10,063.88	0.39%	5,600.00	0.20%	5,000.00	0.18%
应付账款	274,566.97	10.61%	429,667.97	15.22%	360,894.02	13.10%
预收款项	-	-	61,434.65	2.18%	60,193.32	2.18%
合同负债	55,915.88	2.16%				
应付职工薪酬	55,676.60	2.15%	75,248.40	2.67%	100,182.64	3.64%
应交税费	41,758.09	1.61%	44,927.09	1.59%	40,255.97	1.46%
其他应付款	390,630.01	15.09%	418,758.22	14.83%	127,118.31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51.66	6.13%	335,952.96	11.90%	114,552.07	4.16%
其他流动负债	32,766.24	1.27%	39,382.98	1.40%	40,802.11	1.48%
流动负债合计	1,216,118.45	46.98%	1,552,080.30	54.98%	1,209,930.08	43.92%
长期借款	894,897.40	34.57%	747,057.99	26.46%	797,751.62	28.96%
应付债券	-	-	-	-	237,381.85	8.62%
长期应付款	12,771.18	0.49%	12,676.94	0.45%	14,116.61	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168.56	4.68%	129,633.83	4.59%	128,603.61	4.67%
预计负债	62,758.55	2.42%	64,109.30	2.27%	55,477.95	2.01%
递延收益	2,234.06	0.09%	6,867.29	0.24%	2,880.47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302.95	6.50%	178,770.39	6.33%	181,976.90	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278.38	4.26%	131,722.43	4.67%	126,766.56	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411.09	53.02%	1,270,838.16	45.02%	1,544,955.58	56.08%
负债合计	2,588,529.54	100.00%	2,822,918.46	100.00%	2,754,885.6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54,885.67

万元、2,822,918.46 万元、2,588,529.54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负债规模小幅增长，2019 年末总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47%。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92%、54.98%和 46.98%，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42,150.22 万元，增幅为 28.28%，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08%、45.02%和 53.02%，2019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274,117.43 万元，降幅为 17.74%，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78	0.86
速动比率（倍）	0.66	0.59	0.65
资产负债率	71.71%	74.64%	76.2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0.92，速动比率为 0.66，资产负债率为 71.71%，较 2019 年末均有所改善。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90,155.41	2,329,584.53	2,192,647.23
营业成本	944,515.41	1,501,778.01	1,410,245.9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8,207.21	117,106.81	80,361.01
利润总额	41,811.62	115,790.19	76,228.48
净利润	47,554.60	86,594.98	121,79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1.71	74,433.02	95,070.05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6.62%	35.53%	35.68%
净利率	3.19%	3.72%	5.55%
期间费用率	34.19%	30.12%	3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03	0.7000	0.8986
净资产收益率	6.62%	12.90%	18.5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下同

上市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利盟国际 2018 年受美国税改利好影响，获得人民币约 5 亿元税改收益，而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无相关大额收益，剔除此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 1-9 月的盈利指标变化幅度不大。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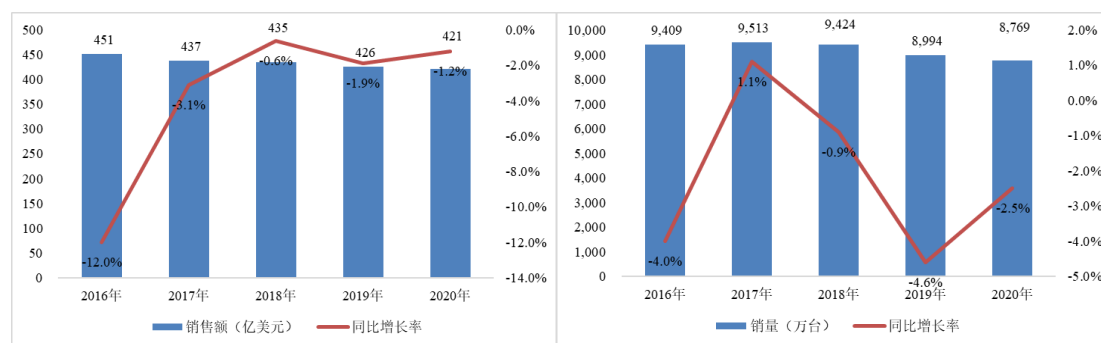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现状

1、打印机行业

（1）市场整体日趋成熟，市场容量较为稳定

打印机行业属于成熟行业，打印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司、银行、医院、高校、家庭等众多机构和单位。近年来，全球及中国打印设备市场日趋成熟，市场规模较为稳定。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全球打印机销量为 8,769 万台，同比下降 2.5%，销售额为 4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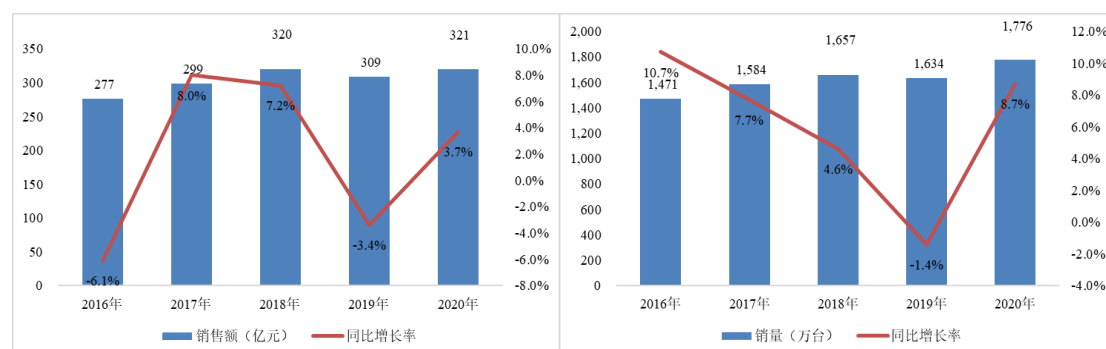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打印机行业整体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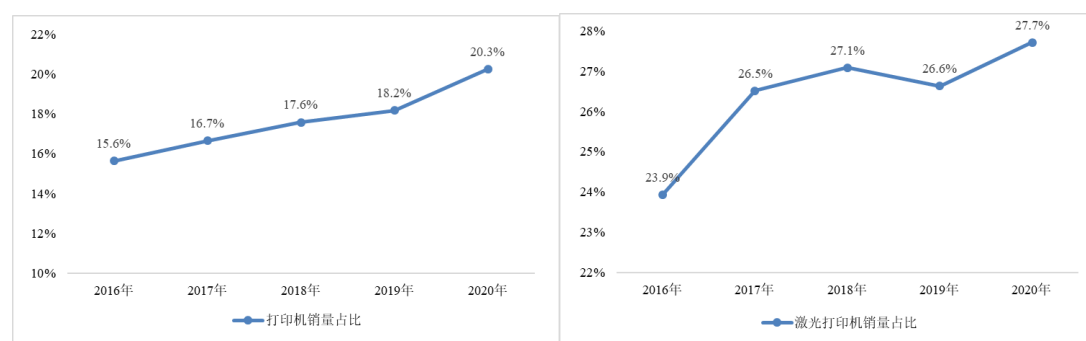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赛迪顾问 (下同)。

2016 年至今, 除 2019 年外, 中国打印机市场销量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 高于同期全球打印机市场的销量复合增长率-1.7%。2019 年, 受激光打印机市场下滑影响, 中国打印机整体市场规模小幅下滑, 2020 年市场有所回暖,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 2020 年中国打印机市场销售额为 321 亿元, 销量超过 1,700 万台。

中国市场打印机行业整体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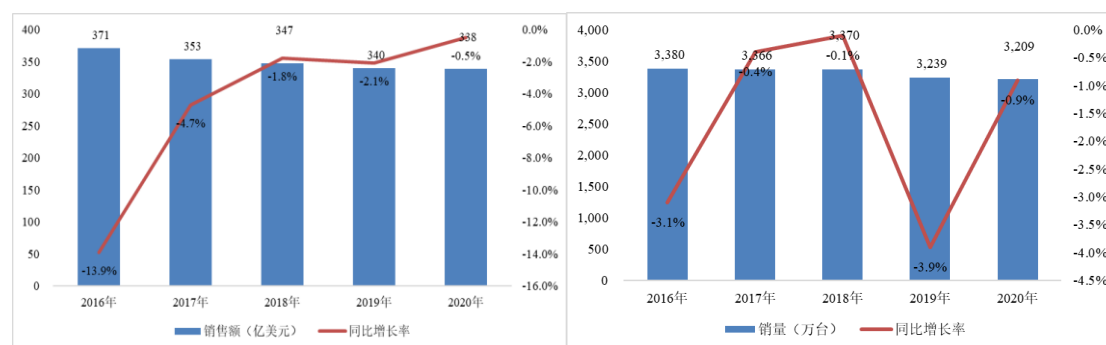
随着行业的趋于成熟, 中国市场对全球的影响正逐渐加大。2016 年, 中国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15.6%、23.9%; 2020 年, 中国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销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已分别上升至 20.3%、27.7%。



(2) 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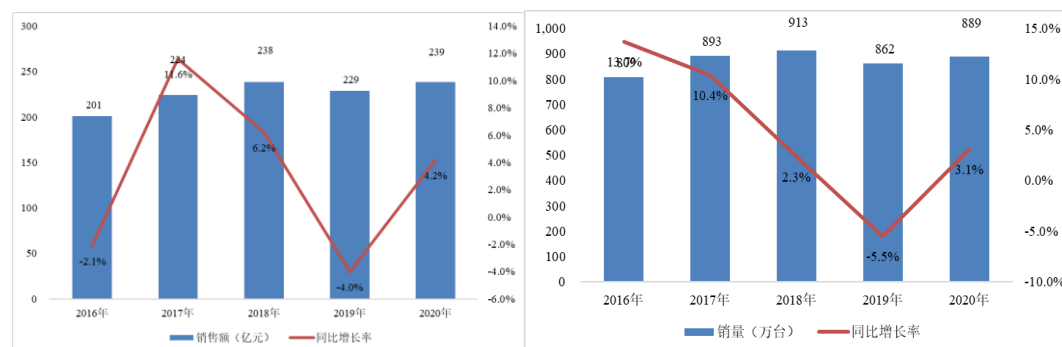
与全球打印机市场发展情况类似,近5年来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销售额和销量的规模较为稳定。2020年全球市场激光打印机销售额为338亿美元,销量为3,209万台,相较于2019年略有下降。

全球市场激光打印机销售额及销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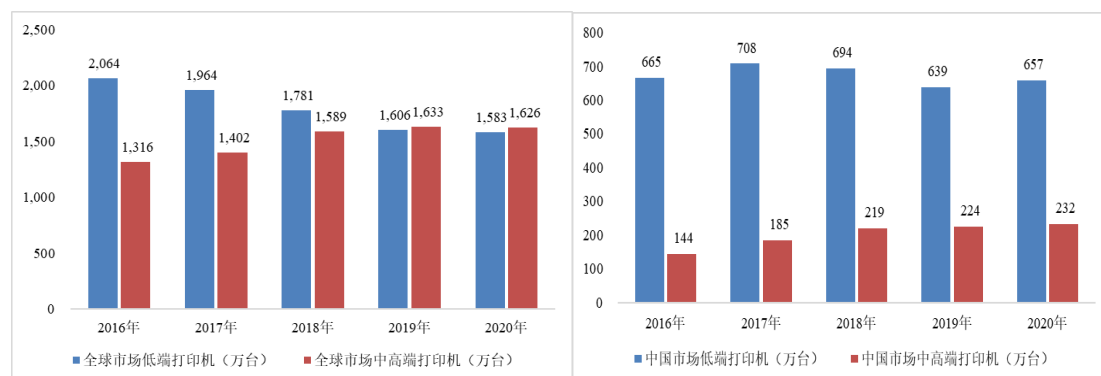
就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而言,2016-2018年,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销售额及销售量呈增长趋势。2019年,受中美贸易谈判及国家社保政策改革等事件的影响,中小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不足,对硬件设备的采购预算有所收紧,导致A4激光打印机下滑,并进而影响了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的整体情况。但2020年,市场回暖,激光打印机销售额和销量分别同比增长4.2%和3.1%。

中国市场激光打印机销售额及销量如下图所示:



(3) 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目前仍以低端产品线为主

打印机市场以速度段区分高端产品和中低端产品,其中低端产品为30ppm及以下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和20ppm及以下的彩色激光打印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目前全球市场上低端激光打印机销量与高端打印机销量大体一致,但在中国市场上,中低端激光打印机的销量远超高端激光打印机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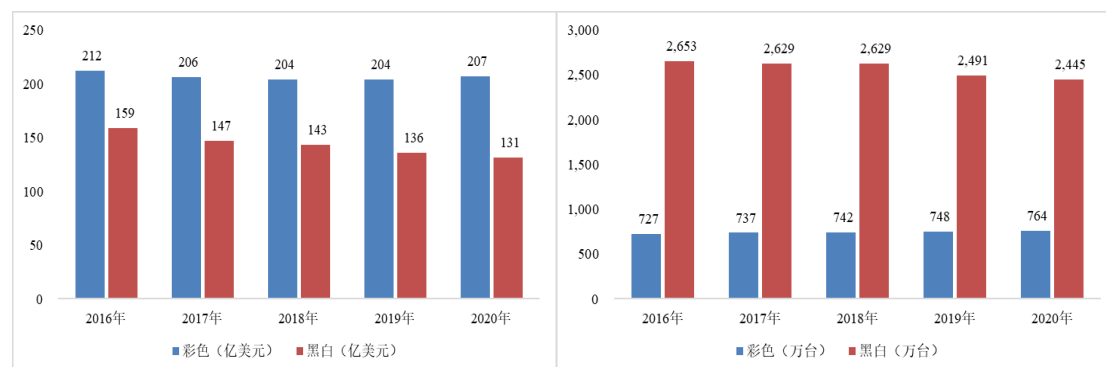


注释：低端机器为 30ppm 及以下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和 20ppm 及以下的彩色激光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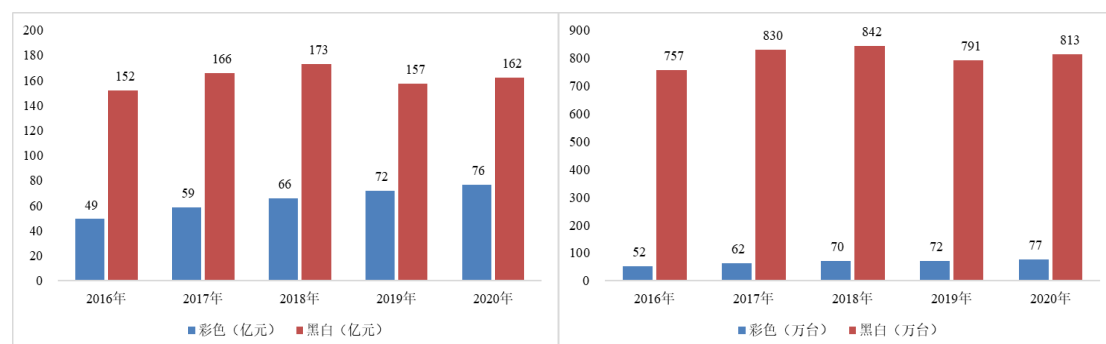
(4) 黑白激光打印机销量占主导

目前，全球及中国激光打印机市场上，黑白激光打印机的销量占主导。2020 年，全球黑白激光打印机销量为 2,445 万台，占激光打印机总销量的 76.2%；彩色激光打印机销量为 764 万台，占激光打印机总销量的 23.8%。由于彩色激光打印机单位价值高，全球市场彩色激光打印机的销售金额高于黑白激光打印机。但在中国市场上，由于彩色激光打印机销量整体仍较小而黑白激光打印机销量较高，彩色激光打印机的整体销售额仍低于黑白激光打印机销售额。

全球市场彩色及黑白激光打印机销售额及销量如下图所示：



中国市场彩色及黑白激光打印机销售额及销量如下图所示：



2、打印耗材行业

(1) 耗材是打印机产业链的核心利润来源

打印耗材主要包括硒鼓、墨盒和墨水、色带，分别用于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打印耗材作为打印过程中的消耗品，属于高频购买类产品。该行业的商业模式类似于剃须刀模式，即不依靠主产品（剃须刀）盈利，而是通过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因此打印耗材是打印机产业链的核心利润来源，打印耗材也是各大厂商竞争的重点领域，并逐渐形成了原装品牌耗材和通用耗材两大竞争板块。原装耗材由设备生产商及其配套生产厂商生产，专用于打印机设备生产商对应型号的打印机；通用耗材由非设备生产商（第三方厂商）生产，可适用于多种品牌或型号的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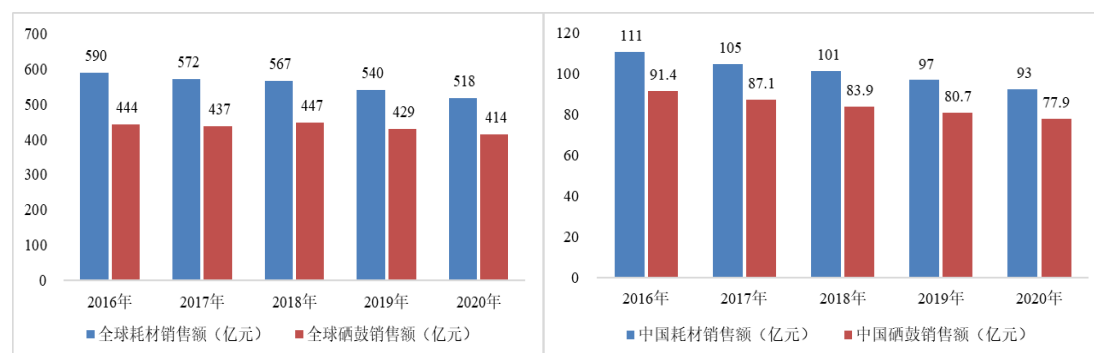
对用户而言，通用耗材通常故障率较高，易存在偏色、字迹缺失等问题，且容易减少打印机的寿命。但与此同时，通用耗材降低了用户的打印成本，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打印机整机的销售。对打印机厂商而言，由于原装耗材是其核心利润来源，为保障原装耗材的销售，打印机厂商会在硒鼓/墨盒中添加耗材芯片，该芯片主要负责记录耗材消耗量以及加解密，有效防止用户自行灌粉同时打击兼容耗材厂商。

(2) 市场规模较为稳定，硒鼓销售额占打印耗材市场的绝对主导

与全球打印机市场发展相匹配，近5年全球打印机耗材市场较为稳定。从产品类别来看，激光打印机耗材的销售额占据市场主导，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年全球激光打印机耗材市场销售额为414.1亿美元，占全部打印机耗材的比重由2016年的75%上升至2020年的80%（销售额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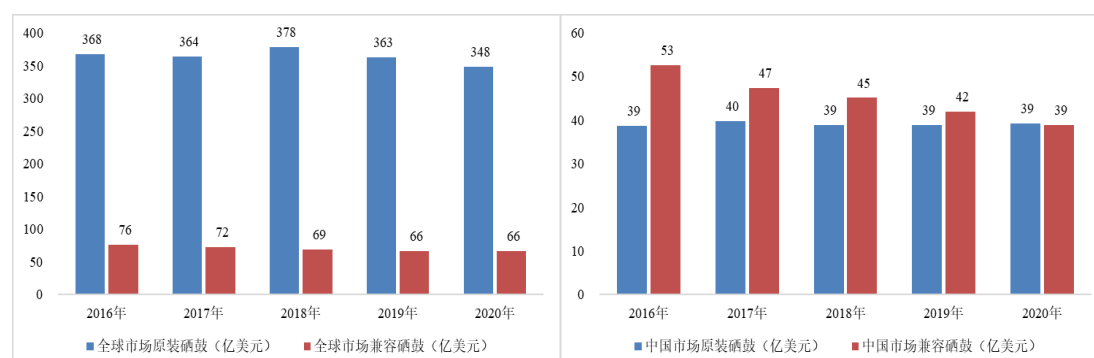
就中国市场而言，近5年中国打印机耗材市场小幅下滑。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20年前两季度，受到疫情影响，中国打印机耗材市场销售额下降，但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三、四季度市场有所回暖。从产品类别来看，中国激光打印机耗材占据耗材市场的绝对主导。

全球及中国市场的耗材及硒鼓的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3) 全球市场原装硒鼓销售额占主导，中国市场原装硒鼓销售额逐渐超过兼容硒鼓

从全球市场来看，用户更青睐于对打印机品质更有保障的原装硒鼓。根据赛迪顾问数据，近五年来，从销售额来看，全球激光打印机原装耗材市场稳定占据整体市场 80%以上的份额，销量占比也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20 年，原装硒鼓市场销售额为 348 亿美元，销量为 29,543 万支。从中国市场来看，兼容硒鼓的销量更高，但销售额逐年下降，而原装硒鼓的销售额则保持稳定，并已经超过兼容硒鼓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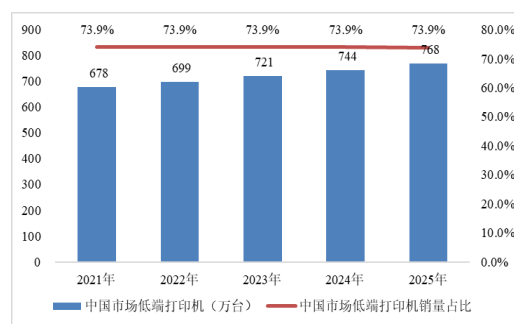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趋势

1、打印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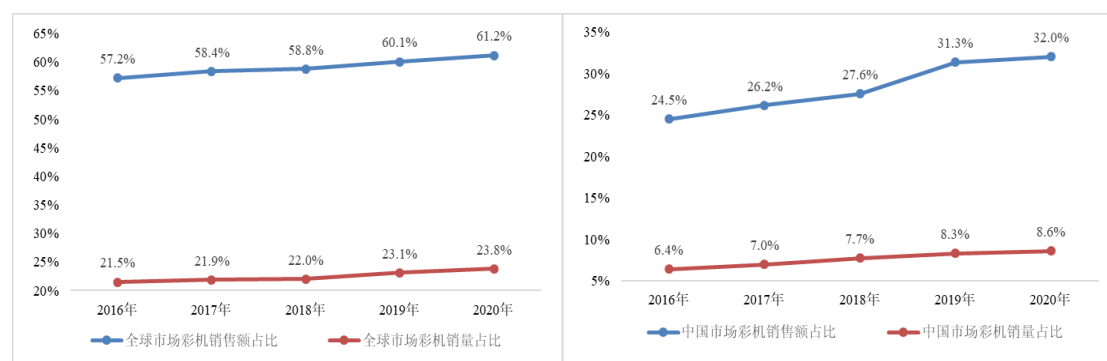
(1) 中国市场中低速打印机销量逐年增长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全球激光打印机设备市场未来 5 年规模较为稳定，中国市场激光打印机销量仍保持增长，其中中低速打印机销量逐年增长且销售量占比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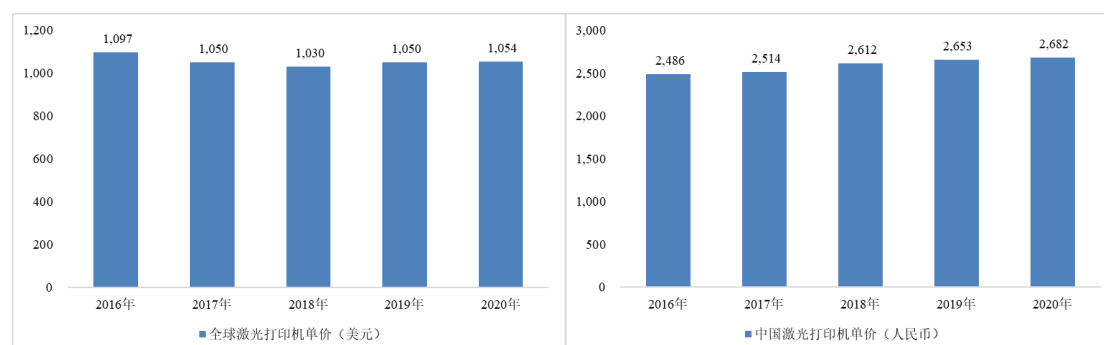
(2) 彩色激光打印机具有发展空间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随着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日渐增长的图形、图像处理需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使用彩色打印机。相较于欧美市场而言,目前中国彩色激光打印机的市场普及率还较低,因此彩色打印机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3) 中国激光打印机销售均价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赛迪顾问 2016-2020 年数据,全球激光打印机销售均价在 1,000 美元以上,中国激光打印机销售均价在 3,000 元以下且销售均价逐年提升,对标全球数据来看,中国激光打印机销售均价尚有一定提升空间。



(4) 国产化趋势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若使用国外产品可能造成信息泄露。根

据银河证券 2019 年 12 月研报,打印机的泄密途径包括存储器泄密、网络泄密。大多数打印机都会通过存储芯片进行临时数据存储,耗材回收方可以轻松读取存储芯片内的信息。此外,当前的打印机大部分都支持联网进行打印,一些漏洞或者预留的“门”可能造成网络泄密。而实现打印机国产化和技术自主可控有助于解决打印安全问题。

2、打印耗材行业

(1) 打印耗材产业稳定发展

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小型打印机作为中小企业办公的常用产品也受到了欢迎。除此之外,疫情加速线上教育的快速发展,更多家庭也将选择添置打印机作为辅助学生学习的工具,打印作业和讲义等学习材料。因此整体来看,我国打印耗材产业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

(2) 国产化趋势

除打印机整机外,打印耗材也存在明显的国产化趋势。与打印耗材相关的信息泄露风险主要存在于硒鼓泄密风险。硒鼓由感光鼓、带电侧和碳粉盒组成,是打印机的核心部件之一,用于接收激光扫描模组发射的激光图像数据。由于打印机每打印完一份文件,其感光鼓表面会存在一定的静电残留,这些残留电荷的分布状态与打印图像是一一对应的。因此,通过对静电分布状态进行识别,能够对打印内容进行复现,导致信息泄露。因此,从信息安全的角度考虑,只有打印机、打印耗材全面实现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打印安全问题。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打印机行业主要企业

(1) 国外竞争对手

惠普(HP)是面向个人用户、大中小型企业 and 研究机构的全球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加州硅谷帕罗奥多市,其提供的产品涵盖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个人计算与接入设备、全球服务的图象与打印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与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与平板电脑、打印与多功能一体机、掌上电脑、投影仪、扫描仪、数字影像、存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耗材与附件等。惠普于 2015 年 10 月

31 号正式一分为二：惠普企业（HP Enterprise）和惠普公司（HP Inc.）两家上市公司。惠普企业着力发展云计算解决方案，惠普公司则着力生产打印机和 PC 个人电脑。

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创建于 1934 年，主要产品包括打印机、缝纫机、大型机床、标签打印机、打字机、传真机、电脑和其他相关电子产品。

佳能是日本的一家全球领先的生产影像与信息产品的综合集团，成立于 1937 年。目前佳能已将业务扩展到各个领域。佳能的产品系列共分布于三大领域：个人产品、办公设备和工业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照相机及镜头、数码相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广播设备、医疗器材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等。

施乐于 1906 年成立于美国康涅狄格州费尔菲尔德县，是数字化、彩色、和文件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施乐公司以及其业务伙伴——日本的富士施乐株式会社，提供了齐全的文件处理产品和服务：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桌面软件、数码打印和出版系统、消耗材料以及从现场文件生产到系统集成的一系列软件管理服务。

理光是日本著名的办公设备及光学机器制造商，前身为 1936 年成立的理化研究所，研究所主要研究理研阳画感光纸，1963 年正式易名为理光，主要产品包括影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等文印器材以及轻便型数码相机。

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 1936 年，业务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和销售多功能数码复合一体机、打印机、生产型印刷系统和图像打印设备、医疗系统设备、工业用和医用测量仪器、工业用喷墨打印头和纺织打印机，提供相关耗材和解决方案服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照明光源面板、功能性薄膜以及光学产品（包括透镜单元）。

京瓷成立于 1959 年，成立之初以精密制陶为主业，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制品，包括汽车等工业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信息通信产品、办公文档解决方案等。

（2）国内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打印机品牌厂商包括联想、立思辰、天津光电、中国长城和得力。

联想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笔记本电脑、一体机、台式电脑、服务器、手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移动互联、数码、电脑周边等产品。

得力集团始创于 1988 年，是办公与学习用品集成供应商，产品涵盖桌面办公、文件管理、书写工具、办公用纸、数码电子、商用机器、安防设备、办公生活和学习用品等日常办公学习所需的 9 大门类。

中国长城主营业务包括高新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提供软硬结合的核心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

天津光电主要生产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包括语音干扰器、语言录音截断器、网络传导干扰器、密码设备专用防护系统、信息安全打印机、传真机等，主要服务于涉密企业、政府机要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等。

立思辰信息安全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平台、服务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外设产品、安全管控软件等。

2、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全球打印机市场份额高度集中，目前主要市场基本都掌握在外国巨头公司手中，全球市场上，前五大厂商激光打印机整体销量市场份额达到 78.7%；中国市场上，前五大厂商激光打印机整体销量市场份额达到 85.1%。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全球各主要打印机品牌在中国市场及全球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名	2020 年中国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2020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1	惠普	46.20%	41.30%
2	联想	12.20%	4.80%
3	兄弟	11.60%	16.80%
4	奔图	7.70%	4.00%
5	佳能	7.40%	10.60%
6	京瓷	4.10%	5.20%
7	施乐	2.30%	2.90%
8	富士施乐	N.A	1.60%

序号	品牌名	2020 年中国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2020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份额
9	柯美	2.30%	2.40%
10	理光	1.80%	3.60%
11	利盟	0.50%	2.70%
12	OKI	0.10%	0.70%
13	其他	3.70%	3.40%

(四)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打印机市场属于成熟行业，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9 年，全球打印机设备出货量为 8,994 万台，2020 年为 8,769 万台。2020 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办公需求下降，打印机整体销量有所下降。但与此同时，在疫情影响下，在家办公带来的作业、文件打印需求增加，促使用户形成“在家打印”的习惯，从而在中长期推动了打印机成为家庭的耐用消费品。

就打印耗材而言，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 年全球打印机耗材总出货量为 109,418 万支，激光打印机耗材的总出货量达到 49,238 万支。根据赛迪顾问预测，2021-2024 年中国激光打印机耗材出货量将持续增长，至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7,000 万支以上。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从打印机行业的盈利模式来看，打印机设备通常不盈利或者微利，打印机厂商主要依靠后期原装耗材回报获取利润，原装耗材通常价格较高，毛利率水平也较高。根据赛迪顾问报告，中国市场激光打印机保有量仍属于增量市场，而耗材销量与打印机市场机器保有量密切相关，打印机保有量的提升有望提升打印机生产商的耗材回报，增厚其利润。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信息安全促进打印机国产化进程

打印机的适当使用是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必然要求，政府机关过分依赖进口产品容易导致重要信息的泄露。目前国内打印机市场超过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掌

握在国外品牌厂商手中，信息泄漏风险较大。只有从芯片、耗材到打印机本身都实现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才能从根本上规避打印机信息泄露风险。

随着国家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的实施，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信息安全战略的推动下，国内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都开始大范围地进行国产化设备替代，预计未来打印机及打印耗材领域将延续国产化趋势。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可控的要求日趋重视，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自主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会具备较大的市场商机和发展潜力。

(2) 居家办公对打印机和耗材的需求提升

新冠疫情的爆发后，居家办公需求逐渐增加，学生在线上课和员工在家办公带来的作业、文件打印需求增加，引发了家用打印机购买热潮，低速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和喷墨打印机成为选购热点。

疫情促使用户形成“在家打印”的习惯，从而在中长期推动了打印机成为家庭的耐用消费品，预计在未来 2-3 年中，消费打印机在喷墨和 A4 激光市场的占比将持续增长。

(3) 打印机产业链向中国转移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工成本、土地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更低，随着我国打印产业制造水平、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我国企业在打印产业的全球竞争力逐渐提高，全球打印耗材原材料和设备供应链逐渐向我国大陆转移，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化效应，珠海也被誉为“打印耗材之都”。随着打印相关产业链向我国的逐渐转移，我国打印相关产业也将持续受益。

2、不利因素

(1) 无纸化办公

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终端用户对实体文件的需求可能减少，故导致终端用户对打印机及打印机耗材需求减少。但由于电子化文件十分依赖于技术发展，文件泄密的可能性较大，并且所有电子媒介，由于存储设备的物理和化学变动，随着时间推移，存在无法打开的风险，安全性也存疑。社会对无纸化办公的接受度需要随着人员更替、社会使用习惯等逐步变更，

因此对企业而言，打印仍会是储存文件的重要选择。“无纸化办公”推行多年以来，未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造成明显较大冲击。

(2) 研发人才的缺乏

中国打印产业起步较晚，长期以来以生产组装类的人才为主，缺乏打印机整机及零部件相关的研发人才，而人才和团队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这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打印行业属于高端精密制造产业，集激光成像技术、微电子技术、精细化工技术、精密自动控制技术和精密机械技术于一体，具有科技密集、劳动密集和高附加值的产业特点。由于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全球能够设计和制造打印机的厂商家数有限，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打印机行业对技术和研发实力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专利壁垒

一直以来，打印机相关的核心技术被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垄断，为了维持其打印机及原装耗材的高额回报，打印机品牌厂商通常通过申请专利而设置技术壁垒。根据中信证券研报，打印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目前仍有效的专利超过三十万项，且惠普、佳能等现有厂商储备了大量专利技术。激光打印机中的SoC、耗材芯片均需要较多的专利技术，新进入企业若想开发相关产品和技术，需避开已有的专利，否则将构成侵权，这给新进入企业发展自己的技术带来一定难度和挑战。

3、规模壁垒

打印机行业具有一定规模效应，打印机生产量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分摊固定成本，从而增强打印机的价格竞争力，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促进打印机销量和保有量的提升，打印机销量及保有量的提升则有助于提升打印机厂商的耗材回报，使其有更多的资金实力用于在销售打印机时让利于消费者，形成良性循环。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客户资源的迅速积

累和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难以取得规模效应。

4、专业人才壁垒

打印机整机及耗材的制造涉及多个领域的技术和工艺，如机械、精细化工、精密光学等，对研发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实践功底有较高的要求。一直以来，国外打印机巨头对行业技术和相关人才的垄断使得各个打印机厂商需要在实践中培养并建立人才梯队，这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激光打印机产业是一个集微电子、自动控制、精密机械、精细化工、静电成像和软件技术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专利密集型、高附加值的高科技产业，激光打印机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技术也涉及到组装精度、成像精度等多方面的控制。

2、经营模式

(1) 研发环节

打印机厂商开发新产品所需的投入大、周期较长，其核心技术能力决定了所开发产品的优劣，核心技术对打印机厂商的经营至关重要。

打印机行业研发模式主要包括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和自主开发模式。委托开发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合作研发是指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自主开发项目指企业独立研发的项目。

(2) 采购环节

打印机行业采购模式所涉及的零部件通常并非全部自己生产，部分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并采购获得，原料部件采购环节主要包括供应商评审、供应商选择、采购策划管理、质量管理控制、发货入库控制等相关流程。

(3) 生产环节

除自行生产打印设备外,由于开发一款新打印设备所需的研发投入及模具投入等较大,周期较长,出于共享资源、发挥比较优势、通过提高生产规模以降低成本的考虑,打印设备厂商之间也会互相委托生产(OEM/ODM)。

(4) 销售环节

打印设备的销售模式分为自有品牌销售和 OEM/ODM 模式。就自有品牌销售而言,打印设备制造商通常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集成商等销售渠道将产品提供给下游行业。就 OEM/ODM 而言,打印设备制造商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根据需求生产打印设备,产品以委托方品牌销售。

(九)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打印机及耗材在企业、政府机构客户及个人消费者层面都存在应用需求,一般情况下受外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从技术发展角度看,经过多年发展,打印机及耗材行业在技术上已比较成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也相对较慢,产品被快速替代的可能性较小,这使得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打印机及耗材行业具有一定商用属性,这导致其需求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产业集群效应使得我国的打印机产业存在一定区域性。一般而言,发达地区以及人口、企业密度高的地区打印需求多,市场更大。

3、季节性

我国打印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二季度和四季度是办公类产品的采购旺季,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在内的文件处理设备在二季度和四季度的销量要高于一季度和三季度,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在四季度采购量比较集中,使得四季度的销量略高于其他季度。

(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奔图电子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及耗材。激光打印机的上游行业主要提供专用打印设备生产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如机械零部件、电子零部件等原材料,以及印制电路板 PCBA、塑料及钣金等的外协加工。硒鼓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刮刀、黑色墨粉、彩色墨粉、OPC 鼓、显影辊、芯片等原材料。

随着我国机械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目前专用打印机的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采购和加工成本会有所提高。但总体而言,上游行业对本行业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打印机及耗材行业的下游为区域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包括企业、政府机构、学校和个人消费者,打印机及耗材的终端用户高度重合。打印设备制造商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集成商等销售渠道将产品提供给下游行业。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我国激光打印机销量较为稳定,但保有量仍持续上升,对激光打印耗材的需求预计也将上升。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奔图电子处于打印机产业链中,其信创市场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产品牌的领先地位,在信创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口碑。在商用市场上,奔图电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和全球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客户群体,但奔图电子在商用市场的市场份额相较于惠普、佳能等传统外国打印机巨头厂商仍有一定差距。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20年,奔图电子打印机销量占全球激光打印机销量的份额为 4.0%, 占中国激光打印机销量的份额为 7.7%。

(二)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自主品牌优势

2010 年奔图电子自主研发的奔图激光打印机正式发布, 填补了中国自主技术激光打印机产业的空白, 改变了美国、日本和韩国对打印技术的垄断。奔图电子目前已发展成为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作为我国打印机自主品牌的重要代表, 奔图电子为国内打印设备行业的国产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知名度不断提升, 形成了较高的自主品牌价值及声誉。

2、核心技术优势

奔图电子是一家掌握打印机自主核心技术的公司, 目前, 奔图成功掌握了打印机各级源代码和软固件核心技术, 拥有自主可控的 SoC、LSU 等关键零部件, 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引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奔图电子共有 226 项境内专利、93 项境外专利。凭借对核心技术的全面掌握及应用, 奔图持续为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打印机产品。

3、产品成本优势

相较于国外打印机厂商, 奔图电子的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这一方面得益于“中国制造”所带来的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优势, 另一方面奔图电子位居珠三角打印产业集群, 且珠海被称作“打印耗材之都”, 奔图电子距离周边的配套供应商较近, 物流成本低, 这进一步助力其发挥成本优势。

4、市场优势

奔图电子是信息安全国产化打印机的主要供应商, 奔图电子自较早开始进行国产化适配工作, 已经完成国产化产品型号适配, 产品通过测试并成功入围名录, 已积累良好的品牌口碑, 具有丰富的信创市场客户资源积累, 在信创市场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5、长期积累形成的规模优势

打印机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其“剃须刀+刀片”式的盈利模式意味着不依靠主产品(剃须刀)盈利, 而是通过耗材(刀片)获取主要利润, 而打印机厂商所能获取的耗材回报与市场上的打印机保有量密切相关。自 2010 年发布第一款激光打印机以来, 奔图电子已历经十年的发展, 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500 万台

左右,相较于其他新进入的国内竞争对手而言,奔图电子已积累一定的规模优势,规模优势也有助于降低其打印机和耗材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其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使奔图电子进一步发挥其成本优势。

6、地理位置优势

随着我国打印机和耗材产业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已经形成较为稳固的产业集群化效应,珠海及其周边地区也成长为全球著名的产业基地,具备完善的打印产业链,周边完善的配套产业链为奔图电子发展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奠定基础。

7、产品差异化功能优势

奔图电子不断推进产品优化升级,开发了移动 APP 打印、一键驱动安装、钉钉云打印、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票据复印自动加深等差异化功能,持续提升用户打印体验。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奔图电子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50001 号审计报告,奔图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奔图电子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80.06	35.87%	35,494.80	26.28%
应收票据	4,904.80	2.63%	10.65	0.01%
应收账款	16,193.10	8.70%	19,228.97	14.24%
预付款项	298.31	0.16%	681.53	0.50%
其他应收款	471.06	0.25%	6,832.12	5.06%
存货	78,679.93	42.26%	60,905.23	45.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870.97	0.47%	2,117.17	1.57%
流动资产合计	168,198.23	90.35%	125,270.46	9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0	0.11%	500.00	0.37%
固定资产	5,082.38	2.73%	1,323.27	0.9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364.66	1.27%	547.26	0.4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1.87	1.57%	3,285.97	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17	1.27%	3,637.27	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91	2.70%	492.9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1.70	9.65%	9,786.70	7.25%
资产总计	186,169.93	100.00%	135,057.16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末奔图电子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奔图电子业务加快发展,收入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非流动资产增加。

奔图电子总体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奔图电子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5	0.23
银行存款	45,035.82	11,989.46
其他货币资金	21,743.98	23,505.1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6,780.06	35,494.8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0 年末奔图电子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奔图电子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04.80	10.65
合计	4,904.80	10.65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奔图电子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奔图电子 2020 年加强资金管理，部分资金紧张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出具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7,069.26	20,280.31
坏账准备	876.16	1,051.3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6,193.10	19,228.97

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同时奔图电子也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账期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账款按照坏账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69.26	100.00%	876.16	100.00%	16,193.10
合计	17,069.26	100.00%	876.16	100.00%	16,193.1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0.31	100.00%	1,051.34	100.00%	19,228.97
合计	20,280.31	100.00%	1,051.34	100.00%	19,228.97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账龄组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07.07	850.35	16,156.72	5.00%
1—2 年	51.98	15.59	36.39	3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10.21	10.21	0	100.00%
合计	17,069.26	876.16	16,193.11	5.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51.52	1,007.58	19,143.94	5.00%
1—2 年	118.53	35.56	82.97	30.00%
2—3 年	-	-	-	-
3—4 年	10.26	8.21	2.05	80.00%
4—5 年	-	-	-	-
合计	20,280.31	1,051.34	19,228.97	5.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5,675.29	33.25	283.76
OCS-Center Ltd	1,957.80	11.47	97.8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2.16	9.97	85.11
LLC "DNS Logistic"	879.87	5.15	43.99
Prink S.P.A	829.74	4.86	41.49
合计	11,044.86	64.70	552.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7,224.62	35.62	361.2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7.37	9.70	98.37
OCS-Center Ltd	1,605.56	7.92	80.28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3.29	7.22	73.16
LLC "DNS Logistic"	1,423.25	7.02	71.16
合计	13,684.09	67.48	684.20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71.06	6,832.12
合计	471.06	6,832.12

奔图电子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奔图电子向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款项 6,6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所致，截止 2020 年 11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借款之外，奔图电子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押金和保证金等。

(5)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301.94	5,818.97
周转材料	350.13	298.42
在产品	1,186.70	775.06
库存商品	60,839.79	51,389.56
半成品	3,717.49	2,275.16
发出商品	2,283.89	348.05
合计	78,679.93	60,905.23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打印机和硒鼓。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为了应对信创市场需求以及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增长，奔图电子备货增加，导致存货量提升。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089.01	684.36
运输设备	45.51	15.36
办公设备	947.86	623.55
合计	5,082.38	1,323.27

奔图电子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构成。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前期奔图电子从赛纳科技独立时的安排，2020 年赛纳科技向奔图电子转让剩余部分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2,345.33	517.65
专利权	19.33	29.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64.66	547.26

奔图电子无形资产由软件和专利权构成。奔图电子 2020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前期奔图电子从赛纳科技独立时的安排，2020 年赛纳科技向奔图电子转让剩余部分无形资产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34.91	491.84
其他	-	1.09
合计	5,034.91	492.93

奔图电子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构成。奔图电子 2020 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因 SoC 开发需要，预付的知识产权许可费用。

2、负债结构分析

奔图电子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8.56	24.08%	17,527.33	14.03%
交易所性金融负债	57.42	0.07%	-	-
应付账款	30,972.47	37.27%	29,862.15	23.90%
预收款项	-	-	1,549.82	1.24%
合同负债	6,298.93	7.58%	-	-
应付职工薪酬	5,820.58	7.00%	4,091.73	3.27%
应交税费	4,333.91	5.22%	49.48	0.04%
其他应付款	11,564.66	13.92%	67,614.00	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1.69	0.59%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9,548.22	95.73%	120,694.51	9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收益	555.00	0.67%	1,352.91	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17	3.60%	2,903.88	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17	4.27%	4,256.79	3.41%
负债合计	83,095.38	100.00%	124,951.30	100.00%

2020 年末奔图电子总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奔图电子归还赛纳科技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61,359.81 万元, 导致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下降较多所致。

奔图电子总体负债结构比较稳定,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奔图电子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奔图电子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	15,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	2,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6	27.33
合计	20,008.56	17,527.33

奔图电子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 奔图电子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69.46	29,835.63
1-2 年（含 2 年）	-	23.19
2-3 年（含 3 年）	0.07	3.32
3 年以上	2.94	-
合计	30,972.47	29,862.15

奔图电子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1,549.36
1-2 年（含 2 年）	-	0.46
合计	-	1,549.82

奔图电子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奔图电子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科目的余额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298.93
合计	6,298.93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奔图电子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科目的余额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由于奔图电子 2020 年业务规模扩大，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奔图电子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11,564.66	67,614.00
合计	11,564.66	67,614.00

奔图电子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项。奔图电子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奔图电子向赛纳科技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61,359.81 万元，奔图电子 2020 年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奔图电子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及利息	-	61,359.81
往来款	1,830.75	1,921.56
预提费用（销售返点等）	4,548.78	2,245.72
托管费	1,550.00	800.00
租金	235.66	129.27
运费	1,310.81	279.32
市场费	195.13	10.02
售后服务费	409.19	179.71
押金	464.60	229.88
保证金	208.08	26.48
技术使用费	503.03	170.99
其他	308.64	261.24
合计	11,564.66	67,614.00

除向赛纳科技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之外，奔图电子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预提费用（销售返点等）、往来款、托管费、运费等构成。奔图电子 2020 年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预提费用（销售返点等）、往来款、托管费、运费等增加。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1	1.04
速动比率（倍）	1.12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3%	9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096.47	21,208.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	6.57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9年末、2020年末，奔图电子流动比率分别为1.04倍和2.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3倍和1.12倍，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奔图电子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货币资金增加，运营效率提高所致，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2019年末、2020年末，奔图电子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52%和44.63%，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奔图电子2020年归还了向赛纳科技借款的本金及利息61,359.81万元。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提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奔图电子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资本结构比较合理，长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0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7	10.29
存货周转率（次）	2.26	2.2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奔图电子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奔图电子信创市场业务快速发展，为了应对信创市场需求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奔图电子备货增加，存货

增加较多。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189.33	149,642.64
减：营业成本	157,918.44	108,983.28
税金及附加	829.09	186.47
销售费用	12,951.94	8,552.94
管理费用	7,156.22	4,762.86
研发费用	13,080.89	8,355.89
财务费用	2,980.46	2,664.24
加：其他收益	2,349.02	1,45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32	-86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7.60	-41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	163.56
二、营业利润	31,220.99	16,478.72
加：营业外收入	31.12	13.34
减：营业外支出	11.55	9.71
三、利润总额	31,240.56	16,482.34
减：所得税费用	2,954.84	-3,623.02
四、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	2.44
综合收益总额	28,275.76	20,1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5.76	20,107.8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较快，主要系奔图电子商用市场和信创市场业务发展快速，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3,220.02	99.13%	148,047.79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1,969.32	0.87%	1,594.85	1.07%
营业收入合计	225,189.34	100.00%	149,642.6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6,653.96	99.20%	107,954.10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1,264.47	0.80%	1,029.18	0.94%
营业成本合计	157,918.44	100.00%	108,983.28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来自技术服务和维修配件等。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3 系列	22,562.13	10.11%	7,647.14	5.17%
A4 系列	198,439.01	88.90%	137,932.31	93.17%
其他	2,218.88	0.99%	2,468.35	1.67%
合计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产品 A4 系列和 A3 系列产品均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信创市场业务快速发展，推动了 A3 系列产品销售增加，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教育用途需求增加，以及奔图电子渠道不断完善，品牌影响力增强，也推动了奔图电子 A4 系列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为瓶装碳粉、纸盒等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6,947.02	79.27%	105,532.84	71.28%
境外	46,273.00	20.73%	42,514.95	28.72%
合计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销售收入金额均呈增长趋势，境内市场增速更快，境内市场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奔图打印机为国产自主品牌，国内政策支持下境内市场销售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21,625.50	9.69%	26,225.00	17.71%
商用市场	96,787.79	43.36%	58,471.11	39.49%
信创市场	104,806.73	46.95%	63,351.69	42.79%
合计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信创市场、商用市场、ODM，以信创市场和商用市场为主。2020 年，奔图电子信创市场和商用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国内政策支持下信创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教育用途需求增加，以及奔图电子渠道不断完善，品牌影响力增强，推动了商用市场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7,539.89	12.34%	28,156.15	19.02%
二季度	45,781.84	20.51%	40,935.41	27.65%
三季度	53,571.93	24.00%	32,335.36	21.84%
四季度	96,326.36	43.15%	46,620.87	31.49%
合计	223,220.02	100.00%	148,047.79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是办公类产品的采购旺季,尤其是政府及事业单位等客户由于全年预算安排,第四季度采购比较集中。

(2) 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3 系列	13,358.37	8.53%	4,040.83	3.74%
A4 系列	142,641.21	91.05%	103,380.74	95.76%
其他	654.38	0.42%	532.53	0.49%
合计	156,653.96	100.00%	107,954.10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产品 A4 系列和 A3 系列产品成本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奔图电子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A3 系列	9,203.76	40.79%	13.83%	3,606.30	47.16%	8.99%
A4 系列	55,797.80	28.12%	83.82%	34,551.57	25.05%	86.18%
其他	1,564.49	70.51%	2.35%	1,935.82	78.43%	4.83%
合计	66,566.06	29.82%	100.00%	40,093.69	27.08%	100.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A3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A4 系列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高。报告期内,A3 系列和 A4 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951.94	5.75%	8,552.94	5.72%
管理费用	7,156.22	3.18%	4,762.86	3.18%
研发费用	13,080.89	5.81%	8,355.89	5.58%
财务费用	2,980.46	1.32%	2,664.24	1.78%
合计	36,169.50	16.06%	24,335.94	16.26%

随着 2020 年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对研发加大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054.20	2,728.28
运杂费	3,796.69	1,750.15
样品费	989.07	425.01
市场费	847.09	856.72
售后服务费	624.56	788.1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97.64	184.98
差旅费	396.16	602.22
业务宣传费	352.12	129.41
广告费	310.11	84.69
办公费	295.43	269.68
业务招待费	224.39	220.42
信用保险费	161.46	129.15
进出口费用	160.38	41.81
佣金	128.96	109.07
劳务费	55.07	9.28
展会费	47.42	149.51
劳动保护费	44.04	0.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费用	67.16	74.30
合计	12,951.94	8,552.94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等构成。随着 2020 年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运杂费等销售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409.00	3,121.48
托管费	1,650.32	754.7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59.58	214.76
办公费	234.17	255.04
业务招待费	122.42	48.86
物耗及零配件	111.82	55.65
运杂费	95.48	10.40
水电费	52.15	40.39
折旧费	49.50	39.35
差旅费	43.98	124.72
股份支付	26.84	25.62
劳务费	17.44	10.58
其他费用	83.51	61.29
合计	7,156.22	4,762.86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托管费等构成。随着 2020 年奔图电子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托管费等管理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增加。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634.63	3,427.36
设计费	2,650.78	2,043.45
办公费	824.74	504.08
劳务费	676.69	369.71
原材料	609.10	301.9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2.67	241.76
专利费	320.91	187.62
物耗及零配件	292.27	618.92
折旧费	245.94	138.58
无形资产摊销	99.62	96.49
水电费	68.49	42.18
差旅费	71.45	154.36
运杂费	12.16	76.66
工装夹具	56.88	47.87
其他费用	84.55	104.88
合计	13,080.89	8,355.89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设计费等构成。2020 年奔图电子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设计费等研发费用增加，导致 2020 年奔图电子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055.19	3,227.96
减：利息收入	1,370.99	300.63
汇兑损益	873.45	-333.27
手续费及其他	422.81	70.18
合计	2,980.46	2,664.24

奔图电子 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正数表示损失）	-173.69	50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正数表示损失）	-323.63	360.40
合计	-497.32	861.61

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奔图电子 2020 年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账期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下降。奔图电子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奔图电子 2020 年收回了向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2020 年末奔图电子其他应收款下降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正数表示损失）	1,707.60	411.11
合计	1,707.60	411.11

奔图电子 2020 年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对库龄较长的存货等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导致 2020 年末奔图电子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多。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	15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9.02	1,45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14	25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25.0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	7.90
小计	2,463.48	1,87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32	468.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082.16	1,407.13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非经常损益金额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6.74	14.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8.10	-3,637.27
合计	2,954.84	-3,623.02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所得税费用与当期经营情况、当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有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主要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95	8,7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7,1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82	2,593.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53	5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8.15	4,243.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93	7,694.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6.08	11,937.93

奔图电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

因为奔图电子 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账期管理。奔图电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奔图电子 2020 年收回向天津博联瑞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 6,600 万元。报告期内,奔图电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稳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92,647.23 万元、2,329,5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70.05 万元和 74,433.0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其激光打印机在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9 年和 2020 年,奔图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642.64 万元和 225,18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05.36 万元和 28,285.72 万元,标的公司业务增长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新的驱动点,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1,490,155.41 万元,备考数为 1,561,807.17 万元,增幅 4.8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 41,501.71 万元,备考数为 47,133.18 万元,增幅 13.5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2,329,584.53 万元,备考数为 2,402,082.68 万元,增幅为 3.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数为 74,433.02 万元,备考数为 90,450.55

万元，增幅为 21.52%。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均能得到提升。这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主要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继承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标的资产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五、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均在各自的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市场资源、供应链资源、销售渠道等拓展对方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实现双方经营业绩的共同成长。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财务优势等优势资源，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在目前托管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发挥双方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推动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壮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2) 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管理团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同，员工在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整合措施实施不当，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 分别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对比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资产周转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1) 资产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与备考合并的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124,275.05	1,258,788.44	1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262.39	2,509,086.58	0.96%
资产合计	3,609,537.43	3,767,875.02	4.39%

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资产与备考合并的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211,616.15	1,306,748.92	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0,288.89	2,582,357.63	0.47%
资产合计	3,781,905.04	3,889,106.55	2.83%

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总资产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4.39%。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大, 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2) 负债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负债与备考合并的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216,118.45	1,455,317.66	19.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411.09	1,374,397.25	0.14%
负债合计	2,588,529.54	2,829,714.91	9.32%

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的负债与备考合并的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合计	1,552,080.30	1,811,015.24	1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838.16	1,275,094.95	0.33%
负债合计	2,822,918.46	3,086,110.19	9.32%

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9.32%，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10%，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期资产负债率71.71%有所上升。

(3) 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1.71%	75.10%	74.64%	79.35%
流动比率（倍）	0.92	0.86	0.78	0.72
速动比率（倍）	0.66	0.59	0.59	0.5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仍可保持较好的水平，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授信额度充足，财务安全性较好。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或不足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

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1) 资产及业务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循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将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在目前托管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更加精准地把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托管公司,已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3) 人员团队方面整合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同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4) 机构方面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 交易当年的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提升公司在打印机产业链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等方面均能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从事打印机及耗材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等优势为标的公司业务的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并力争与标的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人才等方面形成良好协同,促进标的公司在打印机及耗材等领域的业务拓展,促进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综合价值的长远提升。

(2) 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拟继续扩大集团在打印机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发展计划将从打印机整机、集成电路、通用耗材及公司整体管理四个方面推进:

① 打印机整机

上市公司打印机整机业务将继续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打印机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水平,争取早日实现进入全球激光打印机前三甲的战略目标。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推动打印机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协同整合,加强与各子公司在打印机制造中的技术、市场、资源互补,实现精益化管理运营模式与销售端紧密配合。

②集成电路

上市公司的通用耗材芯片业务已经处于行业领先的位置,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通用耗材芯片领域的领导地位,快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提高市占率。打印机 SoC 芯片方面,安全 SoC 芯片是公司芯片领域发展的重点方向,上市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强双子系统物联网安全 SoC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③通用耗材

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行业影响力,加强资源整合,打造差异化优势产品;继续推动耗材生产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依托智能制造,追求引领行业的制造水平。

④深化集团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实现稳健增长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充分进行资源整合,最大化发挥出各控股关联公司的协同能力,稳固现有的市场业绩与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差异化表现,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持续创新,扩大优势,全面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定和丰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4.81%	2,329,584.53	2,402,082.68	3.11%
营业成本	944,515.41	987,756.99	4.58%	1,501,778.01	1,545,975.43	2.94%

营业利润	38,207.21	43,274.43	13.26%	117,106.81	122,779.24	4.84%
利润总额	41,811.62	46,915.52	12.21%	115,790.19	121,466.25	4.90%
净利润	47,554.60	51,436.38	8.16%	86,594.98	98,303.02	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1.71	47,133.18	13.57%	74,433.02	90,450.55	21.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2019年的营业收入将增加3.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21.52%,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将增加4.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13.57%。

(2) 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19年及2020年1-9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销售费用	190,700.04	199,512.51	4.62%	281,033.93	289,586.87	3.04%
管理费用	121,700.56	126,118.78	3.63%	161,469.71	165,464.22	2.47%
财务费用	107,326.77	109,877.01	2.38%	113,369.94	116,034.18	2.35%
研发费用	89,700.88	98,484.79	9.79%	145,690.46	154,046.35	5.74%
期间费用率	34.19%	34.19%	0.00%	30.12%	30.19%	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上市公司备考费用率为30.19%,较本次交易前2019年上市公司实际费用率30.12%略有上升;2020年1-9月上市公司备考费用率为34.19%,与本次交易前2020年1-9月上市公司实际费用率34.19%持平。

(3) 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假设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3903	0.3820	-2.13%	0.7000	0.7331	4.73%

与实际数相比, 2019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使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上升。但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2.13%, 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 导致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 预计上市公司将扩大产能, 在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的投入等方面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 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 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 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奔图电子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50001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80.06	35,494.80
应收票据	4,904.80	10.65
应收账款	16,193.10	19,228.97
预付款项	298.31	681.53
其他应收款	471.06	6,832.12
存货	78,679.93	60,905.23
其他流动资产	870.97	2,117.17
流动资产合计	168,198.23	125,27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00	500.00
固定资产	5,082.38	1,323.2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364.66	547.2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1.87	3,28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17	3,63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4.91	49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1.70	9,786.70
资产总计	186,169.93	135,057.1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0,008.56	17,527.33
交易所性金融负债	57.42	-
应付账款	30,972.47	29,862.15
预收款项	-	1,549.82
合同负债	6,298.93	-
应付职工薪酬	5,820.58	4,091.73
应交税费	4,333.91	49.48
其他应付款	11,564.66	67,6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91.69	-
流动负债合计	79,548.22	120,69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收益	555.00	1,35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17	2,90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17	4,256.79
负债合计	83,095.38	124,95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21.77	21,082.79
资本公积	65,403.66	3,749.71
其他综合收益	10.56	20.52
盈余公积	1,525.78	-
未分配利润	12,012.77	-14,7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074.55	10,105.8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74.55	10,1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169.93	135,057.16

(二)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189.33	149,642.64
减：营业成本	157,918.44	108,983.28
税金及附加	829.09	186.47
销售费用	12,951.94	8,552.94
管理费用	7,156.22	4,762.86
研发费用	13,080.89	8,355.89
财务费用	2,980.46	2,664.24
加：其他收益	2,349.02	1,45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32	-86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7.60	-411.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	163.56
二、营业利润	31,220.99	16,478.72
加：营业外收入	31.12	13.34
减：营业外支出	11.55	9.71
三、利润总额	31,240.56	16,482.34
减：所得税费用	2,954.84	-3,623.02
四、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85.72	20,105.36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	2.44
综合收益总额	28,275.76	20,1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5.76	20,107.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08.42	162,1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7.46	3,06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87	2,9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63.74	168,1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251.23	129,5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4.01	13,4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11	1,36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6.44	15,1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61.79	159,4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95	8,7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5.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1.35	1,14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8.34	1,67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3.7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1	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7.45	8,2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0	-7,12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89.67	3,416.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82,19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9.67	100,61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3.84	4,921.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6.00	93,09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69.84	98,01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82	2,5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53	5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8.15	4,24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93	7,6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6.08	11,937.9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03 号）。

（一）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仅对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除以上第 1 条假设外，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3）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形成的溢价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不产生商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158,400.0261 万元尚未支付，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4）除对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对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产生的影响相应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的所得税影响。除此之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尚未确定的费用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亦未予以考虑。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注释。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608.43	470,45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9.27	4,258.78
应收票据	52.66	23.65
应收账款	245,526.52	278,720.04
预付款项	26,340.17	17,045.85
其他应收款	11,029.48	20,974.26
存货	398,555.39	353,496.24
合同资产	42,694.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98.88	16,278.46
其他流动资产	139,923.52	145,500.99
流动资产合计	1,258,788.44	1,306,74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4,186.71	38,250.93
长期股权投资	1,177.05	31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7.95	8,137.49
固定资产	280,551.15	305,913.26
在建工程	28,339.20	18,642.5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58,634.57	715,913.27
开发支出	299.08	395.74
商誉	1,272,355.87	1,302,175.78
长期待摊费用	33,277.80	31,69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98.45	110,76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58.75	50,15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086.58	2,582,357.63
资产总计	3,767,875.02	3,889,10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493.23	156,474.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31.97	2,160.39
应付票据	10,063.88	5,600.00
应付账款	295,913.12	440,170.52
预收款项	-	62,984.47
合同负债	61,061.42	-
应付职工薪酬	59,702.99	79,340.14
应交税费	42,053.87	44,976.57
其他应付款	545,450.00	643,97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51.66	335,952.96
其他流动负债	33,295.53	39,382.98
流动负债合计	1,455,317.66	1,811,01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4,897.40	747,057.99
长期应付款	12,771.18	12,67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168.56	129,633.83
预计负债	62,758.55	64,109.30
递延收益	6,103.13	8,22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85.56	178,77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612.87	134,62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397.25	1,275,094.95
负债合计	2,829,714.91	3,086,110.1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02.43	425,105.39
少数股东权益	388,457.68	377,8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160.11	802,99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7,875.02	3,889,106.55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1,807.17	2,402,082.68
减：营业成本	987,756.99	1,545,975.43
税金及附加	7,107.39	10,846.63
销售费用	199,512.51	289,586.87
管理费用	126,118.78	165,464.22
研发费用	98,484.79	154,046.35
财务费用	109,877.01	116,034.18
其中：利息费用	62,079.24	90,747.33
利息收入	6,667.34	4,290.09
加：其他收益	12,438.92	17,42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5.16	1,26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30	-27.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01	52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48	-3,61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91	-10,05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93	-2,89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74.43	122,779.24
加：营业外收入	4,611.63	123.95
减：营业外支出	970.53	1,436.9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915.52	121,466.25
减：所得税费用	-4,520.85	23,163.23

项目	2020 年度 1-9 月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6.38	98,303.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436.38	98,303.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33.18	90,450.55
少数股东损益	4,303.19	7,85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23.97	16,17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1.02	8,04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2.96	8,129.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12.40	114,4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2.17	98,49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9.77	15,982.19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打印机及耗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是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在2017年12月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2020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了新的《托管协议》,有效期至标的公司成为纳思达全资子公司之日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纳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纳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后，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消除了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除上市公司外）企业未从事与奔图电子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2、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消除了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奔图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除上市公司外）企业未从事与奔图电子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高级副总经理，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君联晟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情况	59,421.68	57,176.67
营业成本总额	157,918.44	108,983.28
占比营业成本	37.63%	52.46%
关联销售情况	14,261.05	20,602.27
营业收入	225,189.33	149,642.64
占比营业收入	6.33%	13.77%

标的公司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13.06	1,470.5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修模费	1.90	13.62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接受劳务	239.45	146.84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采购商品	53,336.45	54,509.87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8.28	1.16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4.64	40.23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18	153.46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	-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17	-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11	-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11.43	840.9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 2020 年底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 2020 年底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8.07	自用	49.68	自用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7	不适用	-	-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17.52	3,475.11	2,354.87	已全部对外销售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5	自用	0.58	自用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	自用	0.38	自用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0.22	已全部对外销售	327.43	已全部对外销售
AQA S.R.L.	出售商品	3.57	自用	4.76	自用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出售商品	8,348.01	6,395.76	17,390.81	已全部对外销售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提供劳务	17.21	不适用	-	-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127.08	114.02	109.44	已全部对外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 2020 年底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 2020 年底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出售商品	88.48	20.61	6.73	已全部对外销售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1	自用	0.58	自用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6	自用	2.21	自用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7	自用	-	-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0.46	不适用	354.70	不适用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0	自用	0.11	自用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5	不适用	-	-
Seine (Holland) B.V.	出售商品	15.17	9.44	-	-
南京华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9.24	已全部对外销售	-	-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5	自用	-	-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3	已全部对外销售	-	-
A Cartridge B.V	出售商品	32.24	自用	-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2020 年	2019 年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20/12/28	1,650.32	754.72

(4) 关联方租赁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523.60	1,210.73

(5) 关联担保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10,000.00	2021 年 6 月 5 日	否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600.00	主合同下债务届满之日起一年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4.12	2019/3/26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3/28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9/8/29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8/22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8/29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30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1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2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25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2/24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2/24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9/12/25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2/26	2020/3/3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28	2020/3/31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79	-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602.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装修款	-	407.08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8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7.31	19.03
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08.05	85.78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70.07	3,194.3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366.00	-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	0.79	0.04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17	0.01
	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	14.09	0.70	0.40	0.02
	Nihon ninestar co.,LTD.	11.62	0.58	18.14	0.9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5,675.29	283.76	7,224.62	361.23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64.32	18.22	1,463.29	73.16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1	0.17	-	-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0.53	0.03	-	-
其他应收	嘉智联信息技	-	-	35.00	1.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0.80	-	-	-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1,590.00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65.71	484.60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69	-
	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5.84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481.91	26.52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合并)	3,705.20	9,159.29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623.40	282.53
其他应付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800.0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6	61,500.24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9.59	15.07
预收款项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42
合同负债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8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0.09	-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存在向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格之格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20,602.27 万元和 14,261.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和 6.33%，呈下降趋势。

①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格之格作为上市公司纳思达国内的打印机耗材的销售平台,在国内拥有较为完善的打印机耗材经销网络。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打印机耗材,主要是利用其在国内渠道的耗材经销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从产品线来看,奔图电子的中低速激光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盟国际的中高速激光打印机及原装耗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区域市场来看,奔图电子在国内、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利盟国际则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奔图电子和利盟国际之间有很好的互补作用。通过互为 ODM 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能够补齐对方的产品线,或充分利用自身占据优势的区域市场,以实现双赢。

因此,标的公司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A、关联销售定价方式公允

奔图电子向关联方利盟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ODM 方式生产的打印机和原装耗材,向关联方格之格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打印机耗材。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和其他 ODM 客户销售打印机和原装耗材的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模式,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依据市场竞争状况、客户资信情况、订单采购规模、双方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适当的利润率,由生产成本和利润率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产品时会事前确定好产品在格之格各级经销商和终端用户处的销售价格,以此销售价格减去给格之格一定比例渠道销售费用后的价格作为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产品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B、关联销售毛利率水平适中

由于利盟向标的公司以 ODM 方式采购的打印机和耗材与其他客户以 ODM 方式向奔图电子采购的打印机和耗材在规格、参数、技术等方面要求并不相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直接从产品单价上看两者并不可比,但从产品销售毛利率上看,两者基本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图电子向利盟和格之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份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利盟	2019 年	向利盟销售 ODM 模式打印机及耗材	17,390.81	16,357.94	5.94%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ODM 模式打印机及耗材	854.42	771.03	9.76%
	2020 年	向利盟销售 ODM 模式打印机及耗材	8,329.80	7,086.60	14.92%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ODM 模式打印机及耗材	1,769.23	1,472.16	16.79%
格之格	2019 年	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	2,354.83	-	40%-50%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通用耗材	2,400.46	-	60%-70%
	2020 年	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	3,717.47	-	40%-50%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通用耗材	2,379.50	-	50%-60%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和格之格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未高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关联销售定价公允。2019 年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以 ODM 模式销售打印机及耗材的毛利率为 5.94%，低于以 ODM 模式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打印机及耗材的毛利率 9.76%。原因是 2019 年利盟国际向奔图电子采购的产品中打印机整机占比较高，而打印机行业的盈利模式为剃须刀模式，打印机整机毛利率低而耗材毛利率高，利盟国际 2019 年向奔图电子的打印机整机采购量占比较高导致当年向利盟国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的毛利率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通用耗材的毛利率，原因是无关联第三方向奔图电子采购的耗材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瓶装碳粉产品占比较高，导致奔图电子向格之格销售通用耗材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奔图电子对于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机制，销售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存在向纳思达、利盟中国等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57,176.67 万元和

59,42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46%和 37.63%，呈下降趋势。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纳思达作为国内打印机耗材行业的领先企业，在耗材相关的零部件方面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符合奔图电子对零部件质量和成本的需求，因此，奔图电子有向纳思达采购商品的需求。

奔图电子作为国内自主研发打印机的生产商，其在国内打印机市场有较好的口碑、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发达的销售渠道。但奔图电子主要生产中低速打印机，为满足客户对中高速打印机的需求，奔图电子需对外进行采购补齐产品线，并在加以改造之后对外出售。利盟国际作为全球高端打印机品牌，正好能满足奔图电子这一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奔图电子从利盟国际采购了较大金额的打印机及原装耗材，有利于双方实现协同效应。

鉴于上述，标的公司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⑤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A.奔图电子的关联采购以市场化方式定价，利盟国际具有完善的定价制度

奔图电子向利盟国际采购打印机和耗材的价格为市场化谈判方式确定，奔图电子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利盟国际经历了长达半年的谈判定价过程，确定双方都可接受的价格区间。上市公司虽持有利盟国际 51%的股份，但利盟国际另外 49%的股份由少数股东持有，其日常生产经营由职业管理团队进行，上市公司无法干涉其日常经营和销售定价过程。

利盟国际对奔图电子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用相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流程。由奔图电子与利盟国际亚太区域销售团队以市场化方式谈判定价后，按照该价格填写价格申请单发送至利盟国际与业务部门独立的全球定价中心审批，由利盟国际的定价中心根据打印机生命周期对耗材的需求、产品组合、经营成本、市场策略、竞争格局、市场数据判断是否接受奔图电子对打印机和耗材的采购报价，利盟国际与业务部门独立的全球定价中心审批通过后，奔图电子才可按照该采购价向利盟国际下订单采购，该定价流程可保障奔图电子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奔图电子向纳思达采购耗材零件的价格也是以市场化谈判方式确定，纳思达

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与奔图电子之间的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才向奔图电子销售耗材零件，因此，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具有公允性

利盟国际以 ODM 方式对外销售打印机的定价策略为基于打印机产品的生命周期定价，采取打印机和原装耗材配比组合的方式销售，定价时会同时考虑打印机整个生命周期内对耗材的需求来计算回报。假定每台黑白打印机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硒鼓容量的需求平均为 6 万页，每台彩色打印机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硒鼓的需求为 1 套（每套 1 支黑白硒鼓+3 支不同颜色的彩色硒鼓）。利盟国际对向奔图电子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 ODM 方式销售的产品定价时，均基于打印机整个生命周期内对耗材的需求计算回报，奔图向利盟国际以 ODM 方式采购打印机+耗材产品组合的价格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 ODM 方式采购同类型产品组合的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组合类型	奔图 ODM 采购价格 (美元)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ODM 采购价格 (美元)	奔图与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
1 台彩色单功能打印机 +1 套彩色硒鼓	525.19	600.08	-12.48%
1 台彩色多功能打印机 +1 套彩色硒鼓	749.96	680.94	10.14%
1 台黑白单功能打印机 +容量 6 万页的硒鼓	462.37	480.74	-3.82%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向利盟采购彩色单功能打印机产品组合的整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低 12.48%，采购彩色多功能打印机产品组合的整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高出 10.14%，采购的黑白打印机产品组合的整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低 3.82%，不同产品组合的价格差异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总体平衡。

由于纳思达的耗材零件只向奔图电子销售，无法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纳思达具有较为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才向奔图电子销售耗材零件。因此，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合以上分析，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具有公允性。

因此，奔图电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奔图电子对于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公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

（1）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打印机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378,947,368.00	40.56	40.56

（2）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APEX MICRO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上海领帆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	100
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	94
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	94
Comchip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100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	-	100
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珠海纳思达智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珠海	52.00	-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珠海	100	-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香港	100	-
Seine（Holland）B.V.	荷兰	100	-
Ninestar Image（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	-	100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	-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Limited	英国	-	100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及下属子公司	美国	-	100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Europe）Limited 及下	英国	-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属子公司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日本	-	100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美国	100	-
珠海史丹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Ninestar Image (USA) Company Limited	美国	100	-
Apex R&D (USA) Company Limited	美国	100	-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51.18	-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	51.18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及下属子公司	美国	-	51.18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珠海	51.00	-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珠海	100	-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珠海	100	-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Cartridge Tech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
Verisiti, LLC	美国	-	51.00
Pro Image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78.9039	-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Imaging Lab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Office Printing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Wise Office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Precise Image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Helios Printing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Color Master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Magic Print 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LEMERO B.V.	荷兰	-	100
Acartridge B.V.	荷兰	-	100
LEMERO	美国	-	100
ICartridge Corp.	美国	-	100
Plenty Talent Corp.	美国	-	100
SUPERPAGE INC	美国	-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	100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公司之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AQA S.R.L.	公司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管之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54.91	6,176.78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0.17	286.79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10.36	1,447.24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咨询	1.56	-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09.72	4,261.66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AQA S.R.L.	销售商品	2,875.14	2,885.78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12	348.88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15	327.93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16.86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06	13.2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	8.24
珠海格之格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71	201.18
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	0.11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	0.38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销售商品	780.35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371.45	6,741.93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人民币	4,200.0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人民币	408,556.14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5,000.0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5,000.0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6,090.0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人民币	337,017.1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美元	10,000.00	正在履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10,000.00	正在履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东颖、李东飞、曾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10,000.00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云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177.10	已履行完毕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424.00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美元	33,910.00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正在履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600.00	正在履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币种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000.00	2019/4/18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000.00	2019/4/18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00.00	2019/5/16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9/6/27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9/6/27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341.62	2019/6/24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80	2019/6/24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2020/3/20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4/27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	2020/4/27
小计			368,371.4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tic 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美元	1,700.00	2018/6/28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2,694.00	2018/1/25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AQA S.R.L.	1,156.90	57.84	721.64	36.08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77.61	3.88	41.76	2.09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1	2.30	0.12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51	6.23	14.97	0.75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38	1.87	-	-
Toner-dumping.de Orh&Baer GmbH	441.40	22.07	-	-
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1	-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16	25.08
	珠海协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05.76	1,520.56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89	-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75	22.01
	珠海同达利印刷有限公司	776.35	641.57
其他应付款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714.42	408,808.92
	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21.80	14.87
	珠海赛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82	106.52
	AQA S.R.L	-	0.35
长期应付款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1.18	12,676.94
预收款项	AQA S.R.L	-	0.03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42
合同负债	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61	-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情况	17,754.54	9,884.50	28,337.28	12,172.47
营业成本	944,515.41	987,756.99	1,501,778.01	1,545,975.4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8%	1.00%	1.89%	0.79%
关联销售情况	50,885.36	4,552.59	59,241.18	3,802.61
营业收入	1,490,155.41	1,561,807.17	2,329,584.53	2,402,082.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0.29%	2.54%	0.16%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和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都将下降,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规范关联交易及减少关联交易占比的保障措施

(1) 交易后的相关制度保障

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为保证纳思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纳思达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纳思达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时，相应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 执行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程序

在业绩承诺期内，审计机构将对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专项审计程序，核查奔图电子与上市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如存在不公允定价，则在计算奔图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扣除其影响部分。

(3) 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的内部交易继续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防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使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继续将双方之间的内部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制定双方之间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

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 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建立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

如果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可能出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三)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60,300.00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值幅度，增幅为 540.6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采用的是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会受到标的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变动的影响。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重要指标，以及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关联方购买资产，特别提示关注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并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项目审核风险。

(五) 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

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海外疫情、人才储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其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横琴金桥、北京君联晟源、珠海永盈未进行业绩承诺，存在业绩补偿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业绩承诺，则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的未解锁股份可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人进行追偿。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属于“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的重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颁布为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 产品创新风险

近几年来,打印机行业竞争格局激烈,打印机设计、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对应的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才能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虽然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和需求,但如果产品研发方向、进展或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不利后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其在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销售策略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四)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相关企业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信创市场未来规模的增长及国产化的速度仍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上因素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才储备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为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已通过股权激励加强人才保留力度。但标的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能力是否可以快速提升和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匹配业务的较快发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尽管国产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较大，且受益于打印机国产化发展趋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信创市场的国产化进程目前来看虽呈增长趋势，但未来信创市场的国产化率能否持续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机相关行业的地位，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目前海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并在海外销售及信用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应对方案，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海外疫情可能将继续恶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综合来看，尽管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期业绩预计影响有限，但仍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2,588,52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7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 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75.10%，呈现一定幅度上升。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

产的交易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纳思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②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关于分红比例的规定: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报告书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报告书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报告书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报告书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报告书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报告书,应在年报中

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报告书,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纳思达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587,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2018 年 5 月 22 日,纳思达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2018 年 7 月 10 日,纳思达完成上述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纳思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413,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28 日,纳思达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2019 年 7 月 12 日,纳思达完成上述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纳思达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63,34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2020 年 5 月 20 日,纳思达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2020 年 7 月 13 日,纳思达完成上述分配方案的

实施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星期四）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28号文》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2020年1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26号准则》、《128号文》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上述人员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存在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上市公司	梁军	监事宋丰君的配偶	-	60,000	2020年2月12日
	上市公司	-	63,324	-	2020年3月23日至25日
赛纳科技	吴俊中	高级副总裁	1,204,400	828,400	2020年1月21日至7月17日
	郭兰	高级副总裁吴俊中的配偶	914,634	34,634	2020年4月30日至7月14日
	肖宏标	监事	1,358,272	137,100	2020年1月22日至9月10日
	梅宁	监事肖宏标的配偶	19,291	7,000	2020年1月21日至12月17日
	罗志彬	监事会主席	456,611	137,000	2020年1月21日至4月30日
	房泳梅	监事会主席的配偶	48,500	39,500	2020年3月20日至7月29日
	毛肖岭	职工监事	30,000	28,000	2020年2月6日至9月24日
	戴曙春	职工监事的配偶	80,500	58,700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
	赛纳科技	-	-	129,069,182	2020年1月21日至12月17日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查报告，对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梁军

“本人2020年2月12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公司的监事宋丰君的配偶，如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

2、上市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至3月2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系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进行股份注销的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吴俊中

“本人2020年4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714,400股、470,000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1月21日至7月17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郭兰

“本人2020年4月30日至7月14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肖宏标

“本人2020年4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79,921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赛纳持股平台下沉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1月22日至9月10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

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梅宁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罗志彬

“本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150,000 股、301,611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房泳梅

“本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7 月 29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毛肖岭

“本人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9 月 2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交易的情形。”

10、戴曙春

“本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赛纳科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赛纳 E1”、“19 赛纳 E2”认购方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1”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2”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在换股期间内换股导致的本公司被动减持行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账户 0800221938 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因收益权互换而在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0-065）、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0-13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0-132）进行了公告。综上，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被动减持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奔图电子	孔德珠	总经理	2,050,852	4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徐梦樱	总经理孔德珠的 配偶	300	-	2020 年 6 月 4 日
	尹爱国	副总经理	278,600	208,70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彭佳辉	副总经理尹爱国	42,400	39,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的配偶			11月6日
	温飞凤	财务副总监刘永维的配偶	6,200	5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
	余一丁	股东	468,172	-	2020年4月23日
奔图恒业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38,100	49,600	2020年1月21日至7月9日
	彭宏英	普通合伙人唐向东的配偶	37,100	22,100	2020年2月26日至7月9日
珠海永盈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104,800	104,800	2020年1月21日至3月5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孔德珠

“本人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200,000股、405,000股、413,100股、400,900股、300,000股、121,852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4月17日至7月17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徐梦樱

“本人2020年6月4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尹爱国

“本人2020年4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100,800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1月20日至7月16日期间交易

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彭佳辉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温飞凤

“本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余一丁

“本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468,172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唐向东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彭宏英

“本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史松钦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相关主体	名称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数)	累计卖出 (股数)	交易时间
证券服务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976,157	2,976,157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方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通过‘华泰证券招商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定向资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赛纳 E1’）在换股期间内的换股及卖出行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已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五)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已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六)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 2021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301.04 万元、51,378.91 万元、68,653.65 万元。

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对承诺期内纳思达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执行专项审计程序，核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定价不公允的，则在确定该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时相应增加或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定价之间的差额的影响。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确定，业绩承诺人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七) 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

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八）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在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000 元和 0.3903 元，本次交易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331 元和 0.3820 元，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纳思达股价（元/股） （002180.SZ）	中小板综指 （399101.SZ）	交易所-制造业 （399233.SZ）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	35.29	10,917.41	2,294.45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	35.80	12,595.77	2,640.13
期间涨跌幅	1.45%	15.37%	15.07%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上市公司对本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5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纳思达股价(元/股) (002180.SZ)	中小板综指 (399101.SZ)	交易所-制造业 (399233.SZ)
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	25.10	13,164.90	2,957.88
2021年2月5日收盘价	26.79	12,819.89	2,872.90
期间涨跌幅	6.73%	-2.62%	-2.87%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赛纳科技因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江华除外)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相关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本次交易草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尚需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

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各相关方已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的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项目经办人员：廖君、罗斌、张烜烜、谢璟、韩斐冲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小亮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经办律师：吴小亮、宋红畅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潘渝嘉、王建学、陈俊宇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张之祥、廖慕桃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77

经办资产评估师：范树奎、郝威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纳思达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纳思达独立董事关于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纳思达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4、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5、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6、金杜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联系人：武安阳

电话：86-756-3265238

传真：86-756-3265238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 上查阅《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其摘要全文。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一、纳思达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东颖

汪栋杰

庞江华

严伟

李尧

王彦国

谢石松

邹雪城

唐天云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二、纳思达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曾阳云

李东飞

宋丰君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三、纳思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伟

汪栋杰

张剑洲

丁励

陈磊

熊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炅炅

项目协办人:

谢璟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王建学

陈俊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9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张之祥

廖慕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

范树奎

郝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